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八日

年 報 查 詢 網 址

公司網址：<http://www.ubot.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銀行業務諮詢、申訴與掛失服務專線：

(02)2545-1788

年報

2016
Annual Report



畫作名：覓食 / 作者：王宏印 / 聯邦文教基金會提供

一、本行發言人

姓名：涂洪茂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18-0001
電子郵件信箱：Herman_Tu@ubot.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楊巨昌 職稱：業務管理部經理
聯絡電話：(02)2718-0001
電子郵件信箱：Yanger_Yang@ubot.com.tw

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請參閱第113頁至第115頁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

四、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49樓 電話：(02)8722-5800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鄭旭然、楊承修 會計師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銀行網址：<http://www.ubot.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貳、銀行簡介	03
參、公司治理報告	04
一、組織系統	04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六、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6
七、董事、經理人及依銀行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4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1
九、綜合持股比例	52
肆、募資情形	53
一、資本及股份	53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59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60
四、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0
五、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60
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0
伍、營運概況	61
一、業務內容	61
二、從業員工相關資訊	68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70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71
五、資訊設備	71
六、勞資關係	72
七、重要契約	73
八、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	76
陸、財務概況	7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3
三、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3
四、105 年度財務報告	93
五、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93
六、本行及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9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94
一、財務狀況	94
二、財務績效	95
三、現金流量	9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96
六、風險管理事項	97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07
八、其他重要事項	107
捌、關係企業暨其他特別記載事項	108
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113
附錄一 105 年度財務報表	116
附錄二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79

一、105年度營業成果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

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值得持續關注，包括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走向及升息速度、中國大陸及部分新興經濟體成長力道、英國脫歐協商方向、歐洲地區陸續舉辦大選、地緣政治風險、國際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變動、全球金融市場及股匯市波動，以及貿易保護主義等，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

(二) 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因應本行獲准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業於105年8月1日成立保險代理部，以掌理保險代理業務計劃推展、管理等事項。

為滿足客戶全方位理財需求及證券業務達最適規模，本行105年度共增設3家證券分公司，截至目前本行證券分公司家數已達9家。

(三) 營業計劃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

105年度在本行全體同仁齊心協力下，各項營運指標均有優異的表現。在獲利方面，105年稅後淨利為26.36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1.01元，總資產報酬率（ROA）為0.51%，淨值報酬率（ROE）為7.44%；資產品質方面，逾期放款比率為0.10%，備抵呆帳覆蓋率為1168.83%，持續維持良好的資產品質。

多年來本行持續以穩健成長及在地深耕之經營策略拓展各項業務，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106年1月16日公布本行長、短期信用評等為「twA/twA-1」，評等展望仍分別維持「穩定」。整體而言，本行營運狀況、資本、獲利水準及資產品質皆獲肯定。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05年度之利息淨收益為63.99億元，利息以外之淨收益為35.08億元，淨收益總計為99.07億元，扣除呆帳淨提列1.72億元及營業費用65.09億元後，稅前淨利為32.26億元，稅後淨利為26.36億元。

二、信用評等結果

評等公司	評等日期	評等結果		展望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06.01.16	長期：twA	短期：twA-1	穩定

三、106年度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

1. 存款業務：針對目標客群如中小企業戶、公教存款戶及幸福存摺戶規劃存款活動專案，以加強吸收活期性存款及拓展新客源；於桃園機場捷運全線設置ATM，藉以擴大本行服務據點及存款業務之拓展；開辦VISA金融卡「醫指付行動支付APP」、行動金融卡、及跨境電子支付等業務，以提供存戶全方位之支付工具；投標區域監理所承作駐點代收業務，以增加公教人員存款，並挹注手續費收入。
2. 企金業務：積極拓展工商企業貸款，優先承作具自償性之貸款及於臺灣生產製造之廠房貸款，並透過信保基金及徵取優質擔保品，增加債權保障，另配合政府政策加強中小企業貸款，並適時搭配政府相關專案貸款，同時強化風險管理，以維持良好資產品質。
3. 消金業務：穩建推展房貸授信業務，慎選自住型且具資歷及還款能力之客戶為主要對象，擔保品以次級市場較佳物件為主。車貸業務則積極與優質車商聯盟配合貸款專案合作，以穩固中古車貸款通路。發揮分行通路價值，以依市場需求採分眾行銷，持續觀察市場變化，針對不同族群設計消費金融貸款專案，以切合市場趨勢。
4. 信用卡業務：強化與頂級族群之黏著度，積極推廣銀行卡，鞏固維持多元推廣通路如聯名卡、專職推廣、分行推介、增加網路申辦，提高全新卡申辦，維持品牌占有率；透過卡友週期管理，緊密活動溝通，提高卡友動卡率，以增加簽

壹、致股東報告書

帳手續費及利息收入；產品策略以客戶價值主張出發，提供差異化並藉以鞏固卡友認同、忠誠度及搶占市場先機；維持卡片優惠回饋特點之競爭優勢，強化信用卡附加功能，如電子票證、國際錢包行動支付；拓展小額信貸業務新貨量，提升優質客群占比，控制風險，增加營業收入；逐步提升開發中等收單特店規模占比，積極成長特店分期業務，提高收益。

5. 財富管理業務：深耕客戶關係，加強有效客戶之開發，提升市場佔有率，持續導入多元化商品(如：ETF、國內結構型商品、外國債券等)，增加客戶多元化資產配置選擇。
6. 保險代理業務：導入保障型保險商品(如：長期照護商品、實支實付型醫療商品、微型保單等)及創新保險商品(如：保證保本投資型商品)，提供客戶全方位保險需求規劃。

(二) 通路拓展：

1. 本行國內共有90家營業據點，且為拓展海外經營版圖及擴大營運基磐，本行已獲金管會核准前往香港地區申設香港分行，將可因應市場國際化潮流。
2. 為提供客戶更便捷的服務，本行近年積極拓展行外ATM，希藉由通路之延伸，提昇本行品牌形象及知名度，105年底全行已設置行內外ATM共904台。

(三) 本行106年度預計營運目標

1.

業務項目	106年目標
存款業務(含外幣)	年底平均餘額新臺幣4,813億元
放款業務(不含信用卡業務)	年底平均餘額新臺幣2,831億元
外匯業務	年度承作量為51.37億美元

2. 營業績效相關指標提升：包括逾放比低於同業平均水準，及因應BASEL3規定，維持資本水準以提前符合108年各項資本比率標準。

冀望在全體股東的鞭策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下，達成各項營運目標，締造更優異之業績，以不負各位股東及社會大眾之期許，爾後尚祈各位股東繼續惠予本行策勵及指正。

四、外在環境影響因素及未來發展策略

106年全球景氣將為和緩復甦之局面，海內外企業資金需求可望增加，加上國內金管會積極提出產業放款獎勵計劃與中小企業信保支持擴大等，均可帶動放款業務增加，而主要存放款之利差收益方面，放款業務將擴大，以及美國升息也為銀行業低利差之情勢帶來好轉，整體競爭力於106年將逐步改善。

展望未來，本行將持續採穩健中成長之策略，在風險可控前提下，善用各營業單位通路及行銷策略積極擴大各項業務營運規模，進而提升獲利。同時，堅持不懈的在地服務精神，建立聯邦品牌價值，朝優質銀行、永續經營的願景目標邁進。

承蒙各位股東多年的支持與愛護，本行全體同仁將繼續秉持「熱忱」、「穩健」、「效率」、「創新」之經營理念，提高服務品質並深化客戶關係，尚祈各位股東繼續不吝給予指導與鼓勵。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憲章



總經理

林鴻軒



貳、本行簡介

一、本行設立日期及沿革

設立日期：80 年 12 月 31 日

開業日期：81 年 1 月 21 日

資本額：新臺幣貳佰陸拾億伍仟壹佰伍拾貳萬肆仟貳佰柒拾元整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行是政府為推行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政策下，開放民營銀行設立之第三家銀行，在本行全體發起人本著開創永續經營及「熱忱」、「穩健」、「效率」、「創新」之經營理念，於民國 78 年 3 月 29 日成立籌備處，81 年 1 月 21 日正式開始對外營業，續於 84 年 9 月 19 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買賣，87 年 6 月 29 日股票正式掛牌上市，成為受社會大眾肯定及認同之上市公司。

為朝國際化目標邁進，本行分別於 87 年 2 月 25 日及 88 年 8 月 24 日在越南、香港成立越南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及香港代表人辦事處，並已於 101 年獲金管會核准前往香港地區開設香港分行，通路服務網將更加綿密，並可提供客戶更多元、便捷的服務。

為擴大營運通路及規模，本行於 94 年 3 月 19 日概括承受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營業，於 99 年 8 月 16 日與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

本行為整合整體資源，強化管理及發揮經營綜效，經董事會於 104 年 8 月 26 日通過與邦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並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3 月 21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502022990 號函核准在案，於 105 年 8 月 1 日完成合併，以聯邦銀行為存續公司，由聯邦銀行持續為原邦聯保經保戶提供服務。

至 106 年 3 月底止，本行國內共有 90 個營業據點，分別在大台北地區有 47 家、桃竹地區 18 家、中彰地區 10 家、嘉南地區 7 家及高屏地區 8 家，並設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 家。

二、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情形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吸收合併邦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轉投資關係企業計有 3 家，為「UFLC 融資新加坡公司」、「特定目的會社 SSG12」及「特定目的會社 SSG16」，各持股 100%。

三、是否隸屬特定金融控股公司

本行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隸屬金融控股公司成員。

四、董事及依銀行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

請參閱第 47 頁至第 50 頁「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七、董事、經理人及依銀行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五、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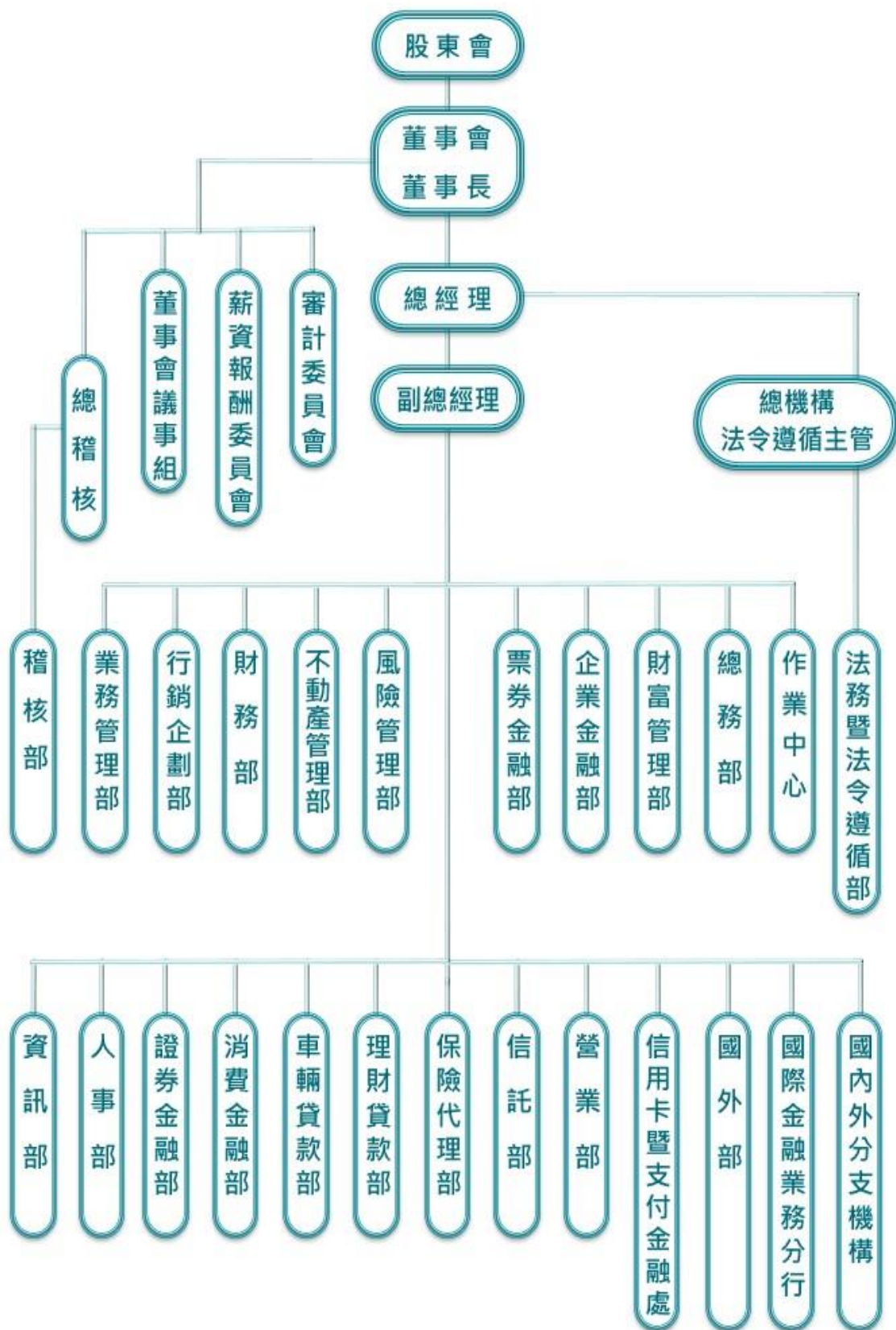
105 年本行獲准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並自 8 月 1 日開始營運。

六、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銀行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圖



參、公司治理報告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稽核部	掌理全行稽核檢查、內控制度之監督及督導等事項。
業務管理部	掌理組織制度、預算執行及存匯業務等事項。
行銷企劃部	掌理電子銀行業務規劃及各項業務推廣活動。
財務部	掌理資金調度運用、資產負債管理等事項。
不動產管理部	掌理不動產擔保品鑑估及承受不動產擔保物之管理事項。
風險管理部	掌理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管理等事項。
票券金融部	掌理票債券業務計劃推展、管理等事項。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掌理法令遵循事務之處理、全行訴訟、法律問題研究與諮詢及全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風險監控之規劃、督導與遵循等事項。
企業金融部	掌理企業金融授信業務計劃推展、管理等事項。
財富管理部	掌理財富管理業務推展、理財業務人員管理等事項。
總務部	掌理採購、財產管理及出納等事項。
作業中心	掌理相關業務之建檔、帳務處理及檔案管理等事項。
資訊部	掌理電腦業務系統設計、執行及維護等事項。
人事部	掌理人力業務規畫等事項。
證券金融部	掌理有價證券受託買賣、承銷申購等事項。
消費金融部	掌理消費性貸款業務計劃推展、管理等事項。
車輛貸款部	掌理車輛貸款業務計劃推展、管理等事項。
理財貸款部	掌理理財貸款業務計劃推展、管理等事項。
保險代理部	掌理保險代理業務計劃推展、管理等事項。
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	掌理信用卡事業、支付金融產品及服務，並辦理相關小額授信之金融業務。
信託部	掌理信託業務、保管銀行及簽證作業等事項。
國外部	掌理外匯業務、海外分行之籌設與管理等事項。
營業部	掌理存款、放款、匯兌、代理、理財及保管箱等業務之營運事項。

參、公司治理報告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 基本資料

基準日：106 年 3 月 31 日（持有股數基準日：106 年 4 月 22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憲章	男	104.6.26	3年	80.12.10	1,273,528	0.05	1,349,939	0.05	2,116,949	0.08	0	0	台灣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總經理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董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王高津	男	104.6.26	3年	98.06.19	0	0	0	0	0	0	0	0	美國北達科他州立大學研究所畢業 台灣銀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全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振雄	男	104.6.26	3年	101.6.22	117,952,491	4.81	125,029,640	4.79	2,598,056	0.09	0	0	國防醫學院畢業 國際扶輪社理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盧仁發	男	104.6.26	3年	98.06.19	0	0	0	0	0	0	0	0	司法官訓練所第四期結業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國璋	男	104.6.26	3年	104.6.26	28,802	0	30,530	0	0	0	0	0	台灣大學畢業 聯邦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玉泉	男	104.6.26	3年	98.06.19	3,319,828	0.13	3,519,017	0.13	0	0	0	0	師範大學畢業 第一銀行監察人	台灣第一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聯邦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鴻聯	男	104.6.26	3年	80.12.10	85,755,684	3.49	90,901,025	3.48	5,594,725	0.21	0	0	台灣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總經理	聯邦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聯邦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無	無	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友邦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素鳳	女	104.6.26	3年	83.06.01	35,823,584	1.46	37,972,999	1.45	3,535	0	0	0	台北商職畢業 天聖投資(有)公司董事	鴻鵬建設有限公司董事、聯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天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吉順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進富	男	104.6.26	3年	101.6.22	89,135,105	3.63	97,059,211	3.72	0	0	0	0	台北工職畢業 立昌黨業(股)公司董事	立昌黨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寶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暫缺	-	104.6.26	3年	95.06.09	85,815,817	3.50	90,964,766	3.49	0	0	0	0	—	—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百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賜勇	男	104.6.26	3年	104.6.26	125,454,092	5.11	132,981,337	5.10	1,789,696	0.06	0	0	師範大學畢業 鴻邦建設企業(有)公司董事	綠島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崧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瓏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業山建設有限公司董事、瓏山林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建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聯邦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瓏山林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百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上哲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聯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鴻邦建設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鴻邦建設企業有限公司經理、鉅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康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友邦有限公司	林張素娥、林鴻聯
聯邦建設企業(股)公司	林張素娥、林鴻邦
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林秋子、李秀卿
全成投資有限公司	李宗瑜、林張素娥
吉順投資有限公司	陳志棟、聯邦建設企業(股)公司
百盛投資有限公司	林賜勇、李秀卿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聯邦建設企業(股)公司	林張素娥、林鴻邦

4.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註1)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1)	(2)	(3)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憲章			✓	✓		✓	✓	✓		✓	✓	✓	✓	-
王高津			✓	✓	✓	✓	✓	✓	✓	✓	✓	✓	✓	-
江振雄			✓	✓	✓	✓	✓	✓	✓	✓	✓	✓		-
盧仁發		✓	✓	✓	✓	✓	✓	✓	✓	✓	✓	✓	✓	-
李國璋			✓	✓	✓	✓	✓	✓	✓	✓	✓	✓	✓	-
劉進富			✓	✓	✓	✓	✓	✓		✓	✓	✓		-
李玉泉			✓	✓	✓	✓	✓	✓		✓	✓	✓	✓	-
林鴻聯			✓			✓		✓		✓	✓	✓		-
曹素鳳			✓	✓	✓	✓	✓			✓	✓	✓		-
林賜勇			✓	✓	✓	✓	✓			✓	✓	✓		-

註1：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項目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打“✓”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之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參、公司治理報告

- 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 董事訓練資料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董事長	李憲章	105/06/20	105/06/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數位化金融發展趨勢)	3	是
董事長	李憲章	105/11/28	105/11/28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洗錢犯罪之樣態與防制)	3	是
獨立常務董事	王高津	105/06/20	105/06/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數位化金融發展趨勢)	3	是
獨立常務董事	王高津	105/11/28	105/11/28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洗錢犯罪之樣態與防制)	3	是
常務董事	江振雄	105/06/20	105/06/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數位化金融發展趨勢)	3	是
常務董事	江振雄	105/11/28	105/11/28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洗錢犯罪之樣態與防制)	3	是
獨立董事	盧仁發	105/06/20	105/06/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數位化金融發展趨勢)	3	是
獨立董事	盧仁發	105/11/28	105/11/28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洗錢犯罪之樣態與防制)	3	是
獨立董事	李國璋	105/03/24	105/03/24	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北區)	3	是
獨立董事	李國璋	105/06/20	105/06/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數位化金融發展趨勢)	3	是

參、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獨立董事	李國璋	105/11/28	105/11/28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洗錢犯罪之樣態與防制)	3	是
董事	劉進富	105/06/20	105/06/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數位化金融發展趨勢)	3	是
董事	劉進富	105/11/28	105/11/28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洗錢犯罪之樣態與防制)	3	是
董事	李玉泉	105/06/20	105/06/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數位化金融發展趨勢)	3	是
董事	李玉泉	105/11/28	105/11/28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洗錢犯罪之樣態與防制)	3	是
董事	林鴻聯	105/06/20	105/06/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數位化金融發展趨勢)	3	是
董事	林鴻聯	105/11/28	105/11/28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洗錢犯罪之樣態與防制)	3	是
董事	曹素鳳	105/06/20	105/06/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數位化金融發展趨勢)	3	是
董事	曹素鳳	105/11/28	105/11/28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洗錢犯罪之樣態與防制)	3	是
董事	林賜勇	105/06/20	105/06/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數位化金融發展趨勢)	3	是
董事	林賜勇	105/11/28	105/11/28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洗錢犯罪之樣態與防制)	3	是

參、公司治理報告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06 年 3 月 31 日（持有股數基準日：106 年 4 月 22 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鴻聯	男	95.08.02	5,594,725	0.21	0	0	0	0	台灣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副總經理	聯邦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聯邦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詹英柏	男	95.07.01	385,753	0.01	0	0	0	0	淡江文理學院畢業 聯邦銀行協理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涂洪茂	男	95.07.01	233,506	0	0	0	0	0	中國文化學院畢業 聯邦銀行協理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振隅	男	99.07.01	42,749	0	0	0	0	0	德明商專畢業 聯邦銀行協理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康國寶	男	99.11.01	34,874	0	0	0	0	0	交通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東台北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兼法務暨法令遵循部經理	中華民國	高耀宗	男	98.04.01	43,497	0	0	0	0	0	東吳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府城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兼車輛貸款部經理	中華民國	謝政助	男	100.04.01	312,139	0.01	0	0	0	0	澳洲南澳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國際租賃公司總經理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聯邦融資開曼公司董事、新亞投資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兼消費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夏國賢	男	94.06.27	34,440	0	10,037	0	0	0	淡江大學畢業 國泰世華銀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總行行政管理經理	中華民國	簡鴻明	男	95.06.26	100,330	0	0	0	0	0	板橋高中畢業 聯邦銀行新莊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業務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楊巨昌	男	95.06.22	31,425	0	0	0	0	0	東海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業務管理部副理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理財貸款部經理	中華民國	湯碧秋	女	93.03.22	66,361	0	0	0	0	0	美國孟斐斯州立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消費金融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信託部經理	中華民國	蔡漢朝	男	95.06.22	253,012	0	2,005	0	0	0	中原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業務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富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許挺菴	女	94.11.21	26,283	0	0	0	0	0	加拿大皇家大學研究所畢業 美商安泰人壽業務發展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證券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楊惠琴	女	102.03.2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畢業 第一金證券豐原分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票券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耀先	男	99.08.16	87,809	0	0	0	0	0	逢甲工商學院畢業 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程文治	男	105.03.16	19,60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財務部副理兼資金科科長	無	無	無	無
企業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劉珏伶	女	103.04.01	31,913	0	0	0	0	0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企業金融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不動產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俊男	男	93.03.05	21,621	0	0	0	0	0	政治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迴龍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行銷企劃部經理	中華民國	高怡君	女	104.08.01	6,275	0	0	0	0	0	政治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業務管理科科長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經理	中華民國	楊峰榮	男	95.07.01	90,833	0	0	0	0	0	台灣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資訊部副理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人事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曉錚	男	88.12.01	31,995	0	0	0	0	0	中興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人事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總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祐逞	男	92.10.01	137,041	0	0	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畢業 聯邦銀行總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作業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薛淑鳳	女	94.09.06	23,598	0	2,149	0	0	0	政治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新店分行資深襄理	無	無	無	無
國外部經理	中華民國	曾孟雲	女	99.09.01	20,499	0	0	0	0	0	美國聖荷西大學研究所畢業 日盛銀行國外部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協理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無	無	無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兼香港辦事處兼越南代表處代表	中華民國	盧美芝	女	99.09.01	53,148	0	0	0	0	0	英國伯明罕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副理 兼香港辦事處代表兼越南代表處代表	無	無	無	無
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執行長	中華民國	熊令容	女	105.06.15	0	0	0	0	0	0	紐澤西理工學院研究所畢業 花旗銀行資深副總裁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惠雯	女	105.08.24	15,44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風險管理部綜合管理科科長	無	無	無	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保險代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俊賢	男	105.08.01	502	0	0	0	0	0	中興大學畢業 聯邦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台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游林盛	男	97.05.05	7,103	0	0	0	0	0	台灣海洋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蘆洲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鄭仁宗	男	102.05.16	24,651	0	0	0	0	0	政治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桃園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兼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慶壽	男	102.05.16	43,360	0	0	0	0	0	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專專畢業 聯邦銀行桃鶯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孟霞	女	96.11.05	62,820	0	0	0	0	0	草屯商工畢業 聯邦銀行民權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清文	男	95.07.01	22,425	0	0	0	0	0	東吳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雙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長勇	男	89.08.23	174,851	0	0	0	0	0	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專專畢業 聯邦銀行內壢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嘉偉	男	104.11.16	13,792	0	0	0	0	0	東海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微風簡易型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東台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志忠	男	99.12.01	13,173	0	0	0	0	0	交通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長春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文堅	男	105.10.03	10,000	0	10,000	0	0	0	東吳大學畢業 玉山銀行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尉雄	男	98.04.01	15,455	0	0	0	0	0	崇右企業管理專校畢業 聯邦銀行台北企金區域中心業務副理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炳輝	男	97.05.16	22,796	0	0	0	0	0	真理大學畢業 安泰商業銀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員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文瑞	男	102.04.01	15,932	0	0	0	0	0	淡江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票券金融部派駐民權分行主管	無	無	無	無
仁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紀文卿	女	98.11.16	66,932	0	0	0	0	0	美國德州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公館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南崁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儒基	男	105.03.21	19,169	0	0	0	0	0	逢甲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迴龍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劉麟	男	98.12.06	25,486	0	0	0	0	0	東海大學畢業 渣打銀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蘆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國綸	男	97.05.05	20,783	0	0	0	0	0	美國達拉斯大學研究所畢 聯邦銀行台北企金區域中心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九如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雅雲	女	106.03.27	6,103	0	0	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畢 聯邦銀行高雄分行資深襄理	無	無	無	無
雙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長禎	男	101.07.09	16,230	0	0	0	0	0	台灣大學畢 聯邦銀行新店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迴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梁富賓	男	105.03.21	383	0	0	0	0	0	台灣大學畢 聯邦銀行企業金融部派駐台北企金區域中心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良圭	男	102.08.12	0	0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研究所畢 摩根投信台南分公司負責人(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公館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芳妮	女	103.04.01	18,643	0	0	0	0	0	中央大學研究所畢 聯邦銀行企業金融部企劃管理科科长兼業務推展科科长	無	無	無	無
內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彭森永	男	102.04.01	35,851	0	8,797	0	0	0	清雲科技大學畢 聯邦銀行敦化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忠孝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盧文娟	女	92.10.01	54,579	0	0	0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研究所畢 聯邦銀行通化簡易型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俊輝	男	95.06.26	43,355	0	0	0	0	0	輔仁大學研究所畢 聯邦銀行新莊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鳳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坤垣	男	88.10.25	74	0	0	0	0	0	逢甲大學畢 聯邦銀行高雄分行副理	青何企業有限公司執行業務股東。	無	無	無
桃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志強	男	102.05.16	72,402	0	16,422	0	0	0	交通大學畢 聯邦銀行大竹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龍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清安	男	98.12.01	40,095	0	0	0	0	0	中央大學研究所畢 聯邦銀行內壢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新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時顯	男	101.07.09	6,026	0	0	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畢 元大銀行新店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大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妙娟	女	98.01.01	20,554	0	0	0	0	0	致理商專畢 聯邦銀行消費金融部派駐仁愛分行消費中心主任	無	無	無	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山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宜燕	女	102.11.25	15,984	0	0	0	0	0	實踐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營業部襄理	無	無	無	無
文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鍾文琳	女	98.01.01	27,678	0	0	0	0	0	成功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民權分行資深襄理	無	無	無	無
健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大為	男	98.12.06	20,006	0	0	0	0	0	淡江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新竹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明政	男	105.04.0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集賢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勤民	男	100.11.01	347,310	0.01	0	0	0	0	中原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和平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大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魏趨師	男	98.04.07	16,756	0	0	0	0	0	逢甲大學畢業 渣打銀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永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秀雲	女	94.03.19	19,399	0	0	0	0	0	美國達拉斯浸信大學研究所畢業 中興銀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中港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玟蓓	女	90.01.15	47,045	0	0	0	0	0	銘傳商專畢業 聯邦銀行忠孝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通化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梅蘭	女	96.10.01	13,800	0	0	0	0	0	東吳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理財貸款部科長	無	無	無	無
士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光漢	男	98.12.01	15,765	0	0	0	0	0	台北商專畢業 聯邦銀行消費金融部派駐 台北分行消費中心主任	無	無	無	無
微風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聖修	男	104.11.16	9,786	0	0	0	0	0	台北商業專科學校畢業 聯邦銀行消費金融部派駐仁愛分行消費中心主任	無	無	無	無
長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銘燦	男	105.08.29	12,334	0	0	0	0	0	文化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內湖分行襄理	無	無	無	無
松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隆	男	102.11.25	107,273	0	0	0	0	0	真理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微風簡易型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大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建輝	男	100.11.01	14,947	0	0	0	0	0	東吳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消費金融部派駐仁愛分行消費中心主任	無	無	無	無
永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少莆	女	100.07.16	38,618	0	0	0	0	0	中興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消費金融部派駐忠孝分行消費中心主任	無	無	無	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文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玉玲	女	97.11.01	150,402	0	0	0	0	0	德明商專畢業 聯邦銀行消費金融部副理兼汽貸科科長	無	無	無	無
東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偉恭	男	104.11.16	44,139	0	416	0	0	0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畢業 聯邦銀行消費金融部派駐中和分行消貸中心主任	無	無	無	無
敦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英楷	男	102.04.01	20,249	0	0	0	0	0	龍華技術學院畢業 聯邦銀行消費金融部派駐南京東路分行消貸中心主任	無	無	無	無
西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郁帆	女	105.03.21	16,565	0	513	0	0	0	東吳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營業部資深襄理	無	無	無	無
北投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文期	男	103.11.17	10,896	0	6,958	0	0	0	交通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消費金融部派駐仁愛分行消貸中心主任	無	無	無	無
北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德慶	男	94.03.19	127,843	0	0	0	0	0	開南商工畢業 聯邦銀行三重分行資深襄理	無	無	無	無
後埔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淑燕	女	96.06.26	14,662	0	0	0	0	0	彰化高商畢業 聯邦銀行後埔分行襄理	無	無	無	無
北中和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芷妤	女	105.03.21	25	0	0	0	0	0	政治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中和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富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盧世文	男	94.03.19	14,184	0	7,003	0	0	0	德明商專畢業 聯邦銀行消費金融部主任	無	無	無	無
樹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朝全	男	105.05.17	12,926	0	0	0	0	0	佛光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五股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汐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炎柔	男	105.05.17	28,744	0	0	0	0	0	十信工商畢業 聯邦銀行樹林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北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國光	男	104.01.05	13,137	0	0	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畢業 聯邦銀行消費金融部派駐大業分行消貸中心主任	無	無	無	無
北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瑞麟	男	104.01.05	62,820	0	1,000	0	0	0	淡江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北桃園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北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趙惠芬	女	94.03.19	101,317	0	0	0	0	0	致理商專畢業 聯邦銀行文心分行資深襄理	無	無	無	無
民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鎮評	男	96.11.05	32,673	0	0	0	0	0	東海大學博士畢業 聯邦銀行台中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西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述源	男	94.03.19	14,000	0	0	0	0	0	新民高商畢業 中興銀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興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建宗	男	105.08.29	32,105	0	0	0	0	0	僑光技術學院畢業 聯邦銀行北屯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北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歐瓊鈺	女	105.08.29	23,051	0	0	0	0	0	逢甲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興中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南員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戊垣	男	94.03.19	51,543	0	0	0	0	0	空中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國民現金部資深襄理	無	無	無	無
東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顏山智	男	94.03.19	61,319	0	3,542	0	0	0	嘉義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國民現金部資深襄理	中冠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府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顏顯明	男	98.04.01	20,429	0	0	0	0	0	逢甲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南台南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豐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金大宇	男	95.12.04	46,345	0	0	0	0	0	淡江文理學院畢業 聯邦銀行文心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富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國忠	男	104.08.01	74,200	0	0	0	0	0	南台科技大學研究所畢業 玉山銀行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開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緒生	男	94.03.19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消費金融部主任	無	無	無	無
南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玉秀	女	98.04.01	30,957	0	0	0	0	0	崑山科技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台南分行資深襄理	無	無	無	無
苓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楓麗	女	94.03.19	50,48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高雄分行副理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北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妙慧	女	94.03.19	97,612	0	0	0	0	0	美國紐約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九如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三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滋媛	女	98.08.01	20,13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高雄分行資深襄理	無	無	無	無
五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翊文	男	94.03.19	5,858	0	0	0	0	0	中興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鳳山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屏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朱琦芳	女	103.03.19	11,026	0	0	0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屏東分行襄理	無	無	無	無
和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彩伶	女	100.11.01	0	0	0	0	0	0	台北商專畢業 聯邦銀行大安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永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輝	男	95.07.19	51,983	0	0	0	0	0	淡江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台北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田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冠鎰	男	102.12.01	11,403	0	0	0	0	0	淡江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消費金融部派駐仁愛分行消費中心主任	無	無	無	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安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長貴	男	98.12.01	73,653	0	0	0	0	0	逢甲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士東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大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美玲	女	102.05.16	28,510	0	0	0	0	0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畢業 聯邦銀行大竹分行資深襄理	無	無	無	無
龜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路國義	男	105.03.21	7,644	0	0	0	0	0	淡水平商管理專科學校畢業 聯邦銀行企業金融部派駐桃園企金區域中心業務副理	無	無	無	無
林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秀蘭	女	97.12.04	36,000	0	0	0	0	0	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畢業 聯邦銀行台北企金區域中心業務副理	無	無	無	無
五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弘明	男	105.05.17	34,427	0	244	0	0	0	逢甲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汐止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高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鍾榮祥	男	98.12.11	21,252	0	0	0	0	0	逢甲大學畢業 渣打銀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大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鴻賓	男	99.1.14	16,230	0	0	0	0	0	台灣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企業金融部派駐桃園企金區域中心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蘆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貞怡	女	100.07.09	29,615	0	0	0	0	0	中山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龜山分行資深襄理	無	無	無	無
土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坤城	男	99.1.25	19,859	0	0	0	0	0	中興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安康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南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長富	男	99.3.30	17,001	0	0	0	0	0	逢甲大學畢業 渣打銀行中小企業金融風險管理部助理副總裁	無	無	無	無
集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士福	男	104.08.01	25,564	0	4,256	0	0	0	輔仁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集賢分行襄理	無	無	無	無
三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卓嘉瑜	女	102.08.05	16,248	0	0	0	0	0	元智大學研究所畢業 聯邦銀行消費金融部派駐桃鶯分行消費中心主任	無	無	無	無
東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建忠	男	103.01.07	11,187	0	0	0	0	0	東吳大學畢業 聯邦銀行台北企金區域中心業務副理	無	無	無	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稽核之酬金及級距表

1. 董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 休金(B)		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 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李憲章	8,841	8,841	0	0	2,964	2,964	2,415	2,415	0.53	0.53	0	0	0	0	0	0	0	0.53	0.53	296	
獨立常務董事	王高津																				無	
常務董事	全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振雄																				無	
獨立董事	盧仁發																				無	
董事	吉順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進富																				無	
董事	李玉泉																				無	
董事	聯邦建設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林鴻聯																				無	
董事	友邦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素鳳																				無	
董事	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振祿																				無	
董事	百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賜勇																				無	
獨立董事	李國璋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2：給付司機1人報酬：新臺幣833仟元。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參、公司治理報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王高津、江振雄、盧仁發、劉進富、李玉泉、林鴻聯、曹素鳳、林振祿、林賜勇、李國璋	王高津、江振雄、盧仁發、劉進富、李玉泉、林鴻聯、曹素鳳、林振祿、林賜勇、李國璋	王高津、江振雄、盧仁發、劉進富、李玉泉、林鴻聯、曹素鳳、林振祿、林賜勇、李國璋	王高津、江振雄、盧仁發、劉進富、李玉泉、林鴻聯、曹素鳳、林振祿、林賜勇、李國璋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李憲章	李憲章	李憲章	李憲章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參、公司治理報告

2.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酬金及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1)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業 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林鴻聯	12,634	12,634	0	0	4,386	4,386	595	0	595	0	0.66	0.66	無
副總經理	詹英柏													
副總經理	涂洪茂													
副總經理	劉振隅													
總稽核	康國寶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高耀宗													

註 1：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 2：給付司機 3 人報酬：新臺幣 2,178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酬金級距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 千元	林鴻聯	林鴻聯
2,000 千元(含)~5,000 千元	詹英柏、涂洪茂、劉振隅、康國寶、高耀宗	詹英柏、涂洪茂、劉振隅、康國寶、高耀宗
總計	6 人	6 人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註)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經理人請參閱第 11 頁至第 18 頁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7,064	7,064	0.26

註：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四)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行 104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稽核酬金為新臺幣 33,846 仟元，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1.08%。

參、公司治理報告

2. 本行 105 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稽核酬金為新臺幣 31,835 仟元，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1.20%。
3. 本行支付董事酬金主要為出席費及報酬，酬金給付標準採固定金額支付；總經理未支領任何酬勞金，副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酬金依其個別專業資歷、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同時參酌同業薪資標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議定，程序均依本行現行之規章訂定，除每月固定給付底薪、津貼外，另依整體營運成果及個人績效，核發年終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使副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之薪酬與公司經營績效密切相關，如遇重大風險事件足以影響公司商譽、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之發生時，將影響渠等人員獎金之核發，並由本行風險管理部每半年定期向董事會呈報風險控管及風險程度。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李憲章	6	0	100%	
獨立常務董事	王高津	6	0	100%	
常務董事	全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振雄	6	0	100%	
獨立董事	盧仁發	6	0	100%	
獨立董事	李國璋	6	0	100%	
董事	李玉泉	4	0	66.66%	
董事	聯邦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聯	6	0	100%	
董事	友邦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素鳳	6	0	100%	
董事	吉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進富	5	0	83.33%	
董事	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振祿	1	0	100%	105.2.10 解任
董事	百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賜勇	4	0	66.6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屆次)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5.01.27	第 9 屆第 6 次	1. 向金管會申請核准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上限金額新臺幣 30 億元(含)。	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公司治理報告

		2. 檢陳本行客戶從事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曝險現況，與本行對曝險部位相關因應處理機制。 3. 修訂本行「組織規程」。 4.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105.03.16	第 9 屆第 7 次	1. 105 年度續聘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行財務報表與所得稅結算查核申報等相關事宜。 2.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3. 檢陳本行 104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及稽核部整體評估檢查報告以及全年辦理稽核業務查核評估結果。 4. 本行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初步查核之財務報表。 5. 本行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4.20	第 9 屆第 8 次	1. 修訂本行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 2. 訂定本行公平待客政策及公平待客執行策略。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5.11	第 9 屆第 9 次	1. 檢陳本行 105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8.24	第 9 屆第 10 次	1.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2.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商之債券自營內部控制制度。 3. 修訂本行資訊安全政策。 4. 修訂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5. 修訂本行從事匯率選擇權作業辦法。 6. 修訂本行外幣保證金交易作業處理要點。 7. 修訂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8. 修訂「本行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之作業準則」及「會計事務內部審核權責劃分表」。 9. 修訂本行組織規程。 10. 修訂本行投資政策。 11. 檢陳本行 105 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左列事項 1.~2. 及 4.~11： 無異議照案通過。 左列事項 3.： 李獨立董事國璋：建議修正部分文字說明。 本行處理情形：已依李獨立董事國璋之建議修正。
105.11.09	第 9 屆第 11 次	1.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 2. 訂定本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3. 訂定本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招攬處	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公司治理報告

		理制度及程序準則。 4. 修訂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5. 修訂本行組織規程。 6. 檢陳本行 105 年第 3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	--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 9 屆第 7 次	劉進富	授信案件	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表決
第 9 屆第 10 次	林鴻聯	授信案件	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表決
第 9 屆第 10 次	江振雄、林鴻聯、曹素鳳(劉進富請假未出席)	不動產承租案件	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表決
第 9 屆第 10 次	江振雄、林鴻聯、曹素鳳(劉進富請假未出席)	不動產承租案件	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行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設有獨立董事三席，並訂有「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準則」以供遵循；另為健全本行之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功能，於 104 年 6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訂有相關組織規程以供遵循。
- (二) 本行董事會項下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有「聯邦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供遵循；該委員會主要職掌為訂定及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李國璋	4	0	100%	
獨立董事	盧仁發	4	0	100%	
獨立常務董事	王高津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5.03.16	第 1 屆第 6 次	1. 105 年度續聘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行財務報表與所得稅結算查核申報等相關事宜。 2. 檢陳本行 104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及稽核部整體評估檢查報告以及全年辦理稽核業務查核評估結果。 3. 本行 105 年度稽核計畫。 4. 本行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初步查核之財務報表。 5. 本行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1. 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提請董事會決議。
105.08.24	第 1 屆第 7 次	1.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2.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商之債券自營內部控制制度。 3. 修訂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4. 檢陳本行 105 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5. 檢陳本行 105 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 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提請董事會決議。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5.11.09	第 1 屆第 8 次	1.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 2. 訂定本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3. 訂定本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準則。 4. 修訂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 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提請董事會決議。
-----------	------------	---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總稽核除列席董事會與審計委員外，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執行情形、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內部稽核單位有關年度稽核計畫以書面交付審計委員會核議、每半年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由稽核人員與獨立董事舉辦座談會及將內部稽核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查閱。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情形
105.03.16	104 年下半年度稽核工作報告，定期報告稽核業務之執行情形。	1. 准予備查。 2. 提請董事會備查。
105.03.16	每半年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由稽核人員與獨立董事舉辦座談會。	針對座談會獨立董事意見追蹤執行情形，並將會議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105.08.24	105 上半年度稽核工作報告，定期報告稽核業務之執行情形。	1. 准予備查。 2. 提請董事會備查。
105.08.24	每半年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由稽核人員與獨立董事舉辦座談會。	針對座談會獨立董事意見追蹤執行情形，並將會議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105.11.09	106 年度稽核計畫。	1. 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提請董事會決議。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行簽證會計師每半年定期就財務報告之查核方式及重大查核調整事項於審計委員會提出說明，並與獨立董事就相關議題進行溝通。

參、公司治理報告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情形
	105.3.16	會計師就104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調整事項進行說明，並就本行財務、業務進行雙向溝通。	本行於第1屆第6次審計委員會邀請會計師會同本行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就銀行財務、業務進行說明及雙向溝通，並完成財務報表之審議。
	105.8.24	會計師就105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調整事項進行說明，並就本行財務、業務進行雙向溝通。	本行於第1屆第7次審計委員會邀請會計師會同本行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就銀行財務、業務進行說明及雙向溝通，並完成財務報表之審議。

(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行網站：<http://www.ubot.com.tw>。

參、公司治理報告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行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電子郵件信箱，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若有糾紛之情事將委由本行法律顧問處理，前述發言人之聯繫方式於本行網站上之「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及本行年報首頁揭露之。另，本行設有電子服務中心，其主要掌理客戶來電之問題解答及處理，顧客申訴、意見處理，及各項轉辦業務之追蹤管理。故有關本行業務諮詢及股東建議或爭議事項，亦可經此由客服人員視情況轉洽相關單位辦理。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V		(二) 依據每次股東停止過戶後之股東名冊及依證交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每月向證券交易所申報股權異動資訊，隨時掌握主要股東持股情形。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行與關係企業授信往來係遵行銀行法利害關係人之規定，授信以外交易往來，本行訂有「聯邦商業銀行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之作業準則」，對於與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間之風險管理政策均有規範。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一) 1. 本行業於100年8月24日第7屆第19次董事會依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供遵循。 2. 本行業於104年6月26日第9屆第1次臨時董事會依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訂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供遵循。 3. 另為強化管理機制，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自動化作業委員會」、「投資暨授信審議委員會」、「逾期授信、催收款及呆帳清理委員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	無差異。

參、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委員會」等，其決議事項皆依分層負責辦法提報相關層級。 (二)本行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如下，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審議。 1. 其未擔任本行之董事、經理人或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2. 其與本行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3. 其未連續擔任本行之簽證會計師達七年。 4. 已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經審核，本行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皆符合公司治理之獨立性要求。	無差異。
三、銀行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行已於104年3月18日第8屆第18次董事會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設置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V		本行於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關係人(包括員工、投資人、客戶、供應商等)得透過信函、電話、傳真、網路等方式聯繫本行，溝通管道均順暢。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V	V	(一)已於本行網站(http://www.ubot.com.tw)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法人說明會事宜，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揭露有關資訊。 (二)資訊揭露方式 1. 由專責部門負責網站之資訊蒐集及揭露，並設有英文網站供投資大眾參考。 2. 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供遵循。 3. 每年均依據「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年報，揭露相關資訊。	無差異。

參、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行訂有「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以加強勞資雙方溝通及保障勞工權益，且亦定期評估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謀求員工最大福利。另，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本行訂有「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 二、投資者關係：本行設有「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溝通管道順暢。 三、本行與利害關係人之各項交易，均依「聯邦商業銀行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之作業準則」及授信交易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董事進修之情形：本行董事已接受「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行年報揭露其進修情形。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行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並建立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及規範，以有效管理各項風險。（各類風險衡量之定性及定量資訊，請參閱第97頁至第105頁）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客戶可透過網站或申訴及建議專線表達意見或申訴事項，並由專責部門負責轉辦相關單位及追蹤執行情形，且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行訂有「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暨作業規範」、「消費者爭議案件處理小組組織及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主動關心及有效提醒客戶避免遭受騙損失。 七、銀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行預計於106年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無差異。

參、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八、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一)贊助高雄捷運公司舉辦「原創影片拍攝競賽」、「高捷 ACG 原創角色創作大賽」、「夏戀高捷動漫季」、「偏鄉兒童港都二日遊」等系列活動。105 年度贊助之活動費用合計為新臺幣 50 萬元。 (二)贊助台南市永福國小教職員工暨學生活動經費，經費主要作為各項設備暨維修使用費等用途。105 年度贊助之活動費用合計為新臺幣 6 萬元。 (三)2 月 6 日台南驟然發生大地震造成嚴重傷亡，本行捐贈台南市政府震災專戶新臺幣 1,000 萬元，希望給予受災民眾溫暖支持，早日重整家園。 (四)為共同推廣本土音樂藝文活動並支持在地打造藝文城市，本行自 100 年起每年持續贊助「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舉辦音樂會系列活動。 (五)本行 4 月份舉辦「藝童彩繪媽咪」兒童公益繪圖比賽，每件收件作品本行捐款 2 元做公益，捐款予臺中市政府營養午餐專戶，提供偏鄉學童營養午餐使用。 (六)為支持推廣動物保育觀念，本行首次參與企業動物認養，捐款臺北市立動物園認養臺灣保育動物「石虎集寶」。 (七)長期支持公益團體，本行自 103 年起持續贊助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105 年除認捐「2016 喜憨兒劇團&樂團年度公演票券」，並贊助「喜憨兒工作訓練計劃」經費。	無差異。

參、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104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未得分，105年度已改善項目： （一）已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二）揭露2年度研發費用、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排放量與供應商環保議題相關規範等項目。 優先列入改善項目： （一）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 （二）強化公司英文網站資訊及財務資訊。	無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五）銀行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註1)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1	2	3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盧仁發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李國璋			✓	✓	✓	✓	✓	✓	✓	✓	✓	0	
其他	李宗翰	✓			✓	✓	✓	✓	✓	✓	✓	✓	0	

註1：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項目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參、公司治理報告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6 月 26 日至 107 年 6 月 25 日，10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召集人	盧仁發	2	0	100%
委員	李國璋	2	0	100%
委員	李宗翰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情形：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經成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 本行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供本行及轄下各子公司遵循。另，本行設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定期審查本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情形與實施成效。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 依據本行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本行每年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其中包含宣導本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及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定期安排董事參加訓練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課程；安排全行同仁參與法令遵循相關教育訓練等。	
(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 依據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本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統籌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參、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V		(四)本行「人事管理辦法之薪資作業處理要點」已明訂各項薪資、津貼、加給、獎金等之發放標準，除每月固定薪津外，另依整體營運成果及個人績效核發員工年終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另訂定「員工獎懲案件處理辦法」規範相關制度。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宣導與推動垃圾分類與減量，以及可回收物品的再利用，優先採用具有節能標章、綠建材標章、環保標章、省水標章等綠能產品。另建立各項閒置設備用品資料庫，於採購辦公用品及器材前必先檢核資料庫以提升再利用率；如需新購亦以符合環保訴求之物品為優先選擇。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本行於總務部設置環境管理專責人員，負責建立環境管理制度，目前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每半年一次實施二氧化碳濃度以及照明亮度之環境檢測，以監控室內空氣品質並維護作業環境適當之明亮度。	
(三)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本行105年已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另訂定「能源暨環境管理政策」，推動節能減碳方案並取得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證認。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行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公約，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政策、程序並落實執行。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行訂有「員工申訴制度」，對於申訴案件均會妥適處理。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行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員工施以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參、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行建置「員工園地」、「員工提案表」等溝通平臺，做為員工隨時提出建議事項及意見交流的管道。	無差異。
(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為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本行每年不定期舉辦各項業務訓練課程、研討會，派訓行外參加各項專業訓練。另，行員職涯能力之培訓，亦透過職務輪調機制執行。	
(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已建立完整「消費爭議處理制度」，於104年8月26日提報第9屆第2次董事會通過。 並提供全年無休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當客戶與本行業務往來，因商品或服務所衍生爭議，並主張影響其權益受損時，可透過適當管道（電話、信件、網頁留言、文字客服或至分行臨櫃等）提出申訴，本行即依「客戶申訴處理流程」謹慎妥處，並由專責單位負責追蹤處理，以迅速有效率的處理客戶爭議，並分析統計申訴案件，責成各單位查參改進，避免類似個案再發生。 設立「消費者爭議案件處理小組」，負責審理客戶因與本行業務往來所衍生爭議而無法達成協議之案件。確保客戶問題能圓滿處理。	
(七) 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行對於產品與服務之行銷與標示，均會注意遵循各項法規，必要時亦會請本行法務暨法令遵循部提供意見。	

參、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V	(八) 本行與供應商往來前，悉依本行採購相關規定及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 (九) 本行執行專案行銷活動時，若知悉往來廠商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且對環境或社會有顯著影響時(例如：食安議題)，即會停止相關活動。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於本行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本行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理念和政策，同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行企業社會責任攸關之重要訊息。另本行亦透過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詳述本行在經濟、社會及環境各面向的努力和作為，本報告書置放於本行網站，供社會大眾瀏覽下載。	無差異。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已於104年3月18日第8屆第18次董事會通過訂定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提股東會報告後實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本行核心企業文化之一，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本行長期致力推動各項公益活動，並遵循「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以落實本行企業社會責任，並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請參閱第70頁至第71頁)				
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銀行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七)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V		(一)本行已於104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守則中明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本守則。為履行承諾，本行由稽核部負責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定期檢視本行內部是否有不誠信之情事發生，並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做成報告提報董事會。 (二)本行之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已於本行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中明定本行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三)本行各業務均設有嚴謹之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除依循主管機關及各業務主管單位之規定辦理外，本行另設有法令遵循、稽核及風險管理單位嚴格把關，而前項防範方案中亦有明訂賄賂禁止之相關規範，以確保公司誠信經營；另，本行董事會亦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及利益相關者，均自行迴避討論及表決，並無發生任何不當利益情事，致損及本行客戶及股東之權益。	無差異。

參、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V V V		(一) 本行之商業活動均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且已於契約中明訂交易對象應遵守本行誠信經營政策條款。另，本行於契約訂定前，需先經法務單位審閱，以確保其權利、義務及合法性。 (二) 本行指定由稽核部負責監督本行誠信經營政策之推動與各項防範方案之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本行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及管道，分別明訂於工作規則、員工服務規約、員工申訴制度(對象：員工)及董事會議事規範(對象：董事)，且均有確實執行。 (四) 本行會計制度係遵照政府有關法令、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配合本行現行業務實際需要及將來發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目的在於促進公司健全經營，確保達成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稽核單位亦透過內部稽核制度與自行查核制度，檢視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五) 依據本行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本行會不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相關人員並積極參與外部單位舉辦之相關研討會與教育訓練。	無差異。

參、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行之誠信經營守則中訂有相關檢舉方式與處理程序，並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及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及專線，供本行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由專責單位視檢舉情事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並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同時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行公司網頁設有『公司治理專區』及『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以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之規定及推動成效。另，為使資訊透明，相關訊息也已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閱。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除訂有『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外，也訂有「工作規則」，規範行員應忠誠職守，遵守法令、本行各項規章及服務守則，嚴格履行誠實義務。公司經營皆遵照法令規定及本行內部相關規定辦理，以增進投資人利益。本行誠信經營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為建立本行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行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及加強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本行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之公司治理。

(九)本行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之公司治理。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行網站 (<http://www.ubot.com.tw>)。

參、公司治理報告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2.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李憲章



總 經 理：林鴻聯



總 稽 核：康國寶



總機構

法令遵循主管：高耀宗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附表

聯邦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投資非法定投資等級之有價證券涉有超逾銀行法第 74 條之 1 規定限額。	為能即時反應評等變動及匯率變化情況，本行已改善並修正控管機制： (一)針對評等僅 BBB-等級者，由現行每月監控改為每旬監控。 (二)針對匯率變動訂定預警指標，即本行投資於非法定投資等級有價證券之比率達 9.5% 時，將每日監控匯率變化。 透由上述控管機制，以利有效採取措施，以符合法定限額之規定。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
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一)由未具備法定資格條件人員辦理商品交易與了解客戶作業、有於內部作業規範修訂完成前，仍承作非避險 TRF 情事、業務人員之考核規範有未經董事會通過，且未納入非財務指標、有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未依規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備查。 (二)與一般客戶承作非以避險為目的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交易。	本行已改善並修訂相關規範，以符合管理辦法之規定： (一)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7 點或「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辦理，確實控管從業人員之資格；修訂「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於 105.8.24 提報董事會通過，明訂由財務部具法定資格人員辦理 KYC 業務、訂定徵提文件規範，加強行員教育訓練、人員考評制度中納入非財務指標考核機制；另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營業計劃書，已於 105.7.27 經常董會通過，並於 105.8.12 函報金管會備查。 (二)落實勾稽相關財務報表及文件，使評估機制更為完善。	已依改善措施於 105.8.24 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完成辦理。

參、公司治理報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 控制環境、二. 風險評估、三. 控制作業、四. 資訊與溝通、五. 監督作業。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李憲章



總 經 理：林鴻聯



總 稽 核：康國寶



總機構

法令遵循主管：高耀宗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十二)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揭露事項	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一)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二)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無	無
(三) 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者。	無	無
(四)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1. 投資非法定投資等級之有價證券涉有超逾銀行法第 74 條之 1 規定限額。 2.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1) 由未具備法定資格條件人員辦理商品交易與了解客戶作業、有於內部作業規範修訂完成前，仍承作非避險 TRF 情事、業務人員之考核規範有未經董事會通過，且未納入非財務指標、有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未依規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備查。 (2) 與一般客戶承作非以避險為目的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交易。	1. 為能即時反應評等變動及匯率變化情況，本行已改善並修正控管機制： (1) 針對評等僅 BBB- 等級者，由現行每月監控改為每旬監控。 (2) 針對匯率變動訂定預警指標，即本行投資於非法定投資等級有價證券之比率達 9.5% 時，將每日監控匯率變化。 透由上述控管機制，以利有效採取措施，以符合法定限額之規定。 2. 本行已改善並修訂相關規範，以符合管理辦法之規定： (1) 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7 點或「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辦理，確實控管從業人員之資格；修訂「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於 105.8.24 提報董事會通過，明訂由財務部具法定資格人員辦理 KYC 業務、訂定徵提文件規範，加強行員教育訓練、人員考評制度中納入非財務指標考核機制；另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營業計劃書，已於 105.7.27 經常董會通過，並於 105.8.12 函報金管會備查。 (2) 落實勾稽相關財務報表及文件，使評估機制更為完善。
(五)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	無	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揭露事項	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六)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5 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 (1)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派或盈虧撥補案：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行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4 元，另訂定 105 年 7 月 16 日為分派基準日，並於 105 年 8 月 5 日發放。
 - (2)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於 105 年 6 月 21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銀行網站。
 - (3)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決議通過。
2.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董事會重要決議
 - (1)105 年 1 月 27 日第 9 屆第 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金管會銀行局申請核准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上限金額新臺幣 30 億元(含)」、「公司章程」修訂、「組織規程」修訂、通過「105 年度全行及各業務別經營預算」、「各項業務之營運方針」。
 - (2)105 年 3 月 16 日第 9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10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訂定本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105 年度續聘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行財務報表與所得稅結算查核申報等相關事宜」、「公司章程」修訂、「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初步查核之財務報表」、「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104 年度盈餘分派」。
 - (3)105 年 4 月 20 日第 9 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並更名『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章程』」、「本行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修訂、「訂定本行公平待客政策及公平待客執行策略」。
 - (4)105 年 5 月 11 日第 9 屆第 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105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5)105 年 8 月 24 日第 9 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行各級人員授信權責劃分辦法」修訂、「訂定本行『理財貸款業務酬金制度辦法』」、「本行兼營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本行兼營證券商之債券自營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本行資訊安全政策」修訂、「聯邦商業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聯邦商業銀行從事匯率選擇權作業辦法」修訂、「本行外幣保證金交易作業處理要點」修訂、「陳報本行 105 年度『遵循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本行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之作業準則』及『會計事務內部審核權責劃分表』」修訂、「組織規程」修訂、「本行投資政策」修訂、「本行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6)105 年 11 月 9 日第 9 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行兼營證券商債券自營業務之『106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及執行情形申報表』乙份」、「本行兼營證券商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106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及執行情形申報表』各乙份」、「本行兼營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修訂、「訂定本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本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準則」、「訂定本行『同一法人、集團企業及產業別之授信及投資限額管理辦法』」、「聯邦商業銀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組織規程」修訂、「本行 106 年度之稽核計畫」、「105 年第 3 季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參、公司治理報告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紀錄或書面明聲明：無此情形。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	黃瑞展	105 年 1 月～105 年 3 月	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鄭旭然	楊承修	105 年 4 月～105 年 12 月	

(一)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V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V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非審計公費：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	8,272	0	100	0	1,730	1,830	105 年 1 月～105 年 3 月	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黃瑞展								
	鄭旭然							105 年 4 月～105 年 12 月	
	楊承修								

註：其他非審計公費係內部控制審查、營業稅/年報/呆帳覆核及金融債發行意見函等。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參、公司治理報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不 適 用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 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不 適 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楊承修
委任之日期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七、董事、經理人及依銀行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李憲章	0	0	0	0
獨立常務董事	王高津	0	0	0	0
獨立董事	盧仁發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國璋	0	0	0	0
董 事	聯邦建設企業(股)公司	0	0	0	0
常務董事	全成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董 事	友邦有限公司	0	0	0	0
董 事	吉順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董 事	李玉泉	0	0	0	0
董 事	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董 事	百盛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總經理	林鴻聯	0	0	0	0
副總經理	詹英柏	0	0	0	0
副總經理	涂洪茂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振隅	0	0	0	0
總稽核	康國寶	0	0	0	0
協 理	夏國賢	0	0	0	0
協 理	謝政助	0	0	0	0
協 理	劉慶壽	0	0	0	0
經理人	林曉錚	0	0	0	0
經理人	張惠雯	0	0	0	0
經理人	游林盛	(5,000)	0	0	0
經理人	劉光漢	0	0	0	0
經理人	陳長貴	0	0	0	0
經理人	劉鎮評	0	0	(48,000)	0
經理人	紀文卿	0	0	0	0
經理人	洪銘燦	0	0	0	0
經理人	李建輝	0	0	0	0
經理人	鄭仁宗	0	0	0	0
經理人	楊雅雲	0	0	0	0
經理人	羅淑燕	0	0	0	0
經理人	鄭儒基	0	0	0	0
經理人	郭良圭	0	0	0	0
經理人	蔡漢朝	0	0	0	0
經理人	陳長勇	10,000	0	0	0
經理人	簡玟蓓	0	0	0	0
經理人	卓嘉瑜	0	0	0	0
經理人	湯碧秋	0	0	0	0
經理人	楊峰榮	0	0	0	0
經理人	高怡君	0	0	0	0
經理人	劉珏伶	0	0	0	0
經理人	周國光	0	0	0	0
經理人	蔡坤垣	(24,000)	0	0	0
經理人	廖尉雄	0	0	0	0
經理人	張文堅	0	0	0	0
經理人	洪郁帆	0	0	0	0
經理人	盧文娟	0	0	0	0
經理人	江文期	0	0	0	0

參、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人	熊令容	0	0	0	0
經理人	許玉秀	0	0	0	0
經理人	簡鴻明	0	0	0	0
經理人	鄭時顯	0	0	0	0
經理人	張祐逞	0	0	0	0
經理人	林長禎	0	0	0	0
經理人	蔡英楷	5,000	0	0	0
經理人	林梅蘭	0	0	0	0
經理人	高耀宗	0	0	0	0
經理人	魏趨師	0	0	0	0
經理人	許挺苑	0	0	0	0
經理人	李俊男	0	0	0	0
經理人	張俊賢	0	0	0	0
經理人	洪劉麟	0	0	0	0
經理人	陳建隆	0	0	0	0
經理人	施大為	0	0	0	0
經理人	薛淑鳳	0	0	0	0
經理人	陳清安	0	0	0	0
經理人	黃國綸	0	0	0	0
經理人	吳孟霞	0	0	0	0
經理人	蘇建忠	0	0	0	0
經理人	楊惠琴	0	0	0	0
經理人	林宜燕	0	0	0	0
經理人	陳清文	0	0	0	0
經理人	張志忠	(9,000)	0	(9,000)	0
經理人	王芳妮	0	0	0	0
經理人	廖彩伶	0	0	0	0
經理人	劉炎柔	0	0	0	0
經理人	劉士福	0	0	0	0
經理人	周芷好	0	0	0	0
經理人	彭森永	0	0	0	0
經理人	郭明政	0	0	0	0
經理人	周聖修	0	0	0	0
經理人	蔡德慶	0	0	0	0
經理人	路國義	0	0	0	0
經理人	蘇秀雲	0	0	0	0
經理人	盧世文	0	0	0	0
經理人	李冠鉉	0	0	0	0
經理人	陳弘明	0	0	0	0
經理人	蔡瑞麟	9,000	0	0	0
經理人	邱國忠	0	0	0	0
經理人	趙惠芬	0	0	0	0
經理人	林嘉偉	0	0	0	0
經理人	廖述源	0	0	0	0
經理人	歐瓊鈺	0	0	0	0
經理人	吳建宗	0	0	0	0
經理人	陳戊垣	0	0	0	0
經理人	顏山智	0	0	0	0
經理人	金大宇	0	0	0	0
經理人	朱琦芳	0	0	0	0

參、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人	林少莆	0	0	0	0
經理人	張緒生	(9,416)	0	0	0
經理人	顏顯明	0	0	0	0
經理人	林楓麗	0	0	0	0
經理人	葉妙慧	0	0	0	0
經理人	黃勤民	0	0	0	0
經理人	何翊文	(20,000)	0	0	0
經理人	蔡俊輝	0	0	0	0
經理人	郭玉玲	0	0	0	0
經理人	林文輝	0	0	0	0
經理人	蔡滋媛	0	0	0	0
經理人	周坤城	0	0	0	0
經理人	黃志強	0	0	0	0
經理人	鄭貞怡	0	0	0	0
經理人	周文瑞	0	0	0	0
經理人	林炳輝	0	0	0	0
經理人	謝秀蘭	0	0	0	0
經理人	林妙娟	0	0	0	0
經理人	鍾文琳	0	0	0	0
經理人	高偉恭	0	0	0	0
經理人	李耀先	0	0	0	0
經理人	莊朝全	0	0	0	0
經理人	鍾榮祥	0	0	0	0
經理人	楊鴻賓	0	0	0	0
經理人	蔡長富	0	0	0	0
經理人	曾孟雲	0	0	0	0
經理人	盧美芝	0	0	0	0
經理人	梁富賓	0	0	0	0
經理人	李美玲	0	0	0	0
經理人	程文治	0	0	0	0
經理人	楊巨昌	0	0	0	0
主要股東	仲利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主要股東	百盛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主要股東	天聖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主要股東	全成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主要股東	建元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主要股東	偉志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主要股東	鉅寶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主要股東	坤哲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主要股東	吉順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主要股東	正邦建設有限公司	0	0	0	0
主要股東	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主要股東	聯邦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參、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主要股東	宏祥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主要股東	鴻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主要股東	百英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主要股東	全勝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主要股東	林張素娥	0	0	0	0
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林榮三文化公益基金會	0	0	0	0
主要股東	鴻鵬建設有限公司	0	0	0	0
主要股東	鴻邦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0	0	0	0
主要股東	聯邦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主要股東	友邦有限公司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未有股權移轉情形，故此項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未有股權質押情形，故此項不適用。

參、公司治理報告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年4月22日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仲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邦	208,737,794 0	8.01 0	0 0	0 0	0 0	0 0	-	-	
百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賜勇	132,981,337 289,836	5.10 0.01	0 1,499,860	0 0.05	0 0	0 0	鉅寶投資有限公司 百盛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與他公司之負責人為同一人	
天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素鳳	129,498,269 3,535	4.97 0	0 0	0 0	0 0	0 0	-	-	
全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宗瑜	125,029,640 114,445	4.79 0	0 0	0 0	0 0	0 0	-	-	
建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傳宗	120,557,324 549,559	4.62 0.02	0 0	0 0	0 0	0 0	-	-	
偉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世禧	115,417,866 0	4.43 0	0 0	0 0	0 0	0 0	-	-	
鉅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賜勇	108,600,778 289,836	4.16 0.01	0 1,499,860	0 0.05	0 0	0 0	鉅寶投資有限公司 百盛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與他公司之負責人為同一人	
坤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珠	104,496,932 188,201	4.01 0	0 0	0 0	0 0	0 0	-	-	
吉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棟	97,059,211 320,002	3.72 0.01	0 0	0 0	0 0	0 0	-	-	
正邦建設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張素娥	96,351,542 77,589,307	3.69 2.97	0 0	0 0	0 0	0 0	-	-	

參、公司治理報告

九、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 行 投 資 (A)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 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B)		綜 合 投 資 (C=A+B)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30,000,000	99.999993	2	0.000007	30,000,002	100.00
聯邦網通科技(股)公司	999,923	99.99	0	0.00	999,923	99.99
聯邦國際租賃(股)公司	105,000,000	100.00	0	0.00	105,000,000	100.00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0,500,000	35.00	2,595,656	8.65	13,095,656	43.65
聯邦建築經理(股)公司	2,000,000	40.00	1,450,000	29.00	3,450,000	69.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7,500,000	0.57	0	0.00	7,500,000	0.57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606,804	4.76	0	0.00	606,804	4.76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00	2.94	0	0.00	5,000,000	2.94
財金資訊(股)公司	12,497,985	2.39	0	0.00	12,497,985	2.39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990,000	5.00	0	0.00	990,000	5.00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877,504	0.25	0	0.00	877,504	0.25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6,234,757	2.04	0	0.00	6,234,757	2.04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160,000	0.81	0	0.00	160,000	0.81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2,102,512	0.53	0	0.00	2,102,512	0.53
聯安服務(股)公司	125,000	5.00	0	0.00	125,000	5.00
一卡通票證(股)公司	13,000,000	16.25	0	0.00	13,000,000	16.25
台灣電力(股)公司	394,879	0.0012	0	0.00	394,879	0.0012
台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600,000	1.00	0	0.00	600,000	1.00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86,376	6.44	0	0.00	386,376	6.44

註：係依銀行法第 74 條所為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核准文號
80.12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發起人認股：96億元 公開招募：24億元	-
84.07	10	1,230,000,000	12,300,000,000	1,230,000,000	12,3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註 1
86.07	10	1,281,660,000	12,816,600,000	1,281,660,000	12,816,600,000	盈餘轉增資	註 2
87.07	10	1,361,516,990	13,615,169,900	1,361,516,990	13,615,169,900	盈餘轉增資	註 3
88.07	10	1,418,700,704	14,187,007,040	1,418,700,704	14,187,007,040	盈餘轉增資	註 4
89.07	10	1,488,926,389	14,889,263,890	1,488,926,389	14,889,263,890	盈餘轉增資	註 5
94.03	10	2,488,926,389	24,889,263,890	1,788,926,389	17,889,263,890	現金增資	註 6
94.06	10	2,488,926,389	24,889,263,890	1,825,394,074	18,253,940,7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註 7
95.12	10	2,488,926,389	24,889,263,890	1,827,797,807	18,277,978,07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註 8
96.03	10	2,488,926,389	24,889,263,890	1,828,066,183	18,280,661,8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註 9
96.09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0	2,228,066,183	22,280,661,830	私募特別股	註 10
96.09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0	2,318,824,429	23,188,244,2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註 11
99.05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0	1,753,661,989	17,536,619,890	減資彌補虧損	註 12
99.09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0	1,948,499,589	19,484,995,890	合併增資	註 13
101.09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0	2,026,439,572	20,264,395,720	盈餘轉增資	註 14
102.08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0	2,216,525,121	22,165,251,21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註 15
103.08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0	2,450,930,628	24,509,306,28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註 16
104.09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0	2,605,152,427	26,051,524,27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註 17

- 註 1：84.06.14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台財證(一)第 35096 號函。
 註 2：86.06.06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6)台財證(一)第 44753 號函。
 註 3：87.06.23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一)第 55074 號函。
 註 4：88.06.25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一)第 57967 號函。
 註 5：89.07.04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 57163 號函。
 註 6：94.01.10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60237 號函。
 註 7：94.06.21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401110140 號函。
 註 8：96.03.20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601055460 號函。
 註 9：96.10.16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601248450 號函。
 註 10：96.09.21 金管銀(二)字第 09600410990 號函。
 註 11：96.12.14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601305020 號函。
 註 12：99.05.14 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0484 號函。
 註 13：99.09.01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901196320 號函。
 註 14：101.09.24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101199660 號函。
 註 15：102.08.22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201171350 號函。
 註 16：103.08.26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301166960 號函。
 註 17：104.09.10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401185290 號函。

肆、募資情形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2,605,152,427	394,847,573	3,000,000,000	上市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22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0	81	29,201	94	29,376
持 有 股 數	0	0	2,052,997,794	494,234,915	57,919,718	2,605,152,427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78.8%	18.97%	2.23%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106 年 4 月 22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2,490	3,113,398	0.12%
1,000 至 5,000	7,862	17,315,677	0.67%
5,001 至 10,000	2,790	19,288,362	0.74%
10,001 至 15,000	3,242	40,199,539	1.54%
15,001 至 20,000	503	8,866,786	0.34%
20,001 至 30,000	719	17,324,855	0.67%
30,001 至 50,000	531	20,342,095	0.78%
50,001 至 100,000	536	36,933,706	1.42%
100,001 至 200,000	336	45,650,993	1.75%
200,001 至 400,000	180	51,284,379	1.97%
400,001 至 600,000	58	28,466,963	1.09%
600,001 至 800,000	28	19,137,431	0.73%
800,001 至 1,000,000	18	15,909,737	0.61%
1,000,001 以上	83	2,281,318,506	87.57%
合 計	29,376	2,605,152,427	100.00%

肆、募資情形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 年 4 月 22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含特別股)	持 股 比 例
仲利投資有限公司	208,737,794	8.01%
百盛投資有限公司	132,981,337	5.10%
天聖投資有限公司	129,498,269	4.97%
全成投資有限公司	125,029,640	4.79%
建元投資有限公司	120,557,324	4.62%
偉志投資有限公司	115,417,866	4.43%
鉅寶投資有限公司	108,600,778	4.16%
坤哲投資有限公司	104,496,932	4.01%
吉順投資有限公司	97,059,211	3.72%
正邦建設有限公司	96,351,542	3.69%
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90,964,766	3.49%
聯邦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0,901,025	3.48%
宏祥投資有限公司	90,018,809	3.45%
鴻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4,190,558	3.23%
百英投資有限公司	82,938,825	3.18%
全勝投資有限公司	78,043,543	2.99%
林張素娥	77,589,307	2.97%
財團法人林榮三文化公益基金會	65,977,797	2.53%
鴻鵬建設有限公司	59,230,866	2.27%
鴻邦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50,123,345	1.92%
聯邦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3,973,644	1.68%
友邦有限公司	37,972,999	1.45%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 1%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肆、募資情形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11.15	9.55
	最 低	8.36	8.46
	平 均	10.13	8.92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13.39	13.80
	分 配 後	12.99	註 4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仟 股)	2,601,697	2,605,152
	每 股 盈 餘	1.20	1.01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40	0.45(註 4)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	-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註 1)	8.44	8.83
	本 利 比 (註 2)	25.33	19.82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3)	3.95%	5.04%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俟盈餘分配案經 106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確認。

註 5：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為基準計算。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行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

為考量本行之資金需求及未來長期財務規劃，原則上，倘分配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比例加一個百分點時，得優先採股票股利發放；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與紅利。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行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普通股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45 元，計 11 億 7,231 萬 8,592 元。上開每股盈餘實際配發比例得由董事會依配息基準日登載於本行普通股股東名簿之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調整之。

肆、募資情形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6,051,524 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息		0.45 元/股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行並未公告 106 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2/1(89)台財政(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公司未公告財務預測者，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本行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獲利，董事會應斟酌當年度經營績效，依下列方式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

(1) 員工酬勞：獲利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間；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董事酬勞：不高於獲利之百分之零點一。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方法，授權由董事會另訂之。

但本銀行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嗣後實際發放數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配發員工現金及董事酬勞金額：本行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

肆、募資情形

配發 105 年度之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6,060 萬 1,611 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296 萬 4,209 元，並全數以現金方式分派。上列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之金額無差異。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董事會通過 之擬議配發數	實際配發數	差異數	備註
員工酬勞	70,497,027	70,497,027	—	
董事酬勞	3,448,224	3,448,224	—	
合計	73,945,251	73,945,251	—	

註：上述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九)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肆、募資情形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00 年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1 年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2 年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 年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 年第 1 期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 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100.5.12 金管銀國 字第 10000158270 號函	100.11.8 金管銀國 字第 10000387590 號函	102.11.20 金管銀國 字第 10200321780 號函	104.4.1 金管銀國字 第 10400055530 號 函	105.2.24 金管銀國 字第 10500034480 號函
發行日期	100 年 6 月 15 日	101 年 3 月 1 日	102 年 12 月 19 日	104 年 4 月 22 日	105 年 3 月 29 日
面額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國內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十足發行	依票面十足發行	依票面十足發行	依票面十足發行	依票面十足發行
總額	20 億元	15 億元	30 億元	22 億元	25 億元
利率	固定利率 2.78%	固定利率 2.32%	固定利率 2.10%	固定利率 2.08%	固定利率 4.20%
期限	107 年 6 月 15 日到期	108 年 3 月 1 日到期	109 年 12 月 19 日到期	111 年 4 月 22 日到期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賴盛星律師	賴盛星律師	賴盛星律師	賴盛星律師	賴盛星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 黃瑞展/張日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 黃瑞展/張日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 黃瑞展/鄭旭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 黃瑞展/鄭旭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 鄭旭然
簽證金融機構	無實體發行	無實體發行	無實體發行	無實體發行	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詳贖回或提前清償 條款
未償還餘額	20 億元	15 億元	30 億元	22 億元	25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額	194.84 億元	194.84 億元	202.64 億元	245.09 億元	260.52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00.94 億元	219.65 億元	240.73 億元	323.77 億元	348.90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提前贖回條款：本債券發行屆滿 5.1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辦理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改善財務結構 提高資本適足率	改善財務結構 提高資本適足率	改善財務結構 提高資本適足率	改善財務結構 提高資本適足率	改善財務結構 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9.95%	15.93%	27.00%	26.87%	32.1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	101.12.27 中華信評 twA-	101.12.27 中華信評 twA-	102.12.11 中華信評 twBBB+	104.4.8 中華信評 twBBB+	105.1.7 中華信評 twA

肆、募資情形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一)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無此情形。

(二)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1. 本行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請參閱第 59 頁。
2.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二)執行情形：未有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主要業務概況

1. 主要業務內容

- (1)收受各種存款。
- (2)辦理各種企業放款、票據貼現、簽發國內信用狀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3)辦理進出口外匯、一般匯出匯入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4)提供房屋、汽車、個人信用、其他消費性貸款及信用卡等服務。
- (5)辦理財富管理、各種信託、保管業務、保管箱出租及有價證券簽證業務。
- (6)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7)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證券融資融券(代理)及期貨交易輔助等業務。
- (8)代收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稅款及匯兌等週邊金融服務。
- (9)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2. 各主要業務別之成長變化情形

- (1)存款業務(臺、外幣(含 OBU)、銀行同業存款、郵匯局轉存款)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5.12.31		104.12.31		二年度比較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增(減)金額	成長率
活期性存款	189,807	44.00%	179,057	42.29%	10,750	6.00%
定期性存款	241,543	56.00%	244,310	57.71%	(2,767)	(1.13%)
存款合計	431,350	100%	423,367	100%	7,983	1.89%

- (2)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5.12.31		104.12.31		二年度比較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增(減)金額	成長率
消費金融	155,028	54.01%	147,781	52.14%	7,247	4.9%
企業金融	132,008	45.99%	135,669	47.86%	(3,661)	(2.7%)
放款合計	287,036	100%	283,450	100%	3,586	1.27%

- (3)外匯業務

單位：百萬美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5.12.31		104.12.31		二年度比較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增(減)金額	成長率
出口外匯	106	1.3%	89	1.4%	17	19.1%
進口外匯	258	3.3%	277	4.4%	(19)	(6.9%)
國外匯兌	7,528	95.4%	5,993	94.2%	1,535	25.6%
合計	7,892	100%	6,359	100%	1,533	24.1%

伍、營運概況

(4)信託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5.12.31	104.12.31	二年度比較	
		金額	金額	增(減)金額	成長率
信託 業務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 外有價證券業務餘額	38,184	35,953	2,231	6.21%
	基金保管餘額	7,189	6,822	367	5.38%
	一般信託業務餘額	14,602	13,946	656	4.70%
附屬 業務	其他保管業務	4,194	2,935	1,259	42.90%
合計		64,169	59,656	4,513	7.57%

(5)信用卡業務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卡

主要業務項目	105.12.31	104.12.31	二年度比較	
	金額/卡數	金額/卡數	增(減)數	成長率
新發卡數	471,514	255,916	215,598	84.25%
流通卡數	2,015,520	1,825,288	190,232	10.42%
6個月有效卡數	1,083,892	812,939	270,953	33.33%
簽帳金額	76,984	65,416	11,568	17.68%
預借現金	1,299	1,906	(607)	(31.85%)
應收帳款餘額 (發卡+收單)	14,164	13,189	975	7.39%
循環信用餘額	4,908	4,667	241	5.16%
收單營業額 (簽帳+預借)	53,022	47,620	5,402	11.34%

(6)業務別收益佔營收比重

項目	105 年度 佔營收比重	104 年度 佔營收比重	二年度 增減比例
企業金融業務	18.25%	16.36%	1.89%
消費金融業務	31.69%	28.59%	3.10%
財富信託業務	11.08%	10.00%	1.08%
投資業務	20.49%	14.77%	5.72%
其他	18.49%	30.28%	(11.79%)
合計	100.00%	100.00%	-

(二)106 年經營計畫

1. 存款業務

- (1)於桃園機場捷運全線設置ATM，藉以擴大本行服務據點及拓展存款業務。
- (2)針對目標客群如中小企業戶、公教存款戶及幸福存摺戶規劃存款活動專案，以加強吸收活期性存款及拓展新客源。
- (3)開辦VISA金融卡「醫指付行動支付APP」、行動金融卡及跨境電子支付等業務，以提供存戶全方位之支付工具。
- (4)承作駐點代收業務(如各縣市監理所)，以拓展存款等各項業務，並挹注手續費收入。

2. 放款業務

(1)企業金融

- 評估未來國內房地產景氣變化及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對於承作不動產貸款續採審慎保守原則，並積極拓展中小企業授信，以分散風險。
- 在兼顧風險及收益下，優先承作具自償性之貸款及優質股票貸款，並運用信保基金及徵取優質擔保品，增加債權保障。
- 加強授信貸放後管理及追蹤資金流向，強化異常狀況通報處理作業，掌握催收期前優勢，以控管逾放發生。

(2)消費金融

穩建推展房貸授信業務，慎選自住型且具資歷及還款能力之客戶為主要對象，擔保品以次級市場較佳物件為主。

(3)票券金融

- 積極拓展票源，嚴格控管發行客戶之信用風險，並提高買賣週轉率，除藉以擴大承銷市佔率外，同時創造最大利潤。
- 擇優建立養券部位，謹慎篩選債信良好且殖利率較佳之標的，並依照市場趨勢靈活調整部位曝險值，同時積極開拓穩定佳及資金成本低之 RP 客戶，以增加養券利差。

(4)理財貸款

- 採分眾行銷，針對不同客群設計貸款專案。
- 積極培訓優秀業務人員及主管，提升其專業知識，進而強化本行業務人員行銷開發能力。
- 掌控授信品質與加強逾放管理。

3. 外匯業務

- (1)開發外匯業務客源，拓展進出口及匯兌業務以提升本行外匯市占率。
- (2)持續拓展國際金融投資業務，將資金作最有效運用，提昇本行收益。
- (3)增設香港分行，以開拓海外市場及掌握海外商機。

4. 信託及財富管理業務

- (1)作業電子化服務，提供優質財富管理業務後臺作業，滿足簡化、安全、合法、快速之需求。
- (2)積極爭取保管業務，並強化個人信託及保管作業系統控管功能。
- (3)推動跨部門及異業結合推展信託業務，提昇本行信託業務市占率及充裕手續費收入。

伍、營運概況

- (4)持續配合政府推行長照及老人安養計畫，積極推動長照保險、安養及照護信託。
 - (5)配合業務發展，持續強化相關系統功能，以提升理財顧問服務品質、作業效率及加強風險管理。
 - (6)積極爭取擔任新、舊基金保管業務，並強化個人信託及保管作業系統控管功能。
 - (7)推出定期（不）定額基金扣款推展專案，促進客戶資產規模穩健成長。
 - (8)加強行銷活動推展，針對不同族群提供差異化的優質服務，導入多元化商品（如：外國債券、ETF、結構型商品、保障型保險及實物給付保單等）增加財富管理客戶多元化資產配置選擇並增加本行財富管理資產規模。
 - (9)持續辦理新進理財人員與培訓行員轉任理財顧問，擴大財富管理團隊規模。
 - (10)持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相關課程訓練，加強行員專業能力、法遵及風險控管觀念，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 (11)深耕客戶關係，加強有效客戶之開發，提升本行財富管理業務之市場佔有率。
5. 信用卡業務
- (1)通路面：獎勵分行員工推廣信用卡，增加業務交叉銷售機會；除了強化與主要聯名集團發卡及店內行銷活動之配合外，針對同業聯名卡合約即將到期者，積極爭取吸收新通路客群；另加強推廣網路及手機進件，簡化申辦流程，提升客戶辦卡意願。
 - (2)產品面：全面推廣附加票證功能信用卡，提升客戶用卡便利性及增加與本行黏著度；延續規劃頂級卡專屬權益及優惠活動，吸引並培養質優客群；與行動支付市場同步，發行行動支付手機信用卡，吸引新世代行動族群申辦。
 - (3)活動面：延續「偶數日 2%回饋」促刷活動，培養使用聯邦卡消費之習慣並提升簽帳金額市佔及皮夾佔有率。另電子票証小額支付及行動支付應用日廣，此支付工具帶來的新市場，推廣悠遊、一卡通信用卡及於行動支付載具設定聯邦卡為支付工具成為消促之重點。
 - (4)信貸面：導入客戶分群機制，維持良好資產品質，季節性推出專案因應資金需求，輔以提升優質客群占比，擴大新貸量，提升效能。
 - (5)收單業務
 - 拓展中大型及連鎖店為主要經營策略，另加強推廣自行卡友活動(折扣優惠、紅利折抵等)與推動分期業務，增加本行刷卡簽帳金額與手續費收益。
 - 結合分行共同開發收單及銀行相關業務，擴大收單業務周邊效益，增加全行之收益。
6. 對於全行新台幣資金有效管理，採取定期方式增加政府公債及優質企業所發行公司債投資部位，以期提高全行投資收益，積極協助各項業務發展，提高整體資金運用效率，且維持適度之流動資金，確保本行流動性安全無虞。另，TMU 業務推展部份，除持續服務營業單位原有客戶，提供各項即時金融市場訊息及商品，並協助開發新客戶群，藉以增加本行存款、放款、外匯等各項業務量。

(三)市場分析

1. 業務經營之地區

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本行國內共有 90 個營業據點，分別在大台北地區有 47 家、桃竹地區 18 家、中彰地區 10 家、嘉南地區 7 家及高屏地區 8 家，並設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 家，且於越南、香港地區成立越南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及香港代表人辦事處。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分析

106年因我國銀行業各業務可望為擴增態勢，且積極拓展金融科技市場，又中國曝險與房貸風險提存壓力減輕，但在主要之利差收益難以提升，且總體環境變數仍多使得海內外投資市場操作難度提升情形下，獲利成長力道薄弱，106年我國銀行業景氣僅能以持平視之。

企金業務長期以來均是銀行業首要的發展業務，優質且風險性較低的客戶已成為我國銀行業搶攻之市場，而國內之中小企業放款業務，則採取持續推展以擴大利差收益；消費性放款業務方面，在房貸量成長空間縮小影響下，增長趨緩；另外，利差壓縮使得財富管理業務更顯重要，不僅可去化資金，亦可提升客戶黏著度與手續費收入。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預測 10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較 105 年提升，有助於企業需求與市場投資意願回溫，支撐我國銀行業放款業務與財富管理業務成長動能，挹注獲利。
- B. 隨著我國銀行業持續加重海外營運與新據點設立，發展新市場，且金管會及央行持續放寬國內外授信限制，並鼓勵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等，均有助銀行業者放款新案開發，推升收益。
- C. 隨著政策推動與法規加速開放，加上 106 年銀行業者持續加大與科技業者間的合作與策略聯盟，有助提升我國銀行業金融科技之商品創新能力與金融科技市場開發，可為銀行業帶來新商機，並拓展新客群。

(2) 不利因素

- A. 在我國銀行業積極拓展海外市場與金融科技市場，商業模式逐漸轉變之際，人才更顯重要，且銀行業一直存在金融商品創新力不足之情勢，使得人才需求更為迫切，然而中國銀行業高端人才之薪資水準已超越我國銀行業，又高薪挖角動作持續，導致我國高端銀行業人才明顯流向中國，人才流失問題仍在。
- B. 全球多國貨幣寬鬆以及我國央行於 105 年降息所導致的低利情勢，加上我國中小企業放款市場在經過數年的強力推展與競爭下，放款利率亦為下滑之勢，即使我國央行於 105 年 9 月已終止降息，且美國 106 年可望持續升息，有助於我國銀行業美元放款業務之利差不再萎縮，但 106 年銀行業海內外之整體利差收益仍恐因低利環境而難以提升。

(3) 因應對策

- A. 在此一波數位金融浪潮中，具資訊專業背景的人才對銀行業的吸引力大幅增加，主要係因此類人才有利於銀行業者發展網路金融平台、行動支付平台、相關技術與設計產品等，故金融業人才需求以及舊有行員之轉型培訓勢必加快。
- B. 銀行業以資產配置調整來降低利差縮小之衝擊，如存款以吸納較低利的活存為主，對定存則更積極引導至理財商品之購買以衝刺手續費收入，降低資金成本，同時，為因應低利差之負面衝擊，銀行業者調整業務結構，強化利率承作較高的中小企業放款、外幣放款、信用貸款等，並積極發展科技金融與綠色金融(節能減碳與綠能產業)業務。

伍、營運概況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規模及損益情形

- (1) 企業金融業務持續推出優質股票融資貸款、應收帳款收買及後續預支價金貸款、中小企業簡便貸款、簡易票貼、企業金融法拍不動產貸款等金融商品，以提供企業戶多元化之貸款選擇。
- (2) 積極拓展一年期及一年期以上票券承銷業務，以提供客戶短、中期資金等多元選擇，同時增加相關手續費收入之來源。
- (3) 積極拓展理財貸款業務，提供客戶短、中期資金規劃之更多元選擇。105年度新承作件數為7,945件，貸放金額為8,627,747仟元，至105年底理財貸款部放款餘額總計12,353,930仟元。

(4) 財富管理業務

105年度引進多檔基金、保險、外國債券及ETF等理財商品，並協助客戶調整其資產配置。截至105年底，本行財富管理戶數累積達112,570戶，總管理資產餘額為新臺幣2,396億元，分別較104年同期成長約12%。

- (5) 因應市場潮流，陸續開辦中國銀聯卡之信用卡收單業務及自動櫃員機提款、預借現金及餘額查詢之收單業務，以增裕相關手續費收入。

(6) 幸福存摺

針對15歲以下學齡兒童族群推展幸福存摺(整合臺幣存款、外匯存款、證券、基金)，並與業界優質兒童藝文特約商店(包含芝蔴街美語、雲門舞集舞蹈教室、朱宗慶打擊樂教學系統、信誼親子遊戲書房、親子天下、加語中心及紙風車、如果、蘋果、九歌兒童劇團)異業合作提供專屬優惠。截至105年底，幸福存摺客戶之往來資產餘額約68億1,267萬元，相較104年底64億6,145萬元成長約5.44%。

(7) 首家發行「一卡通 Debit 卡」

本行 Visa 金融卡(含悠遊 Debit 卡及一卡通 Debit 卡)105 年度總簽帳金額 13 億 4,951 萬元；簽帳卡數 271,205 卡，相較 104 年度分別成長 8.63%及 9.41%。本(106)年度主要仍以全面促刷搭配分眾行銷策略，推出「首刷好禮雙重送」、「一卡通首刷送 200 元」、「六日刷聯邦。大 FUN 送 1%」、「市區免費停車」、「加油降價」、「全聯一卡通贈點」、「電影/LINEPAY/KKBOX」…等多項促刷活動。

(8) 自動化設備及電子銀行推廣

- A. 本行除已於高雄捷運沿線車站、萊爾富及OK超商、微風百貨廣場、家樂福等各分店設置自動櫃員機及無人銀行外，並於106年起於桃園機場捷運沿線車站設置自動櫃員機及無人銀行，提供客戶更便利的服務。
- B. 本行「聯邦樂活APP」提供「好康快報、優惠地點、帳戶服務、信用卡專區、線上申辦、理財資訊、生活資訊及客戶服務」八大服務，105年度推出「好運轉轉樂」抽獎活動，並提供「手機優惠券」(國內全家、萊爾富、OK便利商店、台灣宅配通等知名業者逾5,000家使用享有優惠折扣)，以及提供電子賀卡、貼圖下載服務，整合電子金融服務與生活優惠便利性。

伍、營運概況

- C. 針對個人網路銀行，常態性提供「美食優惠券」及「網銀壽星獨禮」優惠活動，並與聯邦樂活APP同時推出「美金、歐元、澳幣、紐幣、人民幣、日幣、港幣、南非幣」8種專案幣別線上結匯優惠，以實質回饋推昇客戶下載量及交易次數。整體而言，105年度本行電子銀行服務之申請人數較去(104)年度成長約14%；105年度總登入數及特定交易數(臺幣轉帳、外幣結匯、定存交易及基金相關交易)分別較去(104)年度成長17%、20%。
- (9) 本行最近二年增設之業務部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於105年8月1日成立保險代理部，引進多元化的保險商品，滿足客戶生命週期不同階段的保險需求。截至105年底，本行保險承作保費為新臺幣44億元。

2. 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9,737	4,740

- A. 自105年4月與Visa/MasterCard合作建置信用卡代碼化業務，並引進Apple Pay、Samsung Pay、Andriod Pay等行動支付專案，透由第一波上線更有利於客戶綁定並習慣使用本行信用卡來進行支付，進而有助於爭取新的年輕客群申辦本行信用卡。
- B. 104年度為提供客戶更佳網頁瀏覽體驗，陸續採用RWD網頁開發技術進行網頁改版，同時因應Bank3.0數位銀行發展趨勢，著手規劃各項數位申請服務，除新增信用卡線上申辦、信用卡帳單線上分期、線上客戶認識作業KYC等服務外，本行亦增加線上電子銀行申請，首創線上申請小額非約定轉帳服務，大幅提升電子金融交易便利性。
- C. 105年度持續針對本行電子銀行服務功能進行強化，除加強各電子銀行平台交易服務使用體驗外，亦著眼於行動服務之便利性，陸續新增各項線上服務，包含線上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房貸申請、車貸申請，以及線上開立信託帳戶等服務，並於本行行動銀行提供無卡提款服務，藉由多元服務管道提供客戶更為便利之金融服務體驗，提升本行整體數位金融服務效益。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A. 建置線上徵授信管理系統，以簡化授信流程及提升作業效率。為降低授信信用風險，已建置授信業務之內部評等系統，以符合新巴塞爾協定之信用風險架構。
- B. 鑒於智慧型手機及行動裝置普及，各式各樣行動經濟蓬勃發展，未來將目標朝向下述方向來進行深化，以利於在行動支付市場能佔有領先地位。
◎行動裝置遠端交易(EC 交易)方案。
◎更方便的支付整合解決方案、更貼合客戶需求。
- C. 針對本行既有電子銀行服務平台再強化，以顧客需求為核心設計理念，強調使用者體驗之介面，運用行動裝置綁定技術提供交易驗證與訊息通知服務，於兼顧交易效率與資訊安全前提下，提供客戶更即時、安全、便利之電子銀行服務。
- D. 鑒於行動裝置與網路環境的成熟，本行數位金融服務之研究發展將持續以行

伍、營運概況

動裝置應用為核心，研究規劃各項數位服務與應用，同時強化身分驗證機制，提供純數位化之線上虛擬銀行服務，貼近次世代年輕客群之需求，透過新種數位金融服務開拓本行年輕客群，藉此鞏固本行各項業務未來發展基礎。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請參閱第 63 頁至第 64 頁之「(二)106 年經營計劃。」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請參閱第 2 頁「壹、致股東報告書 四、外在環境影響因素及未來發展策略」。

二、從業員工相關資訊

(一)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年 度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正式職員	3,542	3,621	3,605
	臨時人員	0	0	0
	其他	0	0	0
	合 計	3,542	3,621	3,605
平 均 年 歲		36.79	37.21	37.4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59	8.92	9.0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3	0.03	0.03
	碩 士	6.86	6.96	7.02
	大 專	85.43	85.67	85.55
	高 中	7.59	7.29	7.35
	高 中 以 下	0.08	0.06	0.06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人數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 3 月 31 日
專業證照名稱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93	330	338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12	9	9
信託業務人員專業測驗		2,176	2,219	2,245
信託法規測驗		27	31	33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2,551	2,596	2,629
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3	3	3
乙級會計事務		9	9	9
丙級會計事務		106	104	106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94	392	394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2	31	31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		10	10	10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71	364	369

伍、營運概況

專業證照名稱 \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人數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 3 月 31 日
衍生性金融(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225	245	302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職業道德)測驗	20	11	21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測驗	671	695	702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	2,562	2,611	2,664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	1,257	1,261	1,267
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測驗	220	228	232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	1,041	1,060	1,077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970	981	986
期貨商業務員	319	333	341
票券商業務人員資格	77	78	78
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測驗	0	14	23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等同乙級技術士)	4	4	4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50	49	49
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83	84	84
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9	39	40
防火管理人	137	136	136
急救人員	143	179	179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5	23	24
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1,754	1,780	1,798
證券商業務員	309	334	344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232	256	26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資格	183	190	195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4	5	6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資格	35	45	45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6	6	5

註：員工人數不含海外單位人員 2 人。

(二)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為因應金融環境變化，並加強員工之專業智能，本行每年皆依據員工進修訓練辦法不定期舉辦各項業務講習、研討會，派訓行外參加各項專業訓練，並要求各職等人員應取得相關證照，以提升本行創新產品及改善作業流程之能力。

伍、營運概況

項目	行內	行外	總計
受訓人數(人次)	14,412	1,902	16,314
訓練費用(單位：新臺幣仟元)	12,825	3,886	16,711

(三)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為規範員工遵循一致之行為準則，本行訂有「工作規則」與「員工服務規約」，規範員工於服務期間應有良好生活習慣，發揮敬業精神，本著團體榮譽高於一切之理念，遵循法令、嚴守紀律，以執行業務推展。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門禁安全：本行各工作處所均設有門禁、保全、監視系統，營業單位並有報警設備與警察機關保持連線狀態並定期辦理測試，各營業單位並配置保全人員維護營業廳安全。
2. 行舍及設備：依據相關法規辦理行舍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查，各項設備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維護。
3. 安全防護：本行依主管機關頒布之「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訂定有「安全維護作業規範」，辦理各項安全防護措施。
4. 安全衛生：本行訂定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各項工作環境檢測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急救人員教育訓練等，保障員工職場安全。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一) 文化知識教育

本行長期投入文化知識教育推廣，「藝童彩繪媽咪」兒童公益繪圖比賽推出已長達十六年，除了推動小朋友藝術涵養及孝親文化，105 年度每件收件畫作同時捐助 2 元予偏鄉學童營養午餐經費使用，期能啟發小朋友公益助人的道德觀；5 月份本行首次企業認養臺灣保育類動物石虎「集寶」，以實際行動表達對動物保育議題之重視與支持；每年暑期舉辦之「小小金融家，理財體驗營」雖已邁入第八年，課程求新求變結合社會公益，除了兒童金融理財知識、環保觀念，並首次與臺北市立動物園合作推出動物保育課程；為推動臺灣在地古蹟文化之美，年底與三立臺灣台合作推出「在臺灣的故事-聯邦銀行古蹟巡禮特輯」，節目走訪臺灣古蹟文化，探索歷史人文情懷，105 年度已播出「天字第一號古蹟-總統府」及「臺灣第一港-打狗港」。

(二) 藝文活動贊助

為促進並推動本土藝文活動發展，本行自 100 年起已連續五年贊助「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舉辦專題音樂會或春天藝術節等在地重大音樂藝文活動，同時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設置「聯邦銀行文化藝廊」空間提供民眾藝術欣賞，期達到長期扶持臺灣藝術創作者及傳承臺灣藝術之理想。另外，12 月份本行再度贊助「2017 臺北最 High 新年城跨年活動」，於臺北市信義區香堤大道設置「一輩子的好朋友」裝置藝術特展，參與打造臺北藝術城及跨年新年城歡樂氣氛。

(三) 關懷社會

1. 關心社區發展：本行自 86 年起持續認養臺北市松山區「民有二號公園」，104 年更獲得了「臺北市績優鄰里公園永續經營組」楷模獎，由於公園設施環境維護良好，

伍、營運概況

提供鄰近社區舉辦活動或同歡的場地。部份分行並設置醫療級隧道式血壓計，提供鄰近中高齡民眾免費量測血壓。

2. 關心學校發展：本行自 100 年 11 月起迄今，長期認養蘆洲國小前花園，定期維護保養花園，亦贊助臺南市永福國小活動經費，供其作為各項設備暨維修使用費相關用途。
3. 關心在地人民：5 月份母親節前夕向彰化田尾花農採購康乃馨 3 萬 5,500 株，分送本行客戶民眾。12 月份「一輩子的好朋友」裝置藝術開展活動現場更邀請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共襄盛舉，宣導導盲犬的正確知識，同時認購其義賣商品與喜憨兒手工餅乾及南投埔里花農玫瑰花，分送現場民眾散播愛心。
4. 關心在地產業：本行每年大量製作生肖陶瓷撲滿、年曆、紅包袋、春聯等年節贈品，悉以臺灣製造(MIT)在地廠商為優先考量。

(四) 慈善公益

1. 重大天然災害捐贈：2 月 6 日南臺灣發生大地震，為災後重建並援助臺南地區災民，本行捐贈臺南市地震災害捐款專戶新臺幣 1,000 萬元。
2. 愛心捐款：本行信用卡除了專案提供卡友刷卡捐款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雙福基金會及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並結合社福團體發行認同卡，透過卡友消費金額提撥一定比例捐款捐助各基金會及縣市政府社會公益使用。此外，5 月份母親節公益園遊會，特別邀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志願服務資源中心暨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平安基金會、勵馨基金會、喜憨兒基金會及唐氏症關愛者協會」等公益單位共襄盛舉提供義賣攤位，當日販賣所得悉歸該公益單位所有。
3. 公益贊助：10 月份認捐喜憨兒劇團樂團年度公演票券與餐盒，並捐款「喜憨兒工作訓練計劃」。另外，贊助高雄捷運公司舉辦「偏鄉兒童港都二日遊」系列活動，幫助偏鄉學童拓展生活視野，以達城鄉交流。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差異	
人數	3,077	3,163	86	2.79%
平均福利費用	680	706	26	3.77%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1. 營運系統機房：

配置 IBM z/BC12 營運主機及 IBM z/890 同地備援主機各 1 台、IBM DS8870 磁碟機 2 台、IBM 3590 及富士通 3490 磁帶機各 1 組、IBM RS/6000 14 台、IBM i520 1 台、PC Server 100 台。

2. 異地備援機房：

配置 IBM z/800 異地備援主機 1 台、IBM Shark-800 磁碟機 2 台、IBM 2074 終端控制機 1 台、IBM 3590 磁帶機 1 組、IBM RS/6000 2 台、IBM AS/400-720 1 台、PC Server 12 台。

伍、營運概況

3. 網路：

營運系統機房使用CISCO 7206路由器2台、CISCO 7507路由器2台、CISCO 4507交換器2台，異地備援機房使用CISCO ASR1001路由器3台、CISCO 3750交換器2台，以DWDM連接營運系統及異地備援二機房，分行端使用CISCO 2811/2911路由器以中華電信數據專線(帳務性交易)連接營運系統機房路由器，另以亞太電信FTTB 2M(非帳務性交易)連接異地備援機房路由器，兩者同時互為備援。

4. 以上設備皆與相關廠商簽訂維護合約。

(二)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系統作業軌跡稽核軟體建置。
2. 國家風險控管系統。
3. 無實體公債借提登錄系統。
4. 報表查詢系統提昇。
5. 客服錄音設備系統提昇。
6. 資料倉儲軟硬體提昇。
7. 防禦APT(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網路持續滲透攻擊系統建置。
8. Web Application Firewall 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設備。
9. 電腦系統資安檢測。
10. 郵件稽核歸檔系統建置。
11. ATM白名單建置。

(三)緊急備援與安全防护措施

1. 已建立同地與異地備援環境。
2. 媒體備份及重要文件異地儲存。
3. 設置門禁系統、監視錄影、線路控管、消防設備及環境監控等系統，以保護設備實體安全。
4. 使用入侵偵測、內外部防火牆、垃圾郵件防禦系統、病毒、木馬或間諜程式掃描、自動病毒碼更新及系統弱點修補等機制以確保網路及資料安全。
5. 訂定「聯邦銀行資通安全緊急應變計畫」，並依「聯邦銀行資訊災害應變計畫」每年實施同、異地備援演練及消防演練。

六、勞資關係

(一)本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就職工薪資扣繳福利金 0.5%，另就營業收入提撥 0.1%，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運用，辦理員工福利事宜，例如：舉辦母親節園遊會、婚、喪、生育（含配偶）及重大災害補助等事項。
2. 依社會保險制度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另由本行提供團體保險（含定期壽險、團體傷害險、因公傷害險、職業災害險、癌症健康險、員工暨眷屬住院醫療險）。
3. 辦理員工優惠存款、員工優惠擔保貸款及無擔保消費性貸款。
4. 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發給年節節金。

伍、營運概況

5. 本行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凡適用勞基法退休制度之員工，年資符合勞基法或本行工作規則訂定之退休條件申請退休時，則發給退休金；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制度之員工，則本行依該條例規定之範圍訂定提撥率按月提繳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6. 本行訂有勞資會議實施辦法，隨時保持勞資關係和諧。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於 105 年 8 月至本行進行金融機構專案檢查複查，有員工工作時間逾 12 小時之規定遭裁罰 5 萬元。

七、重要契約

基準日：106 年 3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保險契約	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	83/04/27 簽訂	銀行機構發生不能履約存款人支付義務時之保證履行義務契約。	無
保險契約	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	106/01/21~107/01/21	銀行綜合保險、保管箱責任險	無
委外契約	燁星科技有限公司	103/12/04	提供本行建置 Cami 線上文字客服系統	無
委外契約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1/01	提供本行虛擬主機資源及網站設計維護	無
委外契約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7/01	信用卡資訊系統委外服務	無
委外契約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97/02/01	信用卡資訊系統委外服務	無
委外契約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04/14	建置晶片金融卡交易處理服務平台	無
委外契約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4/01	超商及學雜費代收系統之資源服務	無
委外契約	慶捷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1/11/05	催收系統之維護	無
委外契約	墨攻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7/27	禮券發行管理系統	無
委外契約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8/01	銀行保險資訊系統之建置及維護	無
委外契約	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6/29	代工製發晶片信用卡	無
委外契約	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06/02	代工製發晶片金融卡	無
委外契約	台灣銘板股份有限公司	99/06/10	代工製發晶片信用卡	無
委外契約	台灣銘板股份有限公司	97/01/23	代工製發晶片金融卡	無
委外契約	台灣金雅拓股份有限公司	96/03/01	代工製發晶片信用卡	無
委外契約	東元捷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10/31	代工製發晶片信用卡	無

伍、營運概況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3/12/17	代工辦理行動支付工具之製發卡作業	無
委外契約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99/11/01	各類對帳單	無
委外契約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99/10/01	綜合對帳單	無
委外契約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99/01/01	列印發送扣繳憑單	無
委外契約	馬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99/03/01	調閱戶籍謄本	無
委外契約	馬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99/04/24	調閱財稅及戶籍資料	無
委外契約	馨琳揚企管顧問(股)公司	99/04/24	調閱財稅及戶籍資料	無
委外契約	互動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01/08/13	簡訊系統與簡訊傳送服務	無
委外契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06/01	信用卡各類信函印製、列印、封裝/壓合、郵務處理	無
委外契約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7/01	信用卡帳單列印	無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	97/07/31	信用卡通知函及郵簡資料列印	無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	97/07/31	信用卡帳單、通知函及郵簡封裝	無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	97/07/31	郵寄服務	無
委外契約	豪捷有限公司	97/12/31	印刷品郵件封裝、投遞等處理工作	無
委外契約	台灣莫里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1/11/20	贈品採購、裝封	無
委外契約	台灣莫里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1/11/20	贈品寄送作業	無
委外契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1/09/01	信用卡帳單運送作業	無
委外契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01/01	信用卡電子帳單寄送作業	無
委外契約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99/08/01	現金護送服務	無
委外契約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99/01/01	現金護送服務	無
委外契約	日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99/01/01	現金護送服務	無
委外契約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9/10/01	自動櫃員機運補鈔及排障服務	無
委外契約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99/01/01	自動櫃員機鈔券整理、運換及排障服務	無
委外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	102/01/01	票據交換遞送業務	無
委外契約	李林國際地政士事務所	97/12/01	委託代書處理事項	無
委外契約	葉如萃地政士事務所	97/12/01	委託代書處理事項	無
委外契約	欣元地政士事務所	97/12/01	委託代書處理事項	無

伍、營運概況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嘉洲地政士事務所	97/12/01	委託代書處理事項	無
委外契約	林地政士事務所	97/12/01	委託代書處理事項	無
委外契約	周金國地政士事務所	97/12/01	委託代書處理事項	無
委外契約	施昌志地政士事務所	97/12/01	委託代書處理事項	無
委外契約	林英慧地政士事務所	97/12/01	委託代書處理事項	無
委外契約	黃金源地政士事務所	97/12/01	委託代書處理事項	無
委外契約	菩心地政士事務所	100/12/01	委託代書處理事項	無
委外契約	豐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99/08/28	委外尋車作業	無
委外契約	台鼎實業有限公司	99/08/28	委外尋車作業	無
委外契約	鴻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99/12/01	委外尋車作業	無
委外契約	行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9/07/01	委外拍車作業	無
委外契約	友森汽車有限公司	99/05/01	委外拍車作業	無
委外契約	和融有限公司	99/10/01	委外拍車作業-法院點交車輛	無
委外契約	嘉祥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6/07/01	逾期未繳帳款及費用催收	無
委外契約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6/07/01	逾期未繳帳款及費用催收	無
委外契約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6/07/06	逾期未繳帳款及費用催收	無
委外契約	業欣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6/07/01	逾期未繳帳款及費用催收	無
委外契約	中譽財信管理有限公司	96/07/01	逾期未繳帳款及費用催收	無
委外契約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6/07/01	逾期未繳帳款及費用催收	無
委外契約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6/07/01	逾期未繳帳款及費用催收	無
委外契約	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8/10/27	逾期未繳帳款及費用催收	無
委外契約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8/10/27	逾期未繳帳款及費用催收	無
委外契約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8/10/27	逾期未繳帳款及費用催收	無
委外契約	弘立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10/01	逾期未繳帳款及費用催收	無

伍、營運概況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新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6/07/01	逾期未繳帳款及費用催收	無
委外契約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99/11/01	消費性貸款代收作業	無
委外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06/01	消費性貸款代收作業	無
委外契約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5/06/25	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	無
委外契約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1/09/25	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	無
委外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97/06/01	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代收作業	無
合併契約	邦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5/08/01	聯邦銀行吸收合併邦聯保經	無
合建分屋契約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5/11/09 起至本案結案為止。	聯邦銀行提供新北市土城區明德段第 0068 地號土地，預計投入之成本為 43,963 萬元，子公司聯邦國際租賃則提供營建資金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預計投入之成本為 44,761 萬元，其中容積移轉所增加之建物面積均屬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全案預計投入之總成本約新台幣 88,724 萬元。	無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5,036,973	79,101,215	76,850,501	71,659,720	65,385,5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297,349	10,115,316	18,614,020	9,058,815	9,538,0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31,378	8,711,283	13,974,008	23,319,718	39,978,4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1,780,368	20,237,019	26,371,487	22,072,191	27,855,242
應收款項 - 淨額	14,435,559	13,917,483	14,781,594	15,217,776	17,888,23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0,505	160,672	332,275	322,660	186,231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99,788,512	227,974,804	255,787,180	278,801,052	282,416,9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11,872	440,233	534,200	4,207,436	7,192,1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54,490	54,294	54,183	53,794	53,447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49,714,759	57,559,287	56,835,380	61,133,831	57,403,743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7,729,000	7,644,442	7,732,876	7,723,438	8,156,305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2,792,110	2,777,603	3,691,781	3,703,410	5,415,376
無形資產 - 淨額	2,087,971	2,049,795	2,050,999	2,144,240	2,167,7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3,475,913	2,992,503	2,407,704	1,886,538	1,447,039
其他資產	6,629,256	6,419,023	6,463,385	7,184,578	7,622,068
資產總額	413,066,015	440,154,972	486,481,573	508,489,197	532,706,57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422,684	5,315,113	6,748,799	3,781,976	8,389,312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7,417	16,006	211,084	54,271	39,52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289,349	24,582,657	31,791,276	26,986,936	28,874,137
應付款項	6,710,952	4,267,543	5,567,108	4,061,998	6,981,464
當期所得稅負債	31,307	18,954	9,849	49,618	97,549
與待出售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陸、財務概況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存 款 及 匯 款	336,561,067	364,084,582	395,852,404	421,018,106	431,618,915
應 付 債 券	5,200,000	7,400,000	7,400,000	10,204,397	12,335,884
特 別 股 負 債	-	-	-	-	-
其 他 金 融 負 債	1,285,497	2,180,986	2,517,176	2,679,438	4,235,138
負 債 準 備	811,124	769,416	959,941	1,044,534	189,572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352,229	574,580	707,731	881,731	834,410
其 他 負 債	2,132,118	2,264,761	2,409,132	2,575,775	2,892,21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87,823,744	411,474,598	454,174,500	473,338,780
	分 配 後	388,004,786	411,483,560	454,811,742	474,380,8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005,371	28,423,332	32,038,122	34,890,164	35,949,316
股 本	分 配 前	20,264,396	22,165,251	24,509,306	26,051,524
	分 配 後	22,122,641	24,448,272	25,979,865	26,051,524
資 本 公 積	32,413	34,288	33,006	32,413	32,413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574,007	5,391,915	6,126,910	7,087,950
	分 配 後	2,534,720	3,099,932	4,019,109	6,045,889
其 他 權 益	134,555	831,878	1,368,900	1,718,277	1,192,131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236,900	257,042	268,951	260,253	269,14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5,242,271	28,680,374	32,307,073	35,150,417
	分 配 後	25,061,229	28,671,412	31,669,831	34,108,356

註 1：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 2：106 年股東常會尚未召開，故 105 年分配後金額未填列。

陸、財務概況

(二)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重編後)	105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4,949,171	78,568,012	76,737,109	71,152,509	64,389,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094,894	9,863,257	18,373,136	8,815,810	9,291,6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37,156	8,500,192	13,699,485	22,911,977	39,548,60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1,764,953	20,230,519	26,350,581	22,052,189	27,845,242
應收款項 - 淨額	14,248,095	13,742,618	14,678,252	15,141,449	17,768,361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0,493	160,660	326,786	316,861	183,591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201,833,438	230,142,592	257,632,121	280,781,558	284,040,72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11,872	428,017	521,266	4,191,245	7,192,1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2,543,168	2,567,706	2,616,318	2,758,367	2,910,889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49,485,900	57,830,216	56,639,357	60,969,196	56,620,906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7,713,002	7,630,976	7,722,206	7,713,726	8,136,374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	-	-	-	-
無形資產 - 淨額	2,082,738	2,044,866	2,046,198	2,140,281	2,164,5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3,305,217	2,826,055	2,245,936	1,750,150	1,307,570
其他資產	2,154,775	1,925,098	1,962,732	2,193,401	2,230,774
資產總額	409,324,872	436,460,784	481,551,483	502,888,719	523,630,42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115,437	4,924,611	6,164,744	3,163,991	7,017,629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7,417	16,006	211,084	54,271	38,4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289,349	24,582,657	31,791,276	26,986,936	28,874,137
應付款項	6,581,310	4,168,148	5,456,071	4,037,153	6,889,25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32,955	64,784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337,399,136	365,120,161	396,410,432	421,746,026	432,062,824
應付債券	5,200,000	7,400,000	7,400,000	9,600,000	11,200,000

陸、財務概況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重編後)	105 年
特 別 股 負 債		-	-	-	-	-
其 他 金 融 負 債		306,392	201,858	18,928	20,408	19,566
負 債 準 備		795,785	752,628	942,785	1,026,155	176,554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334,380	556,558	699,730	869,197	815,251
其 他 負 債		270,295	314,825	418,311	461,463	522,68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84,319,501	408,037,452	449,513,361	467,998,555	487,681,111
	分 配 後	384,500,543	408,046,414	450,150,603	469,040,616	註 2
股 本	分 配 前	20,264,396	22,165,251	24,509,306	26,051,524	26,051,524
	分 配 後	22,122,641	24,448,272	25,979,865	26,051,524	註 2
資 本 公 積		32,413	34,288	33,006	32,413	32,413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574,007	5,391,915	6,126,910	7,087,950	8,673,248
	分 配 後	2,534,720	3,099,932	4,019,109	6,045,889	註 2
其 他 權 益		134,555	831,878	1,368,900	1,718,277	1,192,131
庫 藏 股 票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5,005,371	28,423,332	32,038,122	34,890,164	35,949,316
	分 配 後	24,824,329	28,414,370	31,400,880	33,848,103	註 2

註 1：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另本行於 105 年 8 月合併子公司邦聯保經，其合併性質屬集團內之組織重整，合併帳務係按資產負債之帳面金額入帳，應視為自始合併，故須重編前期（104）比較之財務資訊。

註 2：106 年股東常會尚未召開，故 105 年分配後金額未填列。

陸、財務概況

(三)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利 息 收 入	9,088,649	9,239,639	9,516,680	10,098,167	10,014,337
減：利 息 費 用	3,426,807	3,399,120	3,730,345	4,013,743	3,709,965
利 息 淨 收 益	5,661,842	5,840,519	5,786,335	6,084,424	6,304,372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3,628,689	4,650,027	5,148,606	5,656,298	5,707,288
淨 收 益	9,290,531	10,490,546	10,934,941	11,740,722	12,011,66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迴轉)	(647,490)	(95,868)	(494,806)	(113,942)	171,542
營 業 費 用	6,830,721	7,178,056	7,691,951	8,014,400	8,529,33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稅 前 淨 利	3,107,300	3,408,358	3,737,796	3,840,264	3,310,787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460,977)	(520,554)	(614,311)	(701,340)	(649,16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646,323	2,887,804	3,123,485	3,138,924	2,661,621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	-	-	-	-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2,646,323	2,887,804	3,123,485	3,138,924	2,661,621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15,833	686,856	470,169	298,867	(535,33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862,156	3,574,660	3,593,654	3,437,791	2,126,28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34,718	2,867,891	3,093,795	3,120,902	2,636,37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605	19,913	29,690	18,022	25,246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850,536	3,554,518	3,564,000	3,419,774	2,101,213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1,620	20,142	29,654	18,017	25,072
每 股 盈 餘	\$1.28	\$1.18	\$1.19	\$1.20	\$1.01

註：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陸、財務概況

(四)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重編後)	105 年
利 息 收 入	9,117,046	9,271,343	9,548,551	10,129,151	10,051,894
減：利 息 費 用	3,382,254	3,350,022	3,681,523	3,958,924	3,653,016
利 息 淨 收 益	5,734,792	5,921,321	5,867,028	6,170,227	6,398,878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1,706,763	2,557,835	2,982,487	3,635,663	3,508,315
淨 收 益	7,441,555	8,479,156	8,849,515	9,805,890	9,907,19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迴轉)	(647,490)	(95,890)	(494,806)	(113,942)	171,542
營 業 費 用	5,038,621	5,236,264	5,668,767	6,156,689	6,509,17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稅 前 淨 利	3,050,424	3,338,782	3,675,554	3,763,143	3,226,478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415,706)	(470,891)	(581,759)	(642,241)	(590,10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634,718	2,867,891	3,093,795	3,120,902	2,636,375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	-	-	-	-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2,634,718	2,867,891	3,093,795	3,120,902	2,636,37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15,818	686,627	470,205	298,872	(535,16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850,536	3,554,518	3,564,000	3,419,774	2,101,213
每 股 盈 餘	\$1.28	\$1.18	\$1.19	\$1.20	\$1.01

註：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另本行於105年8月合併子公司邦聯保經，其合併性質屬集團內之組織重整，合併帳務係按資產負債之帳面金額入帳，應視為自始合併，故須重編前期(104)比較之財務資訊。

(五) 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黃瑞展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黃瑞展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黃瑞展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黃瑞展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陸、財務概況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

(1) 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經營能力	存 放 比 率	60.05	63.32	65.27	66.89	66.18
	逾 放 比 率	0.24	0.29	0.09	0.05	0.10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 存款餘額比率	0.89	0.85	0.85	0.86	0.73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 授信餘額比率	2.61	2.57	2.40	2.36	2.1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228	0.0246	0.0236	0.0236	0.0231
	員工平均收益額	2,670	2,974	3,014	3,061	3,085
	員工平均獲利額	760	819	861	818	684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14.80	14.54	15.04	14.00	10.91
	資產報酬率 (%)	0.65	0.68	0.67	0.63	0.51
	權益報酬率 (%)	10.94	10.71	10.24	9.31	7.46
	純 益 率 (%)	28.48	27.53	28.56	26.74	22.16
	每 股 盈 餘 (元)	1.28	1.18	1.19	1.20	1.01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86	93.46	93.32	93.05	93.18
	不動產及設備 占權益比率	30.62	26.65	23.94	21.97	22.52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2.39	6.56	10.53	4.52	4.76
	獲利成長率	37.00	9.69	9.67	2.74	(13.7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11.50	-	3.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32.32	315.88	214.41	115.75	78.95
	現金流量滿足率	-	-	192.64	-	34.71
流動準備比率		29.02	23.86	23.38	20.69	20.7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1,395,602	1,840,562	1,781,537	2,357,291	2,235,59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65	0.76	0.65	0.80	0.75
營運規模	資 產 市 占 率	1.00	0.97	0.99	1.00	1.02
	淨 值 市 占 率	0.96	1.01	1.03	1.03	1.00
	存 款 市 占 率	1.03	1.06	1.08	1.09	1.08
	放 款 市 占 率	0.93	1.03	1.10	1.16	1.14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近 5 年之累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滿足率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陸、財務概況

註1：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2：分析項目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註6)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註3)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註7)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5)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註8：根據 BASEL3 規定，僅需每半年編製合併基礎資料。

註9：主管機關尚未公告。

陸、財務概況

(一) 財務分析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

(2) 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0.50	63.73	65.65	67.24	66.49
	逾放比率	0.23	0.29	0.09	0.05	0.10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89	0.85	0.85	0.86	0.73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60	2.56	2.40	2.36	2.1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184	0.0201	0.0193	0.0199	0.0193
	員工平均收益額	2,320	2,610	2,693	2,745	2,729
	員工平均獲利額	822	883	942	874	726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15.07	14.17	14.72	13.70	10.64
	資產報酬率 (%)	0.65	0.68	0.67	0.63	0.51
	權益報酬率 (%)	11.00	10.74	10.23	9.33	7.44
	純益率 (%)	35.41	33.82	34.96	31.83	26.61
	每股盈餘 (元)	1.28	1.18	1.19	1.20	1.01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86	93.47	93.31	93.02	93.11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30.85	26.85	24.10	22.11	22.63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2.40	6.63	10.33	4.43	4.12
	獲利成長率	37.32	9.45	10.09	2.38	(14.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8.27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91.57	1,493.53	892.03	364.19	92.41
	現金流量滿足率	-	-	1,159.37	-	-
流動準備比率		29.02	23.86	23.38	20.69	20.7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3,440,528	4,008,350	3,626,478	4,337,797	3,859,36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61	1.65	1.32	1.47	1.59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99	0.97	0.98	0.99	1.00
	淨值市占率	0.95	1.00	1.02	1.02	1.00
	存款市占率	1.03	1.06	1.08	1.09	1.08
	放款市占率	0.94	1.04	1.11	1.17	1.14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近5年之累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陸、財務概況

註1：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2：分析項目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6)=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3)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7)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5)。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陸、財務概況

(二) 資本適足性

(非合併基礎)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註 1)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 2)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之資 本適足率 (註 4)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3,562,741	26,380,471	28,573,380	30,419,225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前， 本行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 閱之財務資 料為 105 年 度資料，已 於左欄揭 露，故無需 重複揭露。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 第一類資本		0	0	0	1,664,565		
	第二類資本		6,624,701	6,462,888	7,817,292	6,851,336		
	自有資本		30,187,442	32,843,359	36,390,672	38,935,126		
加權風險 性資產 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190,929,908	214,767,222	232,370,458	248,197,970		
		內部評等法	-	-	-	-		
		信用評價調整風 險	18,320	8,416	14,776	8,583		
		資產證券化	1,219,545	1,262,627	1,227,133	919,153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15,405,625	15,555,738	16,711,475	17,384,500		
		標準法/選擇性標 準法	-	-	-	-		
		進階衡量法	(未適用 BASEL3) -	-	-	-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9,234,588	17,206,850	25,658,013	22,483,575		
		內部模型法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16,807,986	248,800,853	275,981,855	288,993,781		
資本適足率			13.92%	13.20%	13.19%	13.4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 之比率			10.87%	10.60%	10.35%	11.1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 之比率			10.87%	10.60%	10.35%	10.53%		
槓桿比率			-	-	5.28%	5.68%		

註：1、本表僅揭露 102 年度(含)後 BASEL3 之相關資訊，已經會計師複核。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皆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銀行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5、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陸、財務概況

(合併基礎)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分析項目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		(未適用 BASEL3)	23,436,734	26,284,281	28,573,960	29,751,735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2,378,925
	第二類資本			9,229,142	9,094,428	10,537,483	9,629,432
	自有資本			32,665,876	35,378,709	39,111,443	41,760,092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 風 險	標準法		199,593,002	222,034,638	240,005,077	258,435,318
		內部評等法		-	-	-	-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18,320	8,416	14,776	8,683
		資產證券化		1,252,907	1,262,627	1,227,133	919,153
	作 業 風 險	基本指標法		17,706,850	17,986,163	19,034,288	19,969,9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市 場 風 險	標準法		10,280,113	18,233,988	26,975,300	23,893,763
		內部模型法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28,851,192	259,525,832	287,256,574	303,226,742
資本適足率			14.27%	13.63%	13.62%	13.7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24%	10.13%	9.95%	10.6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24%	10.13%	9.95%	9.81%	
槓桿比率			-	-	5.21%	5.57%	

註：1、本表僅揭露 102 年度(含)後 BASEL3 之相關資訊，已經會計師複核。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皆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銀行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5、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陸、財務概況

(非合併基礎)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 2)
			101 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20,060,202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預收股本		0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33,811
		法定盈餘公積		900,963
		特別盈餘公積		608,209
		累積盈虧		2,621,624
		少數股權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137,674
		減：商譽		1,985,307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減：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861,657
		第一類資本合計		20,240,171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204,194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351,934
		可轉換債券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656,743
		長期次順位債券		4,040,000
		非永續特別股		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861,657
		減：累積虧損之 50%		0
		第二類資本合計		4,391,214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0
		非永續特別股		0
		第三類資本合計		0
	自有資本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72,264,571
		內部評等法		0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0
		資產證券化		2,173,343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5,472,421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0
		進階衡量法		0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945,775
		內部模型法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適足率				12.5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28%

陸、財務概況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23%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4.93%
請說明最近二期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 20%故免分析)	

註 1：本表僅揭露 101 年度(含)前 BASEL2 之相關資訊，相關數字皆經會計師複核。

註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皆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3：分析項目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註 4：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計算之自有資本佔風險性資產比率及其低於法定比率時之改進措施：無此情形。

陸、財務概況

(合併基礎)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
				101 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20,060,202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預收股本		0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33,811
		法定盈餘公積		900,963
		特別盈餘公積		608,209
		累積盈虧		2,621,624
		少數股權		236,56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137,674
		減：商譽		1,985,307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340,871
		第一類資本合計		20,997,525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204,194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351,934
		可轉換債券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660,432
		長期次順位債券		4,040,000
		非永續特別股		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340,871
		減：累積虧損之50%		0
	第二類資本合計		4,915,689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0
非永續特別股			0	
第三類資本合計			0	
自有資本			25,913,214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79,355,940
		內部評等法		0
		資產證券化		2,210,034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7,483,582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0
		進階衡量法		0
	市場風險	標準法		7,249,375
		內部模型法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06,298,931	
資本適足率				12.5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18%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38%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4.88%

陸、財務概況

請說明最近二期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 20%故免分析)

註 1：本表僅揭露 101 年度(含)前 BASEL2 之相關資訊，相關數字皆經會計師複核。

註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皆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3：分析項目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註 4：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計算之自有資本佔風險性資產比率及其低於法定比率時之改進措施：無此情形。

三、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行董事會造送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表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會計師及楊承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106 年 股 東 常 會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國璋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四、105 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二第 279 頁至第 292 頁。

五、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第 116 頁至第 278 頁。

六、本行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5,385,579	71,659,720	(6,274,141)	(8.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538,090	9,058,815	479,275	5.2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7,855,242	22,072,191	5,783,051	26.20
應收款項－淨額	17,888,230	15,217,776	2,670,454	17.55
當期所得稅資產	186,231	322,660	(136,429)	(42.28)
貼現及放款－淨額	282,416,950	278,801,052	3,615,898	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額（註 1）	39,978,425	23,319,718	16,658,707	71.4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 2）	7,192,115	4,207,436	2,984,679	70.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53,447	53,794	(347)	(0.6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7,403,743	61,133,831	(3,730,088)	(6.1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8,156,305	7,723,438	432,867	5.6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5,415,376	3,703,410	1,711,966	46.23
無形資產	2,167,730	2,144,240	23,490	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47,039	1,886,538	(439,499)	(23.30)
其他資產	7,622,068	7,184,578	437,490	6.09
資產總額	532,706,570	508,489,197	24,217,373	4.7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註 3）	8,389,312	3,781,976	4,607,336	121.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9,523	54,271	(14,748)	(27.1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874,137	26,986,936	1,887,201	6.99
應付款項（註 4）	6,981,464	4,061,998	2,919,466	71.87
當期所得稅負債（註 5）	97,549	49,618	47,931	96.60
存款及匯款	431,618,915	421,018,106	10,600,809	2.52
應付債券	12,335,884	10,204,397	2,131,487	20.89
其他金融負債	4,235,138	2,679,438	1,555,700	58.06
負債準備（註 6）	189,572	1,044,534	(854,962)	(81.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834,410	881,731	(47,321)	(5.37)
其他負債	2,892,210	2,575,775	316,435	12.2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金 額	%
負 債 總 額	496,488,114	473,338,780	23,149,334	4.89
股 本	26,051,524	26,051,524	—	—
資 本 公 積	32,413	32,413	—	—
保 留 盈 餘	8,673,248	7,087,950	1,585,298	22.37
其 他 權 益	1,192,131	1,718,277	(526,146)	(30.6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35,949,316	34,890,164	1,059,152	3.04
非 控 制 權 益	269,140	260,253	8,887	3.41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36,218,456	35,150,417	1,068,039	3.04
變動說明：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係政府公債及公司債投資增加所致。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主要係政府公債投資增加所致。 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主要係銀行同業拆放增加所致。 4. 應付款項：主要係應付待交換票據增加所致。 5. 當期所得稅負債：主要係應付所得稅增加所致。 6. 負債準備：主要係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利 息 淨 收 益	6,304,372	6,084,424	219,948	3.61
利 息 以 外 淨 利 益	5,707,288	5,656,298	50,990	0.90
呆 帳 淨 費 用 (註 1)	171,542	(113,942)	285,484	—
營 業 費 用	8,529,331	8,014,400	514,931	6.43
稅 前 淨 利	3,310,787	3,840,264	(529,477)	(13.79)
所 得 稅 費 用	649,166	701,340	(52,174)	(7.44)
本 期 淨 利	2,661,621	3,138,924	(477,303)	(15.2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註2）	(535,336)	298,867	(834,203)	(279.12)
綜 合 利 益 總 額	2,126,285	3,437,791	(1,311,506)	(38.15)
變動說明： 1. 呆帳淨費用：主要係呆帳收回減少，及因應 105 年底對於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建築貸款之第一類授信應增提至 1.5%，致逐步增加備抵呆帳。 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其他權益之未實現損益減少所致。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3.45%	-	3.45%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8.95%	115.75%	(36.50%)
現金流量滿足率 (%)	34.71%	-	34.7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近 5 年之累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滿足率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 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78,026,360	22,272,474	1,879,594	102,178,428	無	無
現金流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係各項營業活動持續成長。 2.投資及籌資活動：主要係發行金融債及商業本票。 3.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本行轉投資政策係以配合政府政策、多角化經營、分散風險及增進資金運用收益為原則，並結合金融相關事業通路，提供客戶多元化服務，以創造集團經營綜效。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本行 105 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合計為新臺幣 1.73 億元，主要為認列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收益及現金股利收入。

(三) 改善計畫：本行每年定期對轉投資事業之績效及風險進行評估，並採積極管理方式，依其財務及業務狀況審視情形，適時調整轉投資業務，以掌握投資績效。

(四)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視整體經濟環境及本行營運策略而定。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一、信用風險管理策略：本行已制定「聯邦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作為規劃、推動、管理與執行信用風險管理之依據。 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建立並有效執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 三、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在本行信用風險可接受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達成信用風險策略之目標，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 四、信用風險管理流程：本行運用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沖抵、風險監控與風險報告等程序，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全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全行信用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三、風險管理部：負責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並定期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董事會。 四、業務管理單位：負責訂定主管業務之各項管理規章及控管機制，並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相關風險管理事項。 五、各營業單位：遵循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相關規定進行日常業務運作。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風險報告範圍： (一) 各業務管理單位定期將業務推展與執行情形及風險性資產配置概況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二)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本行授信限額控管情形，另將各業務別之業務量、逾放情形、授信集中度概況及信用風險控管措施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二、衡量系統： 本行信用風險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並定期產出官署報表；風險管理部與各業務管理單位依相關管理系統產出各項信用風險暴險情形，如：業務別、產業別、集團戶、國家別、授信集中度及擔保別等，以有效衡量及管理資產組合。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對於各業務所面臨之信用風險可能發生之損失，依各業務性質並考量成本效益下，將分別採取適當之迴避、移轉、控制與承擔等對策，本行資訊系統提供相關資訊協助各管理階層進行風險監控程序，風險管理部每半年將各業務風險控管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2)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
主權國家	72,204,972	97,154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6,504,184	675,327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9,539,654	860,27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67,374,883	5,759,304
零售債權	153,989,254	11,544,048
住宅用不動產	63,749,578	3,778,760
權益證券投資	76,607	28,345
其他資產	17,725,018	944,137
合計	431,164,150	23,687,344

註：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曝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106 年：9.25%)。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證券化策略： 目前本行所持有之證券化投資部位均屬於銀行簿，而在證券化之策略以不擔任證券化商品之創始銀行為原則，僅扮演投資人角色，以賺取穩定收益為目標，投資標的亦以安全性較佳之投資等級以上商品為主。 二、證券化管理流程： 於投資前評核商品特色、信評、報酬及風險，以瞭解欲投資商品之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並提報常董會核准，於投資後定期檢視投資標的之暴險情形。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並未擔任證券化商品之創始銀行，對於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活動可能產生之各類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則依各類風險管理組織及架構進行控管。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對於證券化商品之投資，除隨時留意國內外經濟情勢與市場利率走勢變化外，並定期對風險與收益進行評估與監控，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由相關單位定期針對所投資之證券化商品進行檢視、控管。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項 目	內 容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本行非屬證券化之創始銀行，故不適用。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本行非屬證券化之創始銀行，故不適用。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2)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券 別	發 行 總 額	流 通 餘 額	自 行 購 回 餘 額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3)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銀行角色		暴險類 簿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合計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提供信用增強		小計 (1)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CMO	51,607,653	0	0	51,607,653	73,532	0	0	51,607,653	73,532	
	交易簿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CMO	51,607,653	0	0	51,607,653	73,532	0	0	51,607,653	73,532	
創始銀行	銀行簿	不適用。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CMO	51,607,653	0	0	51,607,653	73,532	0	0	51,607,653	73,532	

(4)證券化商品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A.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USD：NTD=1：32.279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CMO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7,759	5,702	1	27,759
CMO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	51,712,825	1,350,581	2,857	51,433,547

註 1：上表數字未包含應收利息金額。

註 2：累計評價損益及累計減損係由國際知名專業風險管理機構(MARKIT 模型)計算提供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B. (a)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 USD：NTD=1：32.279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	付息還本 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 評價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金額	起 賠 點	資產池 內容
Ginnie Mae CMO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	USD	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	20101230-20161230 20171008-20280405	2.5%-5.5%	穆迪 Aaa	按月	40,855,980	0	220,616	40,635,364		不適用 不適用
Freddie Mac CMO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	USD	美國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	20121030-20121130 20200829-20291121	3.0%-3.5%	惠譽 AAA 標普 AA+	按月	688,188	0	3,713	684,475		
Fannie Mae CMO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	USD	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	20121030-20220620	3.0%		按月	1,071,368	0	5,781	1,065,587		

B. (b)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幣別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	付息還本 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 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 內容
無												

B. (c)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幣別	創始機構	到期日	契約內容	契約執行情形
無					

C.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幣別	創始機構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	擔任角色	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 內容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本行已制定「聯邦銀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作為規劃、推動、管理與執行作業風險管理之依據。 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本行運用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報告等程序，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 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三、風險管理部：負責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並定期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董事會。 四、業務管理單位：負責訂定主管業務之各項管理規章及控管機制，並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相關風險管理事項。 五、各營業單位：遵循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相關規定進行日常業務運作。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已制定「作業風險資料收集作業要點」並建置「作業風險通報系統」，由全行各單位通報作業風險事件予風險管理部。 二、已制定「作業風險指標監控作業要點」，並建置「作業風險指標」，訂定控管頻率及預警標準後，由相關單位按各指標控管頻率，提供指標數值予風管部，如有超逾預警標準之情形則須進行相關改善措施。 三、已制定「作業風險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要點」並建置「作業風險控制自評」資料庫，定期進行全行作業風險控制自評作業。 四、風險管理部定期將「作業風險事件」、「作業風險指標」控管情形及「作業風險控制自評」結果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對於各業務所可能面臨之作業風險，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程度，採行之風險沖抵對策如：保險、委外作業、流程改善、加強人員訓練、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及風險迴避等。 二、本行制定各項核心產品作業規範時，均將可能面臨之作業風險納入考量，予以制定應有之防範措施，並經由外部及內部稽核作為作業風險防護之補強。 三、本行風險管理部每季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各業務作業風險監控情形。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2)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3年度	8,724,893	
104年度	9,542,818	
105年度	9,547,482	
合計	27,815,193	1,390,760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已制定「聯邦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市場風險管理之依據，且經董事會核定通過。 二、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風險沖抵： (一) 風險辨識：針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辨識各項商品及投資業務之市場風險因子，據以評估其風險，訂定各項管理程序及控管機制。 (二) 風險衡量：原則上每項投資或交易至少具備一項衡量工具以進行市場風險量化，風險衡量工具包含公平市價、名目本金、敏感度分析、風險值、壓力測試。 (三) 風險監控：於各業務之相關作業辦法明訂風險限額規定，並依監控頻率進行監控，風險管理部負責全行市場風險監控之彙總及呈報。 (四) 風險報告：分為例常報告、超限報告及例外報告。例常報告依分層負責授權規定陳送各項管理報表至適當層級；超限報告針對超限情形予以說明並提出因應方案；例外報告則為業務單位基於業務短暫需要於事前提出之報告。 (五) 風險沖抵：各業務單位可採取之沖抵措施，如：避險、投資組合調整、部位調整、停損軋平、停止新承作交易等。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本行市場風險政策與各業務總風險限額目標，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訂定及變更等。 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所提出之各項管理報告或資訊。 三、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執行BASEL市場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規劃建置市場風險衡量監控工具，並依據各商品之限額規定進行監控。 四、各業務單位：負責所轄業務之日常市場風險管理之執行，並陳報所屬業務之市場風險投資狀況及相關資訊於適當層級。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市場風險衡量交易簿部位各項金融商品，以公平市價或評價模型為依據，定期評估部位損益情形。 二、各業務單位及風險管理部應定期編制相關管理報告，陳報適當層級。 三、市場風險管理系統結合前台交易部位及中台評價產生足夠資訊，以協助各管理階層執行所屬個別之風險監控任務，並能支援銀行所選定之資本計提方法、產生相關對內與對外報表作為管理決策依據。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項 目	內 容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過大或因部位限額或停損限額超逾規定時，本行市場風險抵減所使用之方式如下：避險、投資組合調整、部位調整、停損軋平、停止新承作交易。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582,988
權益證券風險	1,388,039
外匯風險	221,043
商品風險	0
合計	2,192,070

5.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37,112,956	53,797,283	57,789,280	28,350,870	38,197,116	74,328,205	184,650,20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29,154,086	27,213,226	28,625,701	52,344,727	62,887,509	137,719,453	220,363,470
期距缺口	(92,041,130)	26,584,057	29,163,579	(23,993,857)	(24,690,393)	(63,391,248)	(35,713,268)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734,149	126,023	91,909	59,878	115,787	2,340,55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46,293	1,059,256	245,393	269,163	401,994	370,487
期距缺口	387,856	(933,233)	(153,484)	(209,285)	(286,207)	1,970,065

註：本表為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美元外幣部分之金額。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3) 資產負債管理方式

- A. 本行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係利用”資產負債利率敏感及缺口分析”方式作為全行控管。透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全方位及政策性指示管理，全程監控利率變化及缺口部位。平時觀察金融市場變化，隨時召開高階會議，全盤調整及檢討資產負債結構，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准。
- B. 台、外幣利率風險控管方面，本行備有完善之交易及資金管理系統，以掌握全行每日存放款異動，和不同種類各期別之存放款資金成本及其餘額變化，運用浮動與固定利率存放款分析、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分析、存放款利差分析，並利用利率模擬分析系統，制訂利率調整策略。
- C. 外匯交易風險方面，除已設計交易和交割各自獨立和牽制之流程及步驟外，透過風險部門對交易風險評價，並採部位、個別交易員部位控管和停損控制等措施。
- D. 流動風險方面，除每日嚴密監控本行現金庫存及存放款變動流量外，對未來之資金需求及變化，皆有預估、衡量、計算和預警之機制，使可變現流動資產能應付不時之需。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金管會放寬銀行轉投資上限之規定，本行已將投資總額上限修正改按「淨值」為計算基礎，估計可增加本行投資動能。
- 2. 就個人資料保護法新修訂「特種個人資料」得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並將現行「一般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書面同意」，修正為「同意」，不再限定以書面方式為之等，以及間接蒐集補告知等修正規定，本行已配合修訂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評估應無需增加人力、物力之成本及費用支出。
- 3. 就金管會新頒布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其內容包括訂約公平誠信原則、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廣告招攬真實原則、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原則、告知與揭露原則、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銷售原則、酬金與業績衡平原則、申訴保障原則及業務人員專業性原則等九大原則，本行已制定公平待客政策及公平待客執行策略，以提升本行員工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認知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之遵循，評估應能降低未來對於金融消費者之賠償風險及支出。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數位金融發展浪潮下，第三方支付、互聯網金融、雲端服務、行動支付、區塊鏈應用、大數據等應用推陳出新，帶動客戶行為和消費習慣快速改變，也顛覆過去金融服務提供之模式，許多金融業務將被數位化服務取代，分行的經營型態可能出現轉型，故本行除積極推動數位金融發展，加速金融服務數位化外，組織內部亦規劃數位金融人才培訓及轉型配套措施，以因應金融數位化之發展。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為持續推廣品牌年輕化並拓展新客群，本行規劃品牌形象廣告，將交互運用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電視、平面、家外媒體及網路社群、行動裝置等新興媒體推廣宣傳，以提昇品牌能見度，並透過代言人、吉祥物 Mykonos、贊助異業結盟方式及參與公益活動等方式打造出品牌全新面貌，提昇本行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2. 另，為有效掌控媒體溝通品質，避免公關危機處理不當影響企業形象，本行除落實發言人機制外，並訂有「聯邦商業銀行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當出現企業形象受損之危機事件時，則依通報 SOP 流程通知各相關單位，並由發言人專責統一對外發言，以防止損害擴散、有效保護本行信譽及品牌形象。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充營業據點後，預計將可有效增加存款、放款及財富管理等業務量並增加穩定客源，進而增裕營收，並亦可提供客戶更便利、全方位的服務，惟可能會遭遇因營業地點不佳或商業活動未如預期，致無法達到規模經濟之業務水位或損益兩平點，本行將視業務適性評估需要，再辦理遷址作業。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業務集中時，易使業務收益來源過度集中於單一產業或單一客戶群，致銀行所承擔之風險相對提高，且易受產業景氣變動之影響。

本行目前授信與投資相關業務均依據內部限額政策管理，並於限額內執行，且訂有「信用/市場風險管理準則」、「集團企業授信風險管理辦法」、「外幣有價證券投資處理準則」、「外匯債權國家風險管理辦法」、「投資政策」等辦理，以加強各項業務風險限額之管理。

本行風險管理部亦定期監控授信限額控管情形，並將授信集中度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以永續經營為設立宗旨，秉持「熱忱」、「穩健」、「效率」、「創新」為經營理念，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金融商品以服務社會大眾，並由專業經理人經營管理，故本行之營運管理將不會因經營權之改變而有所不同或產生重大影響。未來本行如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將以提供相關內部管理之資料，加強資訊公開透明化，以鞏固投資人及客戶信心。

(九) 董事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在過往年度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等持股情形並無重大變動，且本行係由專業經理人經營管理，故銀行業務之營運管理將不因股權之重大變動而有所影響；未來本行如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將加強資訊公開透明化，並依銀行法相關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作業，以鞏固投資人及客戶信心。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行訂有「聯邦商業銀行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要點」，並設有危機處理小組及緊急連絡通報機制，可有效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措施。各營業單位除依本行「安全維護作業規範」及「安全防護演練實施計劃」之規定，實施災害教育與演練外，且每年實施二次以上安全設施維護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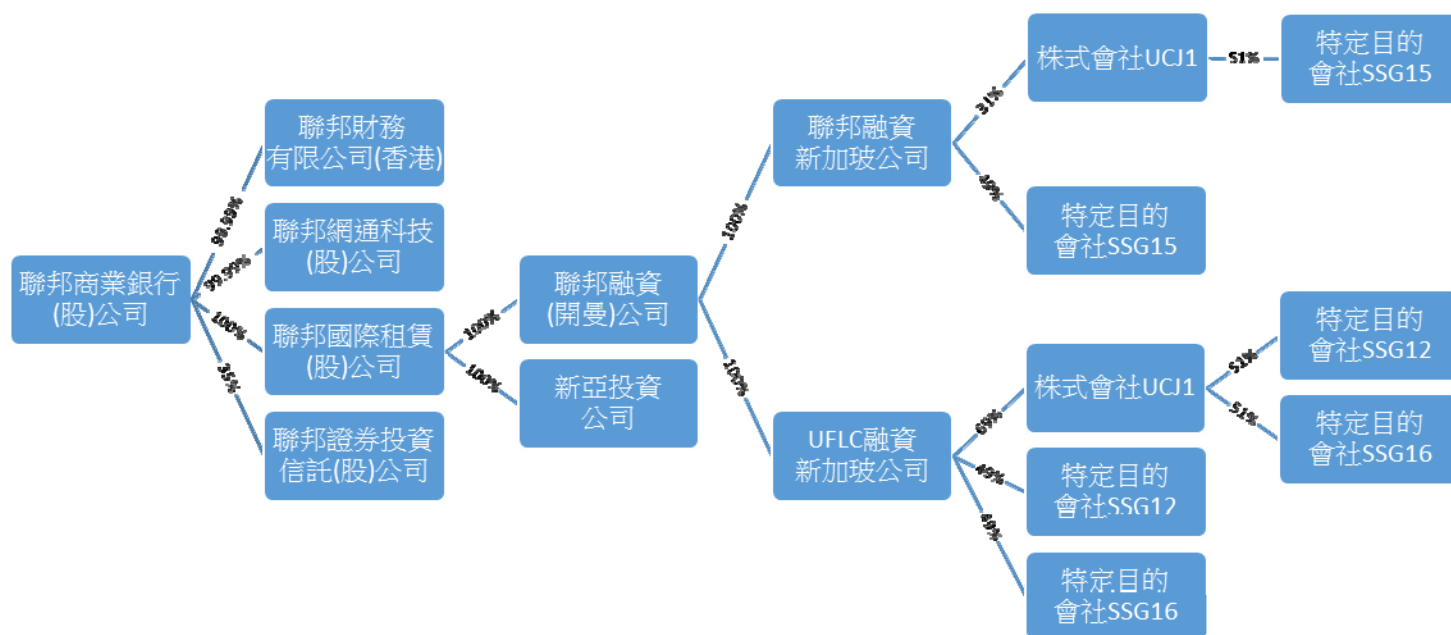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關係企業暨其他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及其基本資料

持股比率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85.04.23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5樓18室	TWD 106,589	進出口貿易融資。
聯邦網通科技(股)公司	87.08.10	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09號10樓	TWD 10,000	資訊軟體服務業。
聯邦國際租賃(股)公司	85.11.11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9樓	TWD 1,050,000	分期、租賃、車貸、租車業務。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87.12.22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	TWD 300,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
聯邦融資開曼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86.07.23	P. O. Box 103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USD 50	分期、租賃投資業務。
新亞投資公司 New Asian Ventures Ltd.	86.10.27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分期、租賃投資業務。
聯邦融資新加坡公司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103.09.12	50 RAFFLES PLACE #25-03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	租賃投資業務。

捌、關係企業暨其他特別記載事項

UFLC 融資新加坡公司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105.03.11	50 RAFFLES PLACE #25-03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	租賃投資業務。
株式會社 UCJ1 Kabuskiki Kaisha UCJ1	103.09.12	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 11 番地	JPY 1,043,800	營業性租賃資產投資。
特定目的會社 SSG15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103.09.19	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 11 番地	JPY 1,430,200	營業性租賃資產投資。
特定目的會社 SSG12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105.02.25	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 11 番地	JPY 1,930,200	營業性租賃資產投資。
特定目的會社 SSG16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105.03.31	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 11 番地	JPY 2,530,200	營業性租賃資產投資。

(二)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105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林鴻聯)	30,000,000	99.999993
	董事	李憲章	2	0.000007
	董事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劉振隅)	0	0
	董事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曾孟雲)	0	0
	董事兼總經理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林雅莉)	0	0
聯邦網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沈麗娟)	999,923	99.99
	董事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劉振隅)		
	董事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楊峰榮)		
	監察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詹英柏)		
	總經理	沈麗娟	0	0
聯邦國際租賃(股)公司	董事長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沈維新)	105,000,000	100
	董事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涂洪茂)		
	董事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謝政助)		
	監察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詹英柏)		
	總經理	沈維新	0	0

捌、關係企業暨其他特別記載事項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聯邦證券投資 信託(股)公司	董事長	坤哲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明星)	5,399,667	17.99
	董事	坤哲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文明)		
	董事	坤哲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悌茂)		
	監察人	百英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兆軒)	5,399,667	17.99
	總經理	范玲玉	0	0
聯邦融資開曼 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董事	聯邦國際租賃(股)公司(代表人:沈維新)	50,000	100
	董事	聯邦國際租賃(股)公司(代表人:謝政助)		
新亞投資公司 New Asian Ventures Ltd.	董事	聯邦國際租賃(股)公司(代表人:沈維新)	1	100
	董事	聯邦國際租賃(股)公司(代表人:謝政助)		
聯邦融資新加 坡公司 Union Capital (Singapore)Holdi ng Pte. Ltd.	董事	聯邦融資開曼公司(代表人:沈維新)	1	100
	董事	聯邦融資開曼公司(代表人:蔡如竹)	0	0
UFLC 融資新加 坡公司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董事	聯邦融資開曼公司(代表人:沈維新)	1	100
	董事	聯邦融資開曼公司(代表人:蔡如竹)	0	0
株式會社 UCJ1 Kabuskiki Kaisha UCJ1	董事	聯邦融資新加坡公司(代表人:沈維新)	9,259	31
	董事	UFLC 融資新加坡公司(代表人:沈維新)	21,050	69
特定目的會社 SSG15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董事	聯邦融資新加坡公司(代表人:沈維新)	14,015	49
	董事	株式會社 UCJ1(代表人:沈維新)	14,586	51
特定目的會社 SSG12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董事	UFLC 融資新加坡公司(代表人:沈維新)	18,915	49
	董事	株式會社 UCJ1(代表人:沈維新)	19,686	51
特定目的會社 SSG16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董事	UFLC 融資新加坡公司(代表人:沈維新)	24,795	49
	董事	株式會社 UCJ1(代表人:沈維新)	25,806	51

捌、關係企業暨其他特別記載事項

(三)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權益 總額	營業 收入	營業 淨利	本期 稅後損益	每股 盈餘
聯邦財務 有限公司(香港)	124,867	291,852	218,917	72,935	14,087	2,934	2,934	0.10
聯邦網通 科技(股)公司	10,000	97,403	62,647	34,756	121,113	4,248	13,843	13.84
聯邦國際 租賃(股)公司	1,050,000	11,329,568	8,724,735	2,604,833	2,087,982	116,742	143,194	1.36
聯邦證券 投資信託(股)公 司	300,000	441,379	27,323	414,056	146,307	24,161	38,838	1.29
聯邦融資 開曼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1,614	2,677,784	2,168,188	509,596	40,745	2,628	2,628	52.57
新亞投資公司 New Asian Ventures Ltd.	1	85,186	20	85,166	4,894	4,411	4,411	4411.00
聯邦融資 新加坡公司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1	745,201	744,455	746	26,375	(6,193)	(8,424)	-
聯租融資 新加坡公司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1	1,517,681	1,516,642	1,039	9,050	(4,461)	(4,461)	-
株式會社 UCJ1 Kabuskiki Kaisha UCJ1	78,886	1,443,944	1,025,898	418,046	21,323	(2,859)	(7,810)	-
特定目的會社 SSG15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394,306	1,085,629	663,006	422,623	74,526	30,839	30,440	1,064.30

捌、關係企業暨其他特別記載事項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權益 總額	營業 收入	營業 淨利	本期 稅後損益	每股 盈餘
特定目的會社 SSG12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532,156	1,136,708	597,037	539,671	36,268	8,128	8,128	210.56
特定目的會社 SSG16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697,576	794,708	94,179	700,529	18,431	3,175	3,175	62.75

註 1：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之原幣為港幣，資產負債項目匯率以@4.162240，另損益項目以平均匯率@4.159969 計。

註 2：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Kabuskiki Kaisha UCJ1、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及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之原幣為日幣，資產負債項目匯率以@0.275700，另損益項目以平均匯率@0.296376 計。

(四)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279 頁至第 292 頁。

(五)關係報告書：請參閱第 279 頁至第 292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本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106 年 5 月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總行管理單位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9號3樓	(02)2718-0001
國外部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9號2樓	(02)2718-0001
信託部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37號3樓	(02)2507-4066
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5樓	(02)2719-2233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9號2樓	(02)2718-0001
營業部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9號	(02)2718-0001
台北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105號	(02)2556-8500
長春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328號	(02)2545-5588
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37號	(02)2515-1333
東台北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217號	(02)2753-0900
忠孝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23巷5號2樓	(02)2773-3456
仁愛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79號	(02)2781-3366
東門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2段101號	(02)2358-2345
和平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68-2號	(02)2735-2828
中山簡易型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83號	(02)2571-7890
公館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72號	(02)2369-2678
松江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28號	(02)2561-6601
微風簡易型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南路1段39號2樓	(02)8772-2858
敦化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209-1號	(02)8773-3588
大安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65號	(02)2704-9588
通化簡易型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通化街74號	(02)2739-5888
永春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453號	(02)2748-0188
永吉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06號	(02)2748-0329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	(02)2658-6121
西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88號	(02)8797-1537
東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50之3號	(02)2796-7779
大直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49號	(02)2532-3836
士東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士東路91巷9號	(02)2875-6161
文林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58號	(02)2835-1818
北投簡易型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1段68號	(02)2896-6333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226號	(02)2965-6600
後埔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77號	(02)2964-2777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0號	(02)2977-7666
北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245號	(02)2982-6226

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田心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3段16號	(02)8982-1155
集賢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329號	(02)2855-9996
三峽分行	新北市三峽區學成路261號	(02)2673-0808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80號	(02)2848-5577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50號	(02)8226-5168
北中和簡易型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3段146號	(02)2221-9698
雙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222號	(02)2945-9898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2段137號	(02)8660-0808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00號	(02)2219-9989
安康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2段161號	(02)2211-9088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601號	(02)8522-7799
富國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08號	(02)2205-2299
中港簡易型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308號	(02)2276-9678
五股分行	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3段6-1號	(02)2291-5888
林口分行	新北市林口區忠孝路468號	(02)2600-6969
樹林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275號	(02)8685-8939
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159號	(02)8642-5289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3號	(02)2268-1799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32號	(03)339-5300
北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191號	(03)339-6262
南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308號	(03)369-7388
桃鶯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343號	(03)377-9797
大業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一段388號	(03)357-7388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1段62號	(03)426-5111
北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222號	(03)426-1133
內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1段258號	(03)435-1288
健行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189號	(03)428-0808
高榮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5段226號	(03)490-9777
南崁分行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137號	(03)322-9699
大竹分行	桃園市蘆竹區大新路43號	(03)313-4688
蘆竹分行	桃園市蘆竹區仁愛路一段3號	(03)222-1389
迴龍分行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1段253號	(02)8209-0808
龜山分行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2段688號	(03)319-2323
龍潭分行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245號	(03)470-9188
大園分行	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56號	(03)385-0505
新竹分行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07號	(03)524-9966

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2段711號	(04)2328-5666
北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3段13號	(04)2311-8555
文心分行	台中市北區文心路4段208-1號	(04)2298-0808
北屯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4段701號	(04)2245-2636
民權分行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135號	(04)2220-6789
西屯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2段277號	(04)2702-2152
興中分行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1段406號	(04)2261-4040
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府前街102號	(04)2522-8800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1段785號	(04)834-7666
南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37號	(04)832-6388
嘉義分行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285號	(05)228-5908
東嘉義分行	嘉義市東區公明路372-1號	(05)229-3922
台南分行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4段271號	(06)251-3377
府城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92號	(06)229-0866
富強分行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3段15號	(06)260-1268
開元分行	台南市北區開元路229號	(06)235-4445
南台南分行	台南市南區金華路1段379號	(06)265-5663
高雄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204號	(07)226-5353
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30號	(07)338-6033
三民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3號	(07)389-0258
九如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495號	(07)311-8871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博愛一路468號	(07)558-6158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224號	(07)763-8185
五甲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南華路173號	(07)721-5866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民族路172號	(08)732-6777
越南代表人辦事處	越南胡志明市第一郡阮文渠路235號 Royal Tower大樓8樓805室	(848)3925-9208
香港代表人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5樓 18室	(852)2521-1678

【附 錄】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9號1、2樓

電話：(02)2718-0001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銀行）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邦銀行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邦銀行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邦銀行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邦銀行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民國 105 年度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6,189,110 仟元佔淨收益 62%，係屬重大，為聯邦銀行主要收入來源之一，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十，是以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聯邦銀行電腦資訊處理環境及一般電腦控制並測試其控制有效性，以確認其是否足以支持相關應用系統及其資料控制之有效性。
2. 瞭解與認列貼現與放款利息收入攸關之應用系統內部控制，並測試該應用系統自動控制之有效性。
3. 選取重大放款類別，驗證資訊系統內放款餘額與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4. 測試資訊系統計算上述之放款類別之利息收入正確性，並與帳載數核對是否相符。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聯邦銀行貼現及放款帳面淨額 284,040,723 仟元，約佔資產總額 54%，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一；貼現及放款是否發生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是以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聯邦銀行管理階層定期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減損損失金額係該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貼現及放款減損之提列尚須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

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自個別評估減損之放款案件選取樣本：
 - (1) 驗證該等授信餘額之正確性；
 - (2) 考量近期還本付息之情況已評估其分類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 (3) 評估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及擔保品價值之合理性。

3. 對於組合評估減損之放款案件：

(1) 瞭解其組合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及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假設與重要參數（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是否反映各放款組合之實際狀況；

(3) 驗算減損提列金額之適足性及正確性。

4. 測試授信資產之分類，以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及十五所述，聯邦銀行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與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邦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於編制比較個體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邦銀行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邦銀行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邦銀行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邦銀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邦銀行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邦銀行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邦銀行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邦銀行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邦銀行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重編後及附註十五)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974,690	2	\$	7,839,544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54,414,461	10		63,312,965	1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及八）		9,291,613	2		8,815,810	2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九）		27,845,242	5		22,052,189	4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十及十二）		17,768,361	3		15,141,449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83,591	-		316,861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十二及四十）		284,040,723	54		280,781,558	56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十三及四十）		39,548,602	8		22,911,977	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192,115	1		4,191,245	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2,910,889	1		2,758,367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四一）		56,620,906	11		60,969,196	1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8,136,374	2		7,713,726	1
	無形資產（附註四）						
19007	商譽（附註五及十八）		1,985,307	-		1,985,307	-
19009	電腦軟體		179,209	-		154,974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合計		2,164,516	-		2,140,281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八）		1,307,570	-		1,750,150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九、四十及四二）		2,230,774	1		2,193,401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523,630,427	100	\$	502,888,71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十）	\$	7,017,629	1	\$	3,163,991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五及八）		38,430	-		54,271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8,874,137	6		26,986,936	5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二及四十）		6,889,250	1		4,037,153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64,784	-		32,955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三及四十）		432,062,824	83		421,746,026	84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及二四）		11,200,000	2		9,6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五）		19,566	-		20,408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二六）		176,554	-		1,026,15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八）		815,251	-		869,197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八、四十及四二）		522,686	-		461,463	-
20000	負債總計		487,681,111	93		467,998,555	93
	權 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26,051,524	5		26,051,524	5
31500	資本公積		32,413	-		32,413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374,367	1		3,450,907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558,842	-		558,842	-
32011	未分配盈餘		3,740,039	1		3,078,201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8,673,248	2		7,087,950	2
32500	其他權益		1,192,131	-		1,718,277	-
30000	權益合計		35,949,316	7		34,890,164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3,630,427	100	\$	502,888,7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重編後及附註十五)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淨收益（附註四、三十及四十）					
41000	利息收入	\$10,051,894	102	\$10,129,151	103	(1)
51000	利息費用	<u>3,653,016</u>	<u>37</u>	<u>3,958,924</u>	<u>40</u>	(8)
49010	利息淨收益合計	<u>6,398,878</u>	<u>65</u>	<u>6,170,227</u>	<u>63</u>	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三一及四十）	2,454,451	25	2,299,041	23	7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附註四及三二）	365,278	4	420,635	4	(1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附註四及三三）	449,182	4	248,489	3	81
4975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173,216	2	141,458	1	22
49600	兌換淨損益（附註四）	(9,514)	-	495,162	5	(102)
49700	資產減損淨損失（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49,283)	(1)	(104,843)	(1)	(53)
49831	證券經紀收入淨額（附註四十）	52,172	-	64,113	1	(19)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7,955	1	48,650	1	19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失	(3,948)	-	(948)	-	316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18,806</u>	<u>-</u>	<u>23,906</u>	<u>-</u>	(21)
4xxxx	淨 收 益	<u>9,907,193</u>	<u>100</u>	<u>9,805,890</u>	<u>100</u>	1
582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附註四及十二）	<u>171,542</u>	<u>2</u>	(<u>113,942</u>)	(<u>1</u>)	2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重編後及附註十五)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四、二七、三五及四十)	\$ 3,137,375	31	\$ 2,959,823	30	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四及三六)	305,759	3	252,655	3	2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三七及四十)	3,066,039	31	2,944,211	30	4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6,509,173</u>	<u>65</u>	<u>6,156,689</u>	<u>63</u>	6
61001	稅前淨利	3,226,478	33	3,763,143	38	(14)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八)	<u>590,103</u>	<u>6</u>	<u>642,241</u>	<u>6</u>	(8)
64000	本年度淨利	<u>2,636,375</u>	<u>27</u>	<u>3,120,902</u>	<u>32</u>	(1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七)	(16,223)	-	(61,045)	(1)	(73)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449	-	162	-	2,646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三八)	<u>2,758</u>	<u>-</u>	<u>10,378</u>	<u>-</u>	(73)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合計	<u>(9,016)</u>	<u>-</u>	<u>(50,505)</u>	<u>(1)</u>	(8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9,546)	(6)	80,338	1	(772)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0,740)	(1)	340,347	4	(118)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526	-	37,123	-	(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重編後及附註十五)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三八)	\$ 68,614	1	(\$ 108,431)	(1)	163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合計	(526,146)	(6)	349,377	4	(251)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35,162)	(6)	298,872	3	(279)
66000	綜合利益總額	\$ 2,101,213	21	\$ 3,419,774	35	(39)
	每股盈餘(附註三九)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1.01		\$ 1.20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 1.01		\$ 1.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二 九)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九)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及 二 九)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四 及 二 九)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及 二 九)				總 計
							備 供 出 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金 融 資 產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未 實 現 損 益 之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4,509,306	\$ 33,006	\$ 2,522,768	\$ 558,842	\$ 3,045,300	\$ 6,126,910	\$ 1,029,647	\$ 339,253	\$ 1,368,900	\$32,038,12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28,139	-	(928,139)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37,242)	(637,242)	-	-	-	(637,242)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470,558	-	-	-	(1,470,558)	(1,470,558)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3,120,902	3,120,902	-	-	-	3,120,90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505)	(50,505)	272,581	76,796	349,377	298,87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1,660	(593)	-	-	(1,557)	(1,557)	-	-	-	69,51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6,051,524	32,413	3,450,907	558,842	3,078,201	7,087,950	1,302,228	416,049	1,718,277	34,890,16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23,460	-	(923,460)	-	-	-	-	-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42,061)	(1,042,061)	-	-	-	(1,042,06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2,636,375	2,636,375	-	-	-	2,636,37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016)	(9,016)	(29,920)	(496,226)	(526,146)	(535,16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6,051,524	\$ 32,413	\$ 4,374,367	\$ 558,842	\$ 3,740,039	\$ 8,673,248	\$ 1,272,308	(\$ 80,177)	\$ 1,192,131	\$35,949,3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重編後 及附註十五）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26,478	\$ 3,763,14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8,210	207,898
A20200	攤銷費用	57,549	44,75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	171,542	(113,9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65,278)	(420,635)
A20900	利息費用	3,653,016	3,958,924
A21200	利息收入	(10,051,894)	(10,129,151)
A21300	股利收入	(208,005)	(228,90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173,216)	(141,45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3,948	94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99,132)	(68,23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000	120,00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717)	(15,157)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利益）	241	(6,5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496)	1,947,488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27,674	10,205,190
A41150	應收款項	(2,731,287)	(161,539)
A41160	貼現及放款	(3,389,657)	(23,205,947)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398,233)	(8,803,577)
A41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974,151)	(3,657,614)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4,423,579	(4,489,643)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853,638	(3,000,753)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259,375)	(389,629)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87,201	(4,804,340)
A42150	應付款項	2,829,338	(1,490,0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重編後 及附註十五）
A42160	存款及匯款	\$ 10,316,798	\$ 25,370,487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842)	1,480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806,439)	(1,2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810,510)	(15,508,0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910,845	10,076,86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1,509	250,2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30,257)	(3,937,804)
A33500	返還（支付）之所得稅	35,002	(33,1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411)	(9,151,9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21,944)	(143,7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3	1,080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20,334)	-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	24,4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4,74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3,50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669)	(90,028)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476	21,750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260,541)	(56,5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3,488)	(437,7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2,500,000	2,2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9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88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866)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40,314	27,2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2,061)	(637,2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2,142	1,578,11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7,044)	76,00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71,801)	(7,935,5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991,733	85,927,26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019,932	\$ 77,991,733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E00210	個體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74,690	\$ 7,839,544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9,200,000	48,100,000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27,845,242</u>	<u>22,052,189</u>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019,932</u>	<u>\$ 77,991,7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銀行）係於 80 年 8 月 1 日取得商業銀行設立許可，同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 81 年 1 月 21 日開始正式營業。本銀行主要營業項目為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承兌、保證、開發信用狀業務、買賣短期票券、投資、外匯業務、儲蓄業務、信託業務及其他代理業務等。

本銀行於 94 年 3 月 19 日概括承受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銀行於 99 年 8 月 16 日與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

本銀行為整合整體資源，強化管理及發揮經營綜效，經董事會於 104 年 8 月 26 日通過與邦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並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3 月 21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502022990 號函核准在案，於 105 年 8 月 1 日完成合併。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設有信託部、財富管理部、證券金融部、票券金融部、國外部、保險代理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越南辦事處、香港辦事處及 90 個國內分行（含營業部）。

本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本銀行之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銀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提報董事會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銀行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銀行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銀行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銀行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若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將另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銀行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銀行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銀行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

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銀行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銀行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銀行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銀行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銀行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106 年追溯適用 IAS 24 之修正時，為本銀行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公司將視為關係人並予以適當揭露。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銀行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7.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該修正闡明，本銀行（非屬投資個體）所持有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為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可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適用前述修正前，本銀行係將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子公司調整納入合併後之結果，再以權益法認列該等投資。106 年適用前述修正時，本銀行將選擇沿用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子公司之衡量。

8.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銀行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銀行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銀行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銀行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銀行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銀行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銀行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銀行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銀行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銀行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適用 IFRS 15 後，本銀行係以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客戶合約之各履約義務。適用 IFRS 15 前，本銀行係採剩餘價值法決定合約各組成部分所應認列之收入金額。

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將認列為資產，後續按與收入認列一致之方式予以攤銷，該等規定將使若干客戶取得成本延後認列為費用。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銀行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銀行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銀行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銀行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銀行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銀行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銀行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銀行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銀行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銀行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銀行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銀行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銀行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尚未既得及給與日在首次適用日以後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IFRS 2 之修正亦規定，當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由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本銀行係按修改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就已收取商品或勞務之範圍內認列於權益，其與除列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負債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以後發生之修改。

IFRS 2 之修正亦規定，當本銀行保留與代扣稅款等值數量之權益工具用以依法代員工繳納稅款時，該股份基礎給付具淨額交割特性。若除淨額交割特性外，該交易係屬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則該具有淨額交割特性之股份基礎給付整體分類為權益交割。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尚未既得、已既得但尚未行使及給與日在首次適用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

7.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本銀行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本銀行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8.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銀行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銀行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銀行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銀行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9.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銀行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銀行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銀行個體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銀行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企業合併

本銀行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四) 外 幣

編製本銀行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銀行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銀行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銀行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銀行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銀行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銀行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銀行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銀行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銀行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銀行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銀行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銀行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銀行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銀行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

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銀行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銀行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銀行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銀行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銀行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銀行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銀行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銀行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銀行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銀行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銀行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銀行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銀行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銀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銀行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銀行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銀行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銀行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銀行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銀行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銀行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銀行投資公司債、政府公債及資產基礎證券，且本銀行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銀行持有之政府公債、公司債、上市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可轉讓定存單及商業本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銀行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放款、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催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銀行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投資，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放款、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以及債務人已發生違約，而逾期三個月以上。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放款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放款及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銀行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銀行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銀行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銀行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銀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銀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銀行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2) 財務保證合約

本銀行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銀行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

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 催收款項

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八)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係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銀行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同時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相關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2%、10%、50% 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就前述不良授信資產之提列標準加計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之 1%，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後續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要求，為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得扣除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並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足。政

策性貸款係指銀行以政府提供專案資金或自有資金配合政策辦理之各項政策性貸款。

本銀行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當期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九) 債票券附條件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銀行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依合建分屋契約以土地換取之房屋若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交換具商業實質，交換時認列交換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銀行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

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成本包括承受價格及使其達到可出售狀態之必要支出，期末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

(十四)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銀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銀行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銀行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2. 本銀行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十六) 負債準備

本銀行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銀行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銀行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九)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之規定，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銀行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銀行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

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四。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817,939	\$ 5,840,413
待交換票據	3,563,014	1,335,777
存放銀行同業	<u>593,737</u>	<u>663,354</u>
	<u>\$ 9,974,690</u>	<u>\$ 7,839,544</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3,985,664	\$ 4,410,194
存款準備金－乙戶	11,164,239	10,746,559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64,558	56,212
轉存央行存款	<u>39,200,000</u>	<u>48,100,000</u>
	<u>\$ 54,414,461</u>	<u>\$ 63,312,965</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8,300,747	\$ 5,974,371
政府公債	151,223	153,772
國內上市櫃股票	68,371	310,264
基金受益憑證	5,662	85,950
	<u>8,526,003</u>	<u>6,524,357</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遠期外匯合約	418,515	337,231
外匯換匯合約	15,982	25,832
外幣選擇權合約	8,145	24,194
	<u>442,642</u>	<u>387,257</u>
	<u>8,968,645</u>	<u>6,911,614</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公 司 債	-	1,076,321
短率連結型保本型商品	322,968	827,875
	<u>322,968</u>	<u>1,904,196</u>
	<u>\$ 9,291,613</u>	<u>\$ 8,815,810</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外幣選擇權合約	\$ 8,135	\$ 24,190
遠期外匯合約	23,924	23,115
外匯換匯合約	6,371	6,966
	<u>\$ 38,430</u>	<u>\$ 54,271</u>

本銀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用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本銀行之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本銀行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配合客戶交易需求及軋平部位為目的所承作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匯換匯合約	\$ 11,612,082	\$ 21,330,781
遠期外匯合約	3,090,128	3,363,668
外幣選擇權合約		
買入選擇權	1,684,467	2,535,670
賣出選擇權	1,684,467	2,535,670

本銀行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7,054,785 仟元及 5,080,161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14,867,255	\$ 11,350,076
政府公債	940,707	443,723
公 司 債	<u>12,037,280</u>	<u>10,258,390</u>
	<u>\$ 27,845,242</u>	<u>\$ 22,052,189</u>
約定到期日	106年1月~2月	105年1月~3月
約定賣回價款	<u>\$ 27,852,409</u>	<u>\$ 22,062,682</u>

本銀行附賣回債券投資無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賣出之情事。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4,391,672	\$ 13,119,622
應收利息	832,976	684,928
應收跨行清算基金	800,493	800,426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799,844	-
應收可轉換公司債券	513,962	-
應收交割帳款	438,998	181,140
應收承兌票款	135,531	116,920
應收非同業代收款	68,197	59,444
交割代價	38,153	15,850
其 他	<u>116,781</u>	<u>276,477</u>
	18,136,607	15,254,807
減：備抵呆帳	<u>368,246</u>	<u>113,358</u>
淨 額	<u>\$ 17,768,361</u>	<u>\$ 15,141,449</u>

本銀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五。

本銀行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貼現及透支	\$ 43,283	\$ 739,306
應收帳款融資	29,690	37,911
短期放款	48,432,945	51,296,167
短期擔保放款	54,147,371	52,345,949
中期放款	15,783,090	14,731,841
中期擔保放款	45,771,509	45,023,115
長期放款	4,792,014	4,345,031
長期擔保放款	118,036,010	114,931,001
押 匯	22,985	47,331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79,120	80,766
小 計	287,238,017	283,578,418
減：備抵呆帳	3,197,294	2,796,860
	<u>\$ 284,040,723</u>	<u>\$ 280,781,558</u>

本銀行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催收款餘額分別為 179,120 仟元及 80,766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本銀行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5,241 仟元及 2,752 仟元。本銀行 105 及 104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本銀行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五。

本銀行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二、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05 及 104 年度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應 收 款 項	貼 現 及 放 款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合 計
年初餘額	\$ 113,358	\$ 2,796,860	\$ 194,006	\$ 3,104,224
提列（迴轉）呆帳	100,436	130,467	(59,361)	171,542
沖 銷	(173,535)	(74,220)	-	(247,755)
收 回	327,987	345,452	-	673,439
外幣換算差額	-	(1,265)	(24)	(1,289)
年底餘額	<u>\$ 368,246</u>	<u>\$ 3,197,294</u>	<u>\$ 134,621</u>	<u>\$ 3,700,161</u>

	104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年初餘額	\$ 137,418	\$ 2,567,114	\$ 170,000	\$ 2,874,532
提列(迴轉)呆帳	(194,458)	66,515	14,001	(113,942)
沖銷	(161,702)	(94,800)	-	(256,502)
收回	339,100	362,168	-	701,268
重分類	(7,000)	(106,260)	10,000	(103,260)
外幣換算差額	-	2,123	5	2,128
年底餘額	<u>\$ 113,358</u>	<u>\$ 2,796,860</u>	<u>\$ 194,006</u>	<u>\$ 3,104,224</u>

十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外公司債	\$ 12,979,154	\$ 3,374,593
國外金融債券	8,473,037	6,286,527
國外政府公債	5,377,258	-
國內公司債	4,424,558	3,471,800
國內上市櫃股票	3,179,665	3,988,105
國外上市櫃股票	2,375,111	2,433,640
基金受益憑證	1,791,542	2,470,286
國內政府公債	948,277	887,026
	<u>\$ 39,548,602</u>	<u>\$ 22,911,977</u>

本銀行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14,636,448 仟元及 3,456,421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十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政府公債	\$ 6,864,356	\$ 3,862,810
國內公司債	300,000	300,000
資產基礎證券	27,759	28,435
	<u>\$ 7,192,115</u>	<u>\$ 4,191,245</u>

本銀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賣出之情事。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857,442	\$ 2,704,573
投資關聯企業	53,447	53,794
	<u>\$ 2,910,889</u>	<u>\$ 2,758,367</u>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聯邦國際租賃公司	\$ 2,604,833	\$ 2,465,877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44,920	140,135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72,936	72,379
聯邦網通科技公司	34,753	26,182
	<u>\$ 2,857,442</u>	<u>\$ 2,704,573</u>

本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聯邦國際租賃公司	100%	100%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5%	35%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99.99%	99.99%
聯邦網通科技公司	99.99%	99.99%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銀行與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邦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邦聯保經）進行合併，並採用帳面價值法，以邦聯保經帳上全部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入帳，並據此編製合併後之資產負債表，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本銀行合併邦聯保經之淨資產合計 49,592 仟元。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聯邦建築經理公司	<u>\$ 53,447</u>	<u>\$ 53,794</u>

有關本銀行之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銀行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u>(\$ 347)</u>	<u>(\$ 389)</u>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	\$ 51,433,548	\$ 51,446,515
質押之資產（附註四一）	4,207,784	7,744,951
存放銀行同業一定期存款	464,500	1,261,8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7,614	511,514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765	3,079
其 他	3,695	1,324
	<u>\$ 56,620,906</u>	<u>\$ 60,969,196</u>

（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本銀行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係由美國政府保證之不動產抵押債權擔保債券。

本銀行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中分別有 10,163,828 仟元及 25,051,288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 123,320	\$ 123,320
財金資訊公司	118,782	118,782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75,000	75,000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71,250	71,25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50,000	50,000
其 他	69,262	73,162
	<u>\$ 507,614</u>	<u>\$ 511,514</u>

本銀行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銀行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存放銀行同業一定期存款

本銀行存放銀行同業係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或不可提前解約及動用之定期存款。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銀行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21,707	\$ 5,073,535	\$ 1,269,217	\$ 269,906	\$ 134,711	\$ 127,387	\$ 10,296,463
增 添	-	10,722	102,038	6,760	49,220	81,147	249,887
處 分	-	-	(68,298)	(3,324)	-	-	(71,622)
重 分 類	-	2,970	101,911	728	9,717	(164,139)	(48,813)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421,707</u>	<u>5,087,227</u>	<u>1,404,868</u>	<u>274,070</u>	<u>193,648</u>	<u>44,395</u>	<u>10,425,915</u>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74,004	1,136,185	237,158	26,538	-	2,573,885
折 舊	-	114,315	50,038	6,962	36,583	-	207,898
處 分	-	-	(66,338)	(3,256)	-	-	(69,594)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u>1,288,319</u>	<u>1,119,885</u>	<u>240,864</u>	<u>63,121</u>	-	<u>2,712,189</u>
淨 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3,421,707</u>	<u>\$ 3,798,908</u>	<u>\$ 283,983</u>	<u>\$ 33,206</u>	<u>\$ 130,527</u>	<u>\$ 44,395</u>	<u>\$ 7,713,726</u>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21,707	\$ 5,087,227	\$ 1,404,868	\$ 274,070	\$ 193,648	\$ 44,395	\$ 10,425,915
增 添	423,916	30,931	124,197	12,349	46,389	84,162	721,944
處 分	-	-	(176,847)	(1,728)	(672)	-	(179,247)
重 分 類	-	20,900	6,951	1,394	8,404	(84,764)	(47,115)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845,623</u>	<u>5,139,058</u>	<u>1,359,169</u>	<u>286,085</u>	<u>247,769</u>	<u>43,793</u>	<u>10,921,497</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88,319	1,119,885	240,864	63,121	-	2,712,189
折 舊	-	120,473	77,594	9,700	40,443	-	248,210
處 分	-	-	(172,920)	(1,684)	(672)	-	(175,276)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u>1,408,792</u>	<u>1,024,559</u>	<u>248,880</u>	<u>102,892</u>	-	<u>2,785,123</u>
淨 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3,845,623</u>	<u>\$ 3,730,266</u>	<u>\$ 334,610</u>	<u>\$ 37,205</u>	<u>\$ 144,877</u>	<u>\$ 43,793</u>	<u>\$ 8,136,374</u>

本銀行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50 至 55 年
房屋裝修	5 年
機器及電腦設備	3 至 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權益改良	5 年

本銀行於 105 年 8 月向新北市政府標購取得新北市土城區之土地作為興建營業辦公場所使用，交易金額 423,916 仟元，並於同年 10 月完成付款及相關過戶手續。另本銀行與聯邦租賃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分別經由其董事會決議簽訂合建分屋契約，由本銀行提供新北市土城區之土地（預計投入之成本 439,626 仟元），聯邦租賃提供營建資金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預計投入之成本 447,614 仟元）共同投資興建，其中容積移轉所增加之建物面積均歸屬於聯邦租賃。

十八、商 譽

本銀行於 94 年 3 月 19 日因概括承受中興銀行之營業暨資產及負債，認列商譽 3,309,000 仟元，原按 5 年平均攤銷，94 年度攤銷商譽計

551,500 仟元，惟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攤銷。本銀行於 99 年 8 月 16 日合併聯邦票券金融公司，並認列商譽 130,498 仟元。

本銀行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時，係以每一業務單位為現金產生單位，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分攤至相關業務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 5 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累計認列商譽減損損失皆為 902,691 仟元。

十九、其他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767,712	\$ 1,990,879
預付款項	462,906	194,404
其 他	156	8,118
	<u>\$ 2,230,774</u>	<u>\$ 2,193,401</u>

二十、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華郵政轉存款	\$ 1,339,430	\$ 1,417,120
銀行同業拆放	5,565,207	1,570,45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1,577	143,931
透支銀行同業	61,415	32,484
	<u>\$ 7,017,629</u>	<u>\$ 3,163,991</u>

二一、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產基礎證券	\$ 8,166,461	\$ 18,186,300
公 司 債	7,514,752	2,733,866
商業本票	6,908,529	4,929,255
政府公債	5,459,089	1,137,515
金 融 債	825,306	-
	<u>\$ 28,874,137</u>	<u>\$ 26,986,936</u>
約定到期日	106年1月~6月	105年1月~6月
約定買回價格	<u>\$ 28,907,147</u>	<u>\$ 27,000,897</u>

二二、應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3,563,016	\$ 1,335,779
應付費用	693,018	701,086
應付利息	654,320	631,550
應付股票基金款	284,614	3,330
交割代價	283,907	47,621
應付交割帳款	191,923	147,864
應付代收款	163,857	166,734
承兌匯票	135,531	116,995
應付稅款	84,393	121,972
應付設備款	70,777	106,165
應付本行支票備付款	67,087	73,507
待匯款項	65,258	58,221
應付拒絕往來專戶	44,243	44,233
其 他	587,306	482,096
	<u>\$ 6,889,250</u>	<u>\$ 4,037,153</u>

二三、存款及匯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5,489,110	\$ 4,713,786
活期存款	67,195,542	61,376,432
儲蓄存款	285,095,150	279,077,038
定期存款	73,959,307	76,287,305
可轉讓定期存單	250,700	263,300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73,015	28,165
	<u>\$ 432,062,824</u>	<u>\$ 421,746,026</u>

二四、應付金融債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8-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95%，到期日：105 年 6 月	\$ -	\$ 900,000
100-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78%，到期日：107 年 6 月	2,000,000	2,000,000
101-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32%，到期日：108 年 3 月	1,500,000	1,500,000
102-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10%，到期日：109 年 12 月	3,000,000	3,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08%，到期日：111 年 4 月	\$ 2,200,000	\$ 2,200,000
105-1 次順位無到期日非累積， 發行屆滿 5.1 年後，經主管機 關同意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 利息全數贖回，固定利率 4.20%	<u>2,500,000</u> <u>\$ 11,200,000</u>	<u>-</u> <u>\$ 9,600,000</u>

二五、其他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	\$ 14,953	\$ 11,898
撥入放款基金	<u>4,613</u> <u>\$ 19,566</u>	<u>8,510</u> <u>\$ 20,408</u>

二六、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5,654	\$ 805,870
保證責任準備（附註十二）	134,621	194,006
其 他	<u>26,279</u> <u>\$ 176,554</u>	<u>26,279</u> <u>\$ 1,026,155</u>

二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銀行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銀行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銀行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專戶及職工退休金專戶（於本銀行營業部開立）。臺灣銀行專戶透過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銀行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

權利。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44,965)	(\$ 1,514,3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529,311</u>	<u>708,495</u>
提撥(短絀)剩餘	(<u>15,654</u>)	(<u>805,87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15,654</u>)	(\$ <u>805,87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37,866)	\$ 691,360	(\$ 746,506)
當期服務成本	(18,565)	-	(18,565)
利息(費用)收入	(22,125)	<u>12,206</u>	(9,919)
認列於損益	(40,690)	<u>12,206</u>	(28,48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3,610)	(3,610)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9,810)	-	(19,810)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46,636)	-	(46,63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9,011</u>	<u>-</u>	<u>9,01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7,435)	(3,610)	(61,045)
雇主提撥	-	30,165	30,165
福利支付	<u>21,626</u>	(<u>21,626</u>)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u>1,514,365</u>)	\$ <u>708,495</u>	(\$ <u>805,870</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14,365)	\$ 708,495	(\$ 805,870)
當期服務成本	(17,840)	-	(17,840)
利息(費用)收入	(22,715)	<u>10,850</u>	(11,865)
認列於損益	(40,555)	<u>10,850</u>	(29,70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	(\$ 3,673)	(\$ 3,673)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1,652)	-	(21,65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9,102	-	9,1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550)	(3,673)	(16,223)
雇主提撥	-	836,144	836,144
福利支付	22,505	(22,505)	-
105年12月31日	(\$ 1,544,965)	\$ 1,529,311	(\$ 15,65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37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8,617)	(\$ 47,547)
減少 0.25%	\$ 50,824	\$ 49,7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9,217	\$ 48,876
減少 0.25%	(\$ 47,343)	(\$ 46,98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4,000	\$ 29,70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3年

二八、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335,971	\$ 310,349
存入保證金	99,806	85,917
其他	86,909	65,197
	<u>\$ 522,686</u>	<u>\$ 461,463</u>

二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0</u>	<u>3,0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0</u>	<u>\$ 3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605,152</u>	<u>2,605,152</u>
已發行股本	<u>\$ 26,051,524</u>	<u>\$ 26,051,52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u>\$ 32,413</u>	<u>\$ 32,413</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以現金發放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銀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上述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五)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銀行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三五之員工福利費用。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與紅利。

本銀行分派股息與紅利之種類，由董事會依當時金融情勢、未來獲利狀況及本銀行資本預算之規劃，擬訂分派現金或股票之比例。原則上，倘分配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比例加一個百分點者，得優先採股票股利發放；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銀行股東常會分別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及 104 年 6 月 26 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23,460	\$ 928,139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470,558	\$ -	\$ 0.6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42,061	637,242	0.40	0.26

本銀行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90,913	
特別盈餘公積	26,364	
現金股利	1,172,319	\$ 0.4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銀行為因應未來長期業務發展及營運規模擴張之資金需求，於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視市場狀況及未來資金需求之情形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並擬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擇一或以兩者搭配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以籌措長期資金。發行之股數以不超過 800,000 仟股（含）為原則，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00,000 仟元（含）為原則。

(六) 特別盈餘公積

本銀行係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

(七)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416,049	\$ 339,2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39,546)	80,3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58,664	(33,11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5,344)	29,574
年底餘額	(\$ 80,177)	\$ 416,049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302,228	\$ 1,029,6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8,392	408,9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9,950	(75,31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299,132)	(68,5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20,870	7,549
年底餘額	<u>\$ 1,272,308</u>	<u>\$ 1,302,228</u>

三十、利息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息	\$ 6,189,110	\$ 6,423,55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商品息	1,715,733	1,709,484
循環信用息	706,213	803,670
存放及拆放同業息	392,886	629,1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息	845,680	415,129
附賣回債券投資息	119,833	109,33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息	63,214	26,146
其他利息收入	19,225	12,670
小計	<u>10,051,894</u>	<u>10,129,151</u>
利息費用		
存款息	3,113,462	3,512,64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	214,377	183,609
金融債券息	291,833	209,162
郵匯息	14,366	34,727
其他利息費用	18,978	18,782
小計	<u>3,653,016</u>	<u>3,958,924</u>
合計	<u>\$ 6,398,878</u>	<u>\$ 6,170,227</u>

三一、手續費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險費佣金收入	\$ 1,220,848	\$ 1,048,454
信用卡及現金卡手續費收入	1,029,415	808,374
信託手續費收入	255,903	351,418
放款手續費收入	207,199	191,591
跨行手續費收入	143,489	129,293
承銷手續費收入	105,940	123,231
保證手續費收入	82,908	84,113
匯款手續費收入	37,062	36,359
郵電費收入	22,752	22,534
保管手續費收入	17,226	16,313
代辦手續費收入	16,456	18,800
進出口手續費收入	10,787	8,630
其 他	112,731	105,140
小 計	3,262,716	2,944,250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663,369	514,112
徵信查詢手續費費用	30,588	25,440
跨行手續費費用	17,687	15,581
收單清算處理手續費費用	14,340	13,721
代理手續費費用	13,748	11,795
其 他	68,533	64,560
小 計	808,265	645,209
合 計	\$ 2,454,451	\$ 2,299,041

三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遠期外匯合約	\$ 6,434	(\$ 25,398)
利息收入	163,896	174,282
外匯換匯合約	188,186	212,133
可轉換公司債	19,160	35,809
商業本票	22,037	45,772
選擇權合約	1,534	6,896
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28,113)	(96,545)
政府公債	(734)	(2,179)
股息紅利收入	5,335	5,587
小 計	377,735	356,357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	\$ 63,013	\$ 84,827
公債及公司債	(88,726)	4,389
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14,666	(25,245)
商業本票	(1,410)	307
小計	(12,457)	64,278
合 計	<u>\$ 365,278</u>	<u>\$ 420,635</u>

三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淨利益(損失)－受益憑證	(\$ 1,999)	\$ 50,752
股息紅利收入	150,050	179,919
處分淨利益－股票	213,461	6,853
處分淨利益－公司債	42,678	10,965
處分淨利益－金融債券	44,992	-
合 計	<u>\$ 449,182</u>	<u>\$ 248,489</u>

三四、資產減損淨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金融資產	(\$ 50,000)	(\$ 120,000)
承受擔保品	717	15,157
合 計	<u>(\$ 49,283)</u>	<u>(\$ 104,843)</u>

三五、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1,959,049	\$ 1,919,763
獎金費用	734,364	618,25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16,886	109,030
確定福利計畫	29,705	28,484
勞健保費用	243,088	233,1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4,283	51,106
合 計	<u>\$ 3,137,375</u>	<u>\$ 2,959,823</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員工人數分別為 3,631 人及 3,572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銀行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5% 間及不高於 0.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及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84%	1.84%
董事酬勞	0.09%	0.09%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60,602	\$	-	\$	70,497	\$	-
董事酬勞		2,964		-		3,448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銀行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銀行於 104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			\$	69,510	
董事酬勞			3,475					-

103 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7,166 仟股，係按 104 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銀行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六、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248,210	\$ 207,89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57,549</u>	<u>44,757</u>
合 計	<u>\$ 305,759</u>	<u>\$ 252,655</u>

三七、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租 金	\$ 608,604	\$ 592,499
委外服務費	314,283	278,591
稅捐及規費	534,009	575,090
廣 告 費	413,792	356,373
郵 電 費	231,534	223,967
電腦資訊費	161,181	159,186
存款保險費	127,965	123,393
修 護 費	89,916	97,013
業務推廣費	71,117	63,768
捐助費用	32,869	27,937
印刷及裝訂費	42,648	42,602
其 他	<u>438,121</u>	<u>403,792</u>
合 計	<u>\$ 3,066,039</u>	<u>\$ 2,944,211</u>

三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7,731	\$ 40,202
以前年度之調整	(8,122)	34,7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10,488</u>	<u>-</u>
	130,097	74,934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460,006</u>	<u>567,30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90,103</u>	<u>\$ 642,241</u>

本銀行 105 及 104 年度之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226,478</u>	<u>\$ 3,763,14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548,501	\$ 639,73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01	4,379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1,432	34,48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暫時性差異	42,934	31,4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0,488	-
免稅所得	(125,331)	(102,50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8,122)	34,73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90,103</u>	<u>\$ 642,241</u>

本銀行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950)	\$ 75,315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58,664)	33,116
—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758)	(10,3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71,372)</u>	<u>\$ 98,05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7,954	\$ 8,500	\$ -	\$ 46,45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5,559	4,462	2,758	142,779
應付休假給付	5,310	(3,173)	-	2,137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3,175	36,404	-	49,579
其 他	15,385	(142)	-	15,243
	207,383	46,051	2,758	256,192
虧損扣抵	1,542,767	(491,389)	-	1,051,378
	<u>\$ 1,750,150</u>	<u>(\$ 445,338)</u>	<u>\$ 2,758</u>	<u>\$ 1,307,57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62,629)	\$ -	\$ 58,664	(\$ 3,9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7,391)	-	9,950	(347,441)
商譽減損攤銷數	(337,502)	-	-	(337,502)
其 他	(111,675)	(14,668)	-	(126,343)
	<u>(\$ 869,197)</u>	<u>(\$ 14,668)</u>	<u>\$ 68,614</u>	<u>(\$ 815,251)</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37,954	\$ -	\$ 37,95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5,467	(286)	10,378	135,559
應付休假給付	18,470	(13,160)	-	5,310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7,281	(4,106)	-	13,175
其 他	16,495	(1,110)	-	15,385
	177,713	19,292	10,378	207,383
虧損扣抵	2,068,330	(525,563)	-	1,542,767
	<u>\$ 2,246,043</u>	<u>(\$ 506,271)</u>	<u>\$ 10,378</u>	<u>\$ 1,750,15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9,513)	\$ -	(\$ 33,116)	(\$ 62,6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2,076)	-	(75,315)	(357,391)
商譽減損攤銷數	(334,729)	(2,773)	-	(337,502)
其 他	(53,412)	(58,263)	-	(111,675)
	<u>(\$ 699,730)</u>	<u>(\$ 61,036)</u>	<u>(\$ 108,431)</u>	<u>(\$ 869,197)</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2,489,453	107
3,654,948	108
<u>40,176</u>	109
<u>\$ 6,184,577</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4,475</u>	<u>\$ 79,165</u>

本銀行未分配盈餘係 87 年度以後產生。

105 預計及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06% 及 3.4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銀行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銀行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銀行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銀行對 101 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核定內容尚有不服並申請復查，於 105 年 8 月 24 日經國稅局函復復查理由後並將予重新核定，預計本銀行更正核定後之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與原申報數將無大差異。

三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盈餘	\$ 3,226,478	\$ 2,636,375	2,605,152	\$ 1.24	\$ 1.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	8,328		
稀釋每股盈餘	<u>\$ 3,226,478</u>	<u>\$ 2,636,375</u>	<u>2,613,480</u>	<u>\$ 1.23</u>	<u>\$ 1.01</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盈餘	\$ 3,763,143	\$ 3,120,902	2,601,697	\$ 1.45	\$ 1.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	11,011		
稀釋每股盈餘	<u>\$ 3,763,143</u>	<u>\$ 3,120,902</u>	<u>2,612,708</u>	<u>\$ 1.44</u>	<u>\$ 1.19</u>

若本銀行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四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銀行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租賃)	本銀行之子公司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網通)	本銀行之子公司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聯邦財務)	本銀行之子公司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投信)	本銀行之子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CCC)	聯邦租賃之子公司
New Asian Ventures Ltd. (New Asian)	聯邦租賃之子公司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UCSH)	UCCC 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UFLC)	UCCC 之子公司
Kabushiki Kaisha UCJ1 (KK)	UCSH 及 UFLC 共同持有之子公司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TMK SSG15)	UCSH 及 KK 共同持有之子公司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TMK SSG12)	UFLC 及 KK 共同持有之子公司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TMK SSG16)	UFLC 及 KK 共同持有之子公司
聯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建築經理)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鴻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鴻構建設)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銀行董事／總經理林鴻聯之近親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由時報企業)	本銀行董事／總經理林鴻聯及法人董事負責人林張素娥任該公司董事
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瓏山林企業)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銀行董事／總經理林鴻聯之近親
勇軒有限公司 (勇軒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銀行董事／總經理林鴻聯之近親
聯邦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建設)	本銀行之董事
友邦有限公司 (友邦公司)	本銀行之董事
聯邦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育樂事業)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本銀行董事、經理人、其親屬及所屬企業暨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附註十七所述外，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放 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7 戶	\$ 9,602	\$ 4,353	\$ 4,353	\$ -	土地及建物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7 戶	129,901	96,949	96,949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聯邦租賃	2,311,542	1,623,773	1,623,773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4 戶	1,102,950	1,096,150	1,096,150	-	土地、廠房、建物、上市股票及本行存單	無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類 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6 戶	\$ 8,006	\$ 6,122	\$ 6,122	\$ -	土地及建物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7 戶	120,365	108,854	108,854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聯邦租賃	1,999,303	1,980,506	1,980,506	-	土地、建物及 外匯定存單	無
其他放款	3 戶	1,091,750	1,087,000	1,087,000	-	土地、廠房、 建物及本行 存單	無

年 度	12月31日餘額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年 利 率	1月1日至12月 31日利息收入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105	\$ 2,821,225	0.99%	1.06%-3.00%	\$ 58,109	0.58%
104	3,182,482	1.13%	1.12%-2.94%	51,001	0.50%

2. 存 款

年 度	12月31日餘額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年 利 率	1月1日至12月 31日利息費用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105	\$ 5,450,753	1.26%	0%-4.80%	\$ 33,158	0.91%
104	5,000,105	1.19%	0%-3.80%	42,830	1.08%

3. 保證及信用狀款項

105 年 12 月 31 日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備餘額 (註)	費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內 容
聯邦育樂事業	\$ 39,874	\$ 19,316	\$ -	0.3%-0.5%	本行存單
自由時報企業	11,484	-	-	0.05%	本行存單
瓏山林企業	71,040	71,040	-	0.5%	本行存單

104 年 12 月 31 日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備餘額 (註)	費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內 容
聯邦育樂事業	\$ 39,874	\$ 39,874	\$ -	0.3%-0.5%	本行存單
自由時報企業	18,721	11,387	-	0.05%	土地及建物
瓏山林企業	71,040	71,040	-	0.3%	本行存單

註：保證責任準備係依全體債權提列。

4. 證券經紀收入

年 度	1月1日至12月31日 證 券 經 紀 收 入	占該科目百分比
105	\$ 4,221	8.09%
104	4,381	6.83%

5. 租 賃

(1) 本銀行為承租人

本銀行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包括總行、信託部、國外部、財富管理部、資訊部、消費金融部、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北區鑑估中心及五個分行，租期 1 年至 5 年，按季支付或以押租金方式抵付，相關明細如下：

年 度	出 租 人	保證金／押租金（帳列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 金）12月31日餘額		1月1日至12月31日 租金費用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105	友邦公司	\$ 454,888	25.73%	\$ 15,251	2.51%
	鴻構建設	218,768	12.38%	101,476	16.69%
	勇軒公司	13,979	0.79%	58,207	9.58%
	聯邦建設	4,384	0.25%	9,410	1.55%
	聯邦租賃	1,158	0.07%	3,470	0.57%
104	友邦公司	454,905	22.85%	15,804	2.67%
	鴻構建設	218,768	10.99%	101,275	17.09%
	勇軒公司	13,979	0.70%	57,659	9.73%
	聯邦建設	4,384	0.22%	9,374	1.58%
	聯邦租賃	-	-	3,451	0.58%

本銀行 105 及 104 年度向聯邦租賃承租營業用車輛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10,582 仟元及 10,197 仟元；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付租金分別為 48 仟元及 68 仟元。

(2) 本銀行為出租人

本銀行之桃鶯分行、高雄分行、民權分行、嘉義分行及府城分行部分行舍分別自 103 年 12 月起至 108 年 8 月止、105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12 月止、100 年 11 月起至 106 年 9 月止、103 年 7 月起至 105 年 10 月止（未續約）及 102 年 6 月起至 107 年 6 月止，出租予聯邦租賃，105 及 104 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171 仟元及 1,187 仟元，租金係按每月收取，另分別收取之押租金為 269 仟元及 295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持有由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單位數分別為 85,608 仟單位及 102,564 仟單位，金額分別為 1,018,028 仟元及 1,241,659 仟元。

7. 聯邦網通購置電腦相關週邊器材、資訊軟體及提供網路服務予本銀行，105 及 104 年度相關之購置及勞務支出分別為 105,137 仟元及 133,867 仟元。

8. 衍生性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關係人名稱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評 價 (損) 益		科 目	目 餘	額
UCCC	換 匯	105.12.27~ 106.01.25	JPY 1,480,000/ USD 12,626	(\$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 9)	

本銀行與關係人承作換匯交易產生之已實現（損）益如下：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損）益	
聯邦租賃	(\$ 3,917)
UCCC	(4,503)
	<u>(\$ 8,420)</u>

本銀行依據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32,177	\$ 33,656
車 馬 費	<u>1,140</u>	<u>1,666</u>
	33,317	35,322
退職後福利	<u>2,167</u>	<u>2,246</u>
	<u>\$ 35,484</u>	<u>\$ 37,56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一、質押之資產

本銀行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提存於法院及台灣銀行作為申請假扣押之擔保、消費款準備金、兼營票券與保險經紀人業務保證金及存出信託資金準備之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面額分別為 154,405 仟元及 92,10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另本銀行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以面額 3,800,000 仟元及 7,400,00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定期存單提供至中央銀行做為日間透支之擔保。

本銀行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因應外幣結算平台款對款同步收付服務上線營運，分別提供面額 300,000 仟元及 300,00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定期存單設質至清算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銀行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109,697,387	\$ 95,989,931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238,271,865	192,845,88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60,155	741,548
各類保證款項	10,270,804	11,605,965
受託代收款項	30,941,654	27,068,197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總額	115,788	130,409
應付保證票據	4,265,400	7,816,100
信託資產	59,974,657	56,720,926
保管有價證券	4,262,547	3,005,248

(二) 本銀行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部分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 2 至 2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銀行對租賃營業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本銀行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797,483 仟元及 794,636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營業租賃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423,831	\$ 397,41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086,397	1,099,096
超過 5 年	<u>380,035</u>	<u>368,223</u>
	<u>\$ 1,890,263</u>	<u>\$ 1,864,738</u>

(三) 本銀行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銀行所擁有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3 至 6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3,653 仟元及 3,678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0,481	\$ 9,15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20,747</u>	<u>6,008</u>
	<u>\$ 31,228</u>	<u>\$ 15,161</u>

(四) 購買電腦軟硬體設備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簽訂電腦設備及軟體購買合約價款分別為 403,463 仟元及 306,581 仟元，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分別支付 250,408 仟元及 172,597 仟元。

四三、依信託業務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及資本</u>		
銀行存款	\$	3,045,051	應付管理費	\$	-
投 資			應付所得稅		25
基金投資		38,199,36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7,189,491
普通股投資		269,587	信託資本		52,866,325
短票及附條件買賣			各項準備與累積虧損	(	<u>81,184</u>)
債券		132,635			
應收款項		1,825			
保管有價證券		7,189,491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11,136,708</u>			
信託資產總額	\$	<u>59,974,657</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	<u>59,974,657</u>

註：10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投資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外幣信託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及資本</u>		
銀行存款	\$	2,612,302	應付管理費	\$	1
投 資			應付所得稅		126
基金投資		35,968,87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6,822,229
普通股投資		242,414	信託資本		49,957,351
短票及附條件買賣			各項準備與累積虧損	(	<u>58,781</u>)
債券		126,627			
應收款項		2,802			
保管有價證券		6,822,229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10,945,679</u>			
信託資產總額	\$	<u>56,720,926</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	<u>56,720,926</u>

註：10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投資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外幣信託金額。

信託帳損益表

105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活存	\$	593
利息收入－定存		9,206
利息收入－短票或附賣回投資		246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599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271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149
未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10,403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u>482</u>
信託收益合計		<u>34,949</u>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7,590
監 察 人 費		160
律 師 費		100
稅捐支出		86,014
仲 介 費		1,212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406
未實現資本損失－普通股		6,031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663
其他費用		<u>383</u>
信託費用合計		<u>102,559</u>
稅前淨損	(	67,610)
所得稅費用	(	<u>1,332</u>)
稅後淨損	(\$	<u>68,942</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
銀行損益之中。

信託帳損益表

104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活存	\$	761
利息收入—定存		9,440
利息收入—短票或附賣回投資		39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432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418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317
未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5,667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218
其他收入		<u>2</u>
信託收益合計		<u>27,645</u>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5,803
稅捐支出		67,848
仲 介 費		1,411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174
未實現資本損失—普通股		2,712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840
其他費用		<u>296</u>
信託費用合計		<u>79,084</u>
稅前淨損	(	51,439)
所得稅費用	(	<u>2,335</u>)
稅後淨損	(\$	<u>53,774</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
銀行損益之中。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3,045,051
投 資	
基金投資	38,199,360
普通股投資	269,587
短票及附條件買賣債券	132,635
應收款項	1,825
保管有價證券	7,189,491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11,136,708</u>
合 計	<u>\$ 59,974,657</u>

註：10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投資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外幣信託金額。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2,612,302
投 資	
基金投資	35,968,873
普通股投資	242,414
短票及附條件買賣債券	126,627
應收款項	2,802
保管有價證券	6,822,229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10,945,679</u>
合 計	<u>\$ 56,720,926</u>

註：10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投資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外幣信託金額。

四四、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

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銀行則採用評價模型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分類為第一等級之金融商品，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具有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歸類於本等級通常為流動性極佳或是交易所交易之產品，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2) 第二等級

分類為第二等級之金融商品，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是否為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的相關性。
-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平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歸類於本等級通常為簡單型模型或一般市場公認評價模型計算之產品，例如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換、簡單利率條件債券、資產交換及商業本票等產品。

(3) 第三等級

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商品，係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例如選擇權訂價模型使用之歷史波動率，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即屬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

歸類於本等級通常為複雜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是採上手提供價格之產品，例如複雜型外匯選擇權。

3.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銀行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銀行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8,371	\$ 68,371	\$ -	\$ -
債券投資	151,223	-	151,223	-
基金受益憑證	5,662	5,662	-	-
商業本票	8,300,747	-	8,300,747	-

（接次頁）

(承前頁)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率連結型保本型商品	\$ 322,968	\$ -	\$ 322,96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554,776	5,554,776	-	-
債券投資	32,202,284	-	32,202,284	-
基金受益憑證	1,791,542	1,791,542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2,642	-	434,497	8,145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8,430	-	30,295	8,135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10,264	\$ 310,264	\$ -	\$ -
債券投資	153,772	-	153,772	-
基金受益憑證	85,950	85,950	-	-
商業本票	5,974,371	-	5,974,371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076,321	-	1,076,321	-
短率連結型保本型商品	827,875	-	827,87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421,745	6,421,745	-	-
債券投資	14,019,946	-	14,019,946	-
基金受益憑證	2,470,286	2,470,286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7,257	-	363,063	24,194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4,271	-	30,081	24,190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A 市價評價法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 a. 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b. 每日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 c. 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 d. 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B. 模型評價法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本銀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所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銀行可取得者。

本銀行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並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分別計算其合約之公允價值。另衍生性商品之匯率選擇權交易則採用市場上常用之選擇權評價模型（如：BLACK-SCHOLES model）計算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調整

A.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係指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公允價值同時反映交易雙方之信用風險，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及「借方評價調整」：

- a. 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b. 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CVA 及 DVA 均為估計損失之概念，其計算方式為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乘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乘以違約暴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

本銀行針對有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違約機率之採用係根據外部評等所對應之違約機率；無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依本銀行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所計算之減損發生率及平均減損發生率作為違約機率。

本銀行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違約暴險金額 (EAD)。

本銀行依證交所「IFRS13 CVA 及 DVA 相關揭露指引」之建議，採用 60% 為違約損失率。

本銀行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銀行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銀行 105 及 104 年度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無重大移轉。

(5)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A.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割 轉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 24,194	(\$ 13,284)	\$ -	\$ 28,978	\$ -	(\$ 31,743)	\$ -	\$ 8,145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割 轉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 104,410	(\$ 79,644)	\$ -	\$ 27,149	\$ -	(\$ 27,721)	\$ -	\$ 24,194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13,284 仟元及損失 79,644 仟元。

B.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割 轉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24,190	(\$ 12,039)	\$ -	\$ 32,520	\$ -	(\$ 36,536)	\$ -	\$ 8,135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割 轉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104,511	(\$ 78,325)	\$ -	\$ 34,709	\$ -	(\$ 36,705)	\$ -	\$ 24,190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12,039仟元及利益78,325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銀行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衍生金融工具。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產品	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衍生性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匯率選擇權	\$ 8,145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USD/JPY 12.80%~13.28% EUR/USD 10.34%~11.31% USD/TWD 7.50%~8.24% NZD/USD 12.03%~12.04% USD/ZAR 17.63% AUD/USD 11.07%~11.91%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衍生性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	8,135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USD/JPY 12.80%~13.28% EUR/USD 10.34%~11.31% USD/TWD 7.50%~8.24% NZD/USD 12.03%~12.04% USD/ZAR 17.63% AUD/USD 11.07%~11.91%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銀行風險管理部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由模型評價之產品會於每日評價前確認評價所需之資料係正確且彼此一致，並校準評價模型至市場報價、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以確保產品評價結果能貼近市場狀態。除定期檢核評價模型的正確性外，亦會檢核第三方價格提供者所提供價格之合理性。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分類為第三等級商品為匯率選擇權商品，本銀行從事匯率選擇權交易以不持有部位為原則，係為撮合銀

行同業與客戶間交易，損益來源為權利金收付。因本銀行該商品為 back-to-back 交易，資產與負債面互相抵銷，其敏感度分析對本銀行損益並無影響。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銀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7,192,115	\$ 7,088,803	\$ 4,191,245	\$ 4,250,98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1,433,548	53,015,036	51,446,515	50,826,020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1,200,000	11,445,952	9,600,000	9,805,550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7,088,803	\$ -	\$ 7,088,803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3,015,036	-	53,015,036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1,445,952	-	11,445,952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250,980	\$ -	\$ 4,250,980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0,826,020	-	50,826,020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9,805,550	-	9,805,550	-

(3) 評價技術

本銀行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撥入放款基金及匯款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B. 貼現及放款、存款及結構型商品本金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負債，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回收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 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財務顧問公司提供之評價報告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D.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四五、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銀行針對潛在之預期或非預期風險，建立全體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配置資源與提昇競爭力，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暨遵循主管機關監理法規以達到巴塞爾委員會之國際標準。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銀行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本銀行整體風險政策、全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權責歸屬；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及風險管理部所提出之管理報告或資訊；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並規劃建置各類風險之衡量工具；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主管業務之控管機制，管理及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管理作業；各營業單位執行日常作業管理、內部控制，並確認各項作業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銀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

2.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本銀行已制定「聯邦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作為規劃、推動、管理與執行信用風險管理之依據。
- (2)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建立並有效執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
- (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在本銀行信用風險可接受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達成信用風險策略之目標，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
- (4)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本銀行運用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沖抵、風險監控與風險報告等程序，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3.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 董事會：為本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本銀行信用風險政策與各業務總風險限額目標，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訂定及變更等。
-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管理單位所提出之各項管理報告或資訊。
- (3)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 BASEL 信用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及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及規劃建置信用風險衡量監控工具。
- (4) 業務管理單位：負責訂定主管業務之各項管理規章、流程及控管機制，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管理工作。
- (5) 各營業單位：依據本銀行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各項管理規定及辦法進行日常作業管理，並確認各項作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4.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1) 風險報告範圍：
 - A. 各業務管理單位定期將業務推展執行情形及風險性資產配置概況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 B.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本銀行授信限額控管情形，並將授信集中度及各業務別 BIS 目標達成情形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另亦將各業務別之業務量、逾放情形、授信集中度概況及信用風險控管措施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 (2) 衡量系統：本銀行信用風險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並定期產出官署報表；風險管理部與各業務管理單位依相關管理系統產出各項信用風險暴險情形，如：業務別、產業別、集團戶、國家別、授信集中度及擔保別等，以有效衡量及管理資產組合。

5.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銀行對於各業務別所面臨之信用風險可能發生之損失，依各業務性質並考量成本效益下，將分別採取適當之迴避、移轉、控制與承擔等對策，本銀行資訊系統提供相關資訊協助各管理階層進行風險監控程序，風險管理部每半年將各業務風險控管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6. 本銀行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立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9,482,533	\$ 6,569,72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60,155	741,548
各類保證款項	10,270,804	11,605,965
客戶信用卡授信承諾	238,271,865	192,845,887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05 年 12 月 31 日	擔 保 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 計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 228,403,708	\$ -	\$ -	\$ 228,403,708
 104 年 12 月 31 日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 223,078,844	\$ -	\$ -	\$ 223,078,844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立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86,283	-	-	86,283

本銀行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銀行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7. 本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銀行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銀行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產業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71,596,120	24.05	\$ 70,481,556	23.87
公營企業	5,000,000	1.68	5,000,000	1.69
政府機關	33,036,805	11.10	36,072,659	12.22
非營利團體	917,924	0.31	796,650	0.27
私人	186,430,171	62.64	180,559,645	61.14
國外	663,332	0.22	2,390,793	0.81
合計	297,644,352	100.00	295,301,303	100.00

(2) 地區別

本銀行主要業務集中於台灣地區，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3) 擔保品別

擔 保 品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無 擔 保	\$ 63,101,890	21.20	\$ 65,049,221	22.03
有 擔 保				
—金融擔保品	7,229,286	2.43	7,696,668	2.61
—股票擔保	9,284,626	3.12	9,477,891	3.21
—不動產擔保	194,540,140	65.36	190,828,539	64.62
—動產擔保	15,813,134	5.31	14,523,030	4.92
—保 證	5,520,845	1.86	5,425,905	1.84
—其 他	2,154,431	0.72	2,300,049	0.77
合 計	297,644,352	100.00	295,301,303	100.00

8. 本銀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銀行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銀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金融資產之外，本銀行各項貼現、放款暨應收款及有價證券投資部位的信用品質分析如下表：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亦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 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A)+(B)+ (C) - (D)			
	優 良	良 好				可 接 受	無 評 等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一信用卡業務	\$ 8,705,928	\$ 3,932,822	\$ 40,380	\$ -	\$ 12,679,130	\$ 200,846	\$ 1,287,067	\$ 14,167,043	\$ 62,126	\$ 34,319	\$ 14,070,598
一應收承兌票款	97,552	37,979	-	-	135,531	-	-	135,531	-	476	135,055
一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	799,844	-	-	799,844	-	-	799,844	-	3,504	796,340
一其他	2,374,863	104,684	23,120	3,819	2,506,486	1,815	525,888	3,034,189	267,780	41	2,766,368
保證款轉列之催收款	-	-	-	-	-	-	3,765	3,765	-	-	3,765
貼現及放款											
一消費金融貸款	88,535,794	42,291,881	20,657,009	2,930,474	154,415,158	331,607	134,205	154,880,970	63,497	1,656,388	153,161,085
一企業金融業務	76,411,238	53,177,163	806,354	219,925	130,614,680	17,379	1,724,988	132,357,047	227,124	1,250,285	130,879,638

104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亦		未減 損		部 位		金 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A)+(B)+ (C) - (D)
	優	良	良	好	可	接	受	無				評	等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一信用卡業務	\$ 7,885,114		\$ 3,650,648		\$ 37,884		\$ -	\$ 11,573,646	\$ 169,624	\$ 1,447,951	\$ 13,191,221	\$ 65,329	\$ 40,855	\$ 13,085,037
一應收承兌票款	96,869		20,051		-		-	116,920	-	-	116,920	-	296	116,624
一其他	1,810,474		96,778		22,177		3,768	1,933,197	1,950	11,519	1,946,666	4,801	2,077	1,939,788
保證款轉列之催收款	-		-		-		-	-	-	3,079	3,079	-	-	3,079
貼現及放款														
一消費金融貸款	88,486,237		36,695,064		19,370,083		2,871,370	147,422,754	322,914	82,543	147,828,211	42,247	1,409,061	146,376,903
一企業金融業務	79,841,996		53,357,619		846,054		-	134,045,669	30,787	1,673,751	135,750,207	204,852	1,140,700	134,404,655

(2)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註)				已逾期末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A)+(B)+ (C) - (D)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無評等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30,660,942	\$ 1,541,342	\$ -	\$ 32,202,284	\$ -	\$ -	\$ 32,202,284	\$ -	\$ -	\$ 32,202,284
－股權投資	5,311,930	242,846	-	5,554,776	-	-	5,554,776	-	-	5,554,776
－其他	500,007	-	1,291,535	1,791,542	-	-	1,791,542	-	-	1,791,54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7,192,115	-	-	7,192,115	-	-	7,192,115	-	-	7,192,115
其他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51,433,548	-	-	51,433,548	-	279,278	51,712,826	-	279,278	51,433,548
－股權投資	-	-	507,614	507,614	-	-	507,614	-	-	507,614

104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亦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註)				已 逾 期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B)	已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C)	總 計 (A) + (B) + (C)	已 提 列 損 失 金 額 (D)		淨 額 (A) + (B) + (C) - (D)
	投 資 等 級	非 投 資 等 級	無 評 等	小 計 (A)				已 有 個 別 減 損 客 觀 證 據 者	無 個 別 減 損 客 觀 證 據 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12,048,099	\$ 1,971,847	\$ -	\$ 14,019,946	\$ -	\$ -	\$ 14,019,946	\$ -	\$ -	\$ 14,019,946
－股權投資	6,157,566	264,179	-	6,421,745	-	-	6,421,745	-	-	6,421,745
－其 他	486,334	-	1,983,952	2,470,286	-	-	2,470,286	-	-	2,470,28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191,245	-	-	4,191,245	-	-	4,191,245	-	-	4,191,245
其他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51,446,515	-	-	51,446,515	-	234,871	51,681,386	-	234,871	51,446,515
－股權投資	-	-	511,514	511,514	-	-	511,514	-	-	511,514

註：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之區分方法如下：

1. 投資等級：外部評等屬 BBB-以上，若屬上市（櫃）公司者，台灣經濟新報(TEJ)所制定 TCRI 等級為第 1-5 級。
2. 非投資等級：外部評等屬 BB+以上，若屬上市（櫃）公司者，台灣經濟新報(TEJ)所制定 TCRI 等級為第 6-9 級。
3. 無評等：無外部評等。

9. 本銀行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銀行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銀行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逾期 3~6 個月	合 計
應 收 款				
— 信用卡業務	\$ 157,031	\$ 43,815	\$ -	\$ 200,846
— 其 他	1,118	697	-	1,815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247,672	83,935	-	331,607
企業金融業務	11,270	6,109	-	17,379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逾期 3~6 個月	合 計
應 收 款				
— 信用卡業務	\$ 137,447	\$ 32,177	\$ -	\$ 169,624
— 其 他	1,225	725	-	1,950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243,381	79,533	-	322,914
企業金融業務	13,686	17,101	-	30,787

10. 本銀行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銀行對放款及應收款項依據是否存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經評估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並無減損損失，其他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如下表所示：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放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放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	個別評估減損	\$ 1,666,013	\$ 201,768	\$ 1,642,625	\$ 190,588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10,587	88,853	264,011	56,511
無個別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285,261,417	2,906,673	281,671,782	2,549,761
客觀證據者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應 收 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 收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應 收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543,382	\$ 265,653	\$ 7,568	\$ 3,36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292,073	64,253	1,451,907	66,790
		16,301,152	38,340	13,795,332	43,204

註：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11. 本銀行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

本銀行於承作時依授信條件向客戶徵提擔保品，以降低信用風險，各項擔保品之擔保及鑑估程序，均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銀行相關規範辦理，並定期或不定期對擔保品價值及現況進行監督控管，本銀行所訂擔保品相關規範，包含可承作擔保品類型、估價方法、估價流程、貸後擔保品管理等，並密集監控擔保品價值的變化。主要擔保品類別如下：

- (1) 不動產
- (2) 動產
- (3) 有價證券／股票
- (4) 存單／存款
- (5) 信用保證機構、政府機關保證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資金流動性風險，指銀行無法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資產增加或履行負債到期之義務，須以延緩支付交易對手，或緊急籌措資金，以填補資金缺口所導致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 (1) 董事會為本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執行單位，負責督導建立妥適之監控程序及採取必要步驟。

- (2) 各業務部門對主要業務之內部定價、績效衡量及新產品之核准，宜將各項商品之流動性成本、效益及風險納入考量，且應與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具一致性。
- (3) 資金調度部門應依保守穩健原則建立資金調度策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及期限，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並與資金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維持各項籌資管道之暢通，以確保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可靠度。
- (4) 為加強本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應訂定相關辦法以規範日常處理程序，及相關執行細節，以維持適當流動性。
- (5) 應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本銀行流動性狀況，並定期將流動性風險控管情形陳報董事會。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銀行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等。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個體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A.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超過1個月期限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期者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194,014	\$ 758,665	\$ 1,036,650	\$ 28,300	\$ -	\$ -	\$ 7,017,629
附買回票債券	28,239,364	589,823	44,950	-	-	-	28,874,137
應付款項	5,202,637	926,228	573,736	164,487	22,162	-	6,889,250
存款及匯款	38,197,460	46,204,095	52,523,343	108,635,052	186,502,874	-	432,062,824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1,200,000	-	11,200,000
其他到期負債流出項目	29,531	384	577	1,153	87,727	-	119,372

104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746,871	\$ 346,540	\$ 1,042,280	\$ 28,300	\$ -	\$ 3,163,991
附買回票債券	26,657,149	285,006	44,781	-	-	26,986,936
應付款項	2,227,419	1,193,664	483,168	114,679	18,223	4,037,153
存款及匯款	33,534,421	42,911,683	68,683,111	113,340,860	163,275,951	421,746,026
應付金融債券	-	-	-	900,000	8,700,000	9,600,000
其他到期負債流出項目	13,769	709	1,064	2,127	88,656	106,325

B. 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105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流出	\$ 3,058,981	\$ 662,483	\$ 421,300	\$ 176,211	\$ -	\$ 4,318,975
流入	3,038,160	652,804	416,978	173,221	-	4,281,163
小計	20,821	9,679	4,322	2,990	-	37,812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	-	-	-
合計	<u>\$ 20,821</u>	<u>\$ 9,679</u>	<u>\$ 4,322</u>	<u>\$ 2,990</u>	<u>\$ -</u>	<u>\$ 37,812</u>

104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流出	\$ 2,652,738	\$ 1,301,374	\$ 1,218,336	\$ 386,256	\$ -	\$ 5,558,704
流入	2,640,814	1,297,048	1,196,827	377,441	-	5,512,130
小計	11,924	4,326	21,509	8,815	-	46,574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325	-	-	-	-	1,325
合計	<u>\$ 13,249</u>	<u>\$ 4,326</u>	<u>\$ 21,509</u>	<u>\$ 8,815</u>	<u>\$ -</u>	<u>\$ 47,899</u>

C. 衍生性工具到期分析－匯率選擇權

105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不涉及本金交割	<u>(\$ 1,318)</u>	<u>(\$ 3,018)</u>	<u>(\$ 2,567)</u>	<u>(\$ 3,924)</u>	<u>\$ -</u>	<u>(\$ 10,827)</u>

104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不涉及本金交割	<u>(\$ 3,490)</u>	<u>(\$ 769)</u>	<u>(\$ 1,501)</u>	<u>\$ 6,471</u>	<u>\$ -</u>	<u>\$ 711</u>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針對交易簿部位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本銀行已制定「聯邦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市場風險管理之依據，且經董事會核定通過。

(2) 本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風險沖抵。

- A.風險辨識：針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辨識各項商品及投資業務之市場風險因子，據以評估其風險，訂定各項管理程序及控管機制。
- B.風險衡量：原則上每項投資或交易至少具備一項衡量工具以進行市場風險量化，風險衡量工具包含公平市價、名目本金、敏感度分析、風險值、壓力測試。
- C.風險監控：於各業務之相關作業辦法明訂風險限額規定，並依監控頻率進行監控，風險管理部負責全行市場風險監控之彙總及呈報。
- D.風險報告：分為例常報告、超限報告及例外報告。例常報告依分層負責授權規定陳送各項管理報表至適當層級；超限報告針對超限情形予以說明並提出因應方案；例外報告則為業務進行之短暫需要於事前提出之報告，並先行陳報適當授權層級核定。
- E.風險沖抵：各業務單位可採取之沖抵措施，如：避險、投資組合調整、部位調整、停損軋平、停止新承作交易等。

3.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 董事會：為本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本銀行市場風險政策與各業務總風險限額目標，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訂定及變更等。
-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所提出之各項管理報告或資訊。
- (3)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執行 BASEL 市場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規劃建置市場風險衡量監控工具，並依據各商品之限額規定進行監控。
- (4) 各業務單位：負責所轄業務之日常市場風險管理之執行，並陳報所屬業務之市場風險投資狀況及相關資訊於適當層級。

4.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1) 市場風險衡量交易簿部位各項金融商品，以公平市價或評價模型為依據，定期評估部位損益情形。
- (2) 各業務單位及風險管理部應定期編制相關管理報告，陳報適當層級。
- (3) 市場風險管理系統結合前台交易部位及中台評價產生足夠資訊，以協助各管理階層執行所屬個別之風險監控任務，並能支援銀行所選定之資本計提方法、產生相關對內與對外報表作為管理決策依據。

5. 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

本銀行對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衡量，除依公開市場報價或評價模型等方式衡量外，尚包括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及壓力測試；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係指市場利率變動 1 base point（0.01%），對利率商品損益產生之影響；壓力測試係處理市場異常波動的情況，預估可能蒙受的損失（Stress Loss）及衡量重大衝擊事件對資產組合所造成之影響，本銀行定期依設定之壓力測試情境，執行壓力測試對本銀行損益之影響。

6. 銀行簿市場風險衡量

(1) 利率風險

本銀行之資產負債表上存、放款部位及其他與利率相關之部位，包括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因存、放款利率變動所造成本銀行盈餘下降之風險，可採盈餘觀點衡量。

盈餘觀點分析著重於利率變化對於銀行應計或帳列盈餘的影響，重點於衡量利率變化時對銀行近期獲利之影響。本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利率上揚或下降 100bps，則對 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的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98,890）仟元及 192,597 仟元。

(2) 匯率風險

銀行簿匯率風險係指本銀行經營國外部業務時，依據本國或是當地主管機關規定設立之外幣營運資金部位，隨匯率變動而對損益表或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稱之。

本銀行國外部業務係以永續經營為主，其外幣營運資金為維持業務所需之外幣部位，且其該部位相對於本銀行規模比例仍低，以國外部營運資金的匯率風險為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佔淨值比重甚小，經評估影響比重並不重大。

7.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銀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美 元		\$ 2,600,794	32.279	\$ 83,951,022
日 圓		4,425,352	0.2757	1,220,070
英 鎊		2,149	39.6192	85,123
澳 幣		117,932	23.3087	2,748,838
港 幣		125,055	4.1622	520,509
加拿大幣		15,701	23.9281	375,698
人 民 幣		468,192	4.6219	2,163,913
新加坡幣		2,547	22.3075	56,808
南 非 幣		740,320	2.6379	1,952,854
瑞士法郎		1,229	31.5533	38,774
泰 銖		507	0.9011	456
紐西蘭幣		23,878	7.1955	171,814
歐 元		26,141	33.9091	886,431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負	債			
美	元			\$ 2,179,910	32.279	\$ 70,365,313
日	圓			7,577,941	0.2757	2,089,238
英	鎊			7,184	39.6192	284,610
澳	幣			117,806	23.3087	2,745,893
港	幣			125,660	4.1622	523,027
加拿大	幣			15,758	23.9281	377,068
人 民 幣				471,818	4.6219	2,180,670
新加坡	幣			2,611	22.3075	58,234
南 非 幣				739,785	2.6379	1,951,442
瑞士法郎				1,234	31.5533	38,941
紐西蘭	幣			23,918	7.1955	172,103
歐	元			37,181	33.9091	1,206,766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美	元			\$ 2,035,384	33.066	\$ 67,302,005
日	圓			4,601,991	0.2747	1,264,287
英	鎊			3,473	49.0501	170,371
澳	幣			97,214	24.1712	2,349,785
港	幣			103,533	4.2664	441,715
加拿大	幣			14,106	23.8399	336,283
人 民 幣				660,206	5.0326	3,322,531
新加坡	幣			2,114	23.4162	49,504
南 非 幣				671,410	2.1257	1,427,247
瑞士法郎				65	33.4304	2,172
泰 銖				127	0.9162	116
紐西蘭	幣			23,922	22.6800	542,552
歐	元			5,220	36.1478	188,697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負 債			
美	元	\$ 1,706,941	33.066	\$ 56,441,712
日	圓	8,049,966	0.2747	2,211,535
英	鎊	3,380	49.0501	165,784
澳	幣	96,993	24.1712	2,344,438
港	幣	103,767	4.2664	442,714
加拿大	幣	14,101	23.8399	336,167
人 民 幣		663,883	5.0326	3,341,036
新加坡	幣	2,194	23.4162	51,383
南 非 幣		670,084	2.1257	1,424,428
瑞士法郎		2,020	33.4304	67,526
紐西蘭	幣	23,923	22.6800	542,583
歐	元	34,069	36.1478	1,231,525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銀行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銀行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銀行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銀行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5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7,054,785	\$ 7,073,524	\$ 7,054,785	\$ 7,073,524	(\$ 18,7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4,636,448	13,634,152	14,636,448	13,634,152	1,002,29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10,163,828	8,166,461	10,438,839	8,166,461	2,272,378

104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 允 價 值淨 部 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5,080,161	\$ 5,095,828	\$ 5,080,161	\$ 5,095,828	(\$ 15,6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456,421	3,704,808	3,456,421	3,704,808	(248,38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25,051,288	18,186,300	23,710,308	18,186,300	5,524,008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銀行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銀行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 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442,642	\$ -	\$ 442,642	\$ 6,187	\$ -	\$ 436,455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38,430	\$ -	\$ 38,430	\$ 1,639	\$ -	\$ 36,791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387,257	\$ -	\$ 387,257	\$ 12,291	\$ -	\$ 374,966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54,271	\$ -	\$ 54,271	\$ 1,634	\$ -	\$ 52,637

四六、資本管理

(一) 資本適足性維持策略

本銀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各年度最低資本比率；槓桿比率須符合主管機關衡量基礎。前述比率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評估程序

定期對各項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進行計算、分析、監控及報告，每年分配各業務之資本適足率目標並定期追蹤目標達成率，於各項資本比率或槓桿比率有惡化之情形時採取因應措施。

(三)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自 行 資 本 適 足 率	合 併 資 本 適 足 率
自 有 資 本	股 東 權 益		30,419,225	29,751,735
	其他第一類資本		1,664,565	2,378,925
	第二類資本		6,851,336	9,629,432
	自有資本		38,935,126	41,760,092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總 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248,206,553	258,443,901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919,153	919,153
	作 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17,384,500	19,969,9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 場 風險	標準法	22,483,575	23,893,76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88,993,781	303,226,742
資本適足率			13.47%	13.77%
普通股股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53%	9.81%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10%	10.60%
槓桿比率			5.68%	5.57%

分析項目			年 度	104年12月31 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股東權益		28,573,380	28,573,960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7,817,292	10,537,483	
	自有資本		36,390,672	39,111,443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32,385,234	240,019,853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1,227,133	1,227,133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6,711,475	19,034,28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5,658,013	26,975,30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75,981,855	287,256,574	
資本適足率			13.19%	13.62%	
普通股股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35%	9.95%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35%	9.95%	
槓桿比率			5.28%	5.21%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另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本身及其合併後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625%、第一類資本比率不得低於 6.625% 及普通股權益比率不得低於 5.125%；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四七、放款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一) 信用風險

1. 放款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五。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U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728,080	4.81
2	B 公司－其他金融中介業	1,623,773	4.52
3	V 公司－其他電信業	1,499,844	4.17
4	D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495,115	4.16
5	H 集團－其他食品及飲料零售	1,248,800	3.47
6	T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891,380	2.48
7	O 公司－其他金融服務業	865,000	2.41
8	T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708,000	1.97
9	F 集團－化學材料製造業	630,185	1.75
10	P 公司－不動產租售業	618,000	1.72

104年12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O 集團－金融中介業	2,290,000	6.56
2	K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2,077,000	5.95
3	B 公司－其他金融中介業	1,980,506	5.68
4	D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814,177	5.20
5	U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613,000	4.62
6	E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1,035,320	2.97
7	H 公司－其他食品及飲料零售業	858,800	2.46
8	Z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820,000	2.35
9	Q 集團－電信業	699,898	2.01
10	P 公司－不動產租售業	620,914	1.78

(二) 市場風險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03,648,998	13,621,567	16,719,210	65,246,623	399,236,39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3,766,946	148,972,674	66,453,129	20,884,794	400,077,54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9,882,052	(135,351,107)	(49,733,919)	44,361,829	(841,145)
淨 值					36,171,13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7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33%)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40,390,369	6,676,016	8,959,094	38,623,836	394,649,31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1,282,700	139,934,765	67,039,401	21,213,230	399,470,09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69,107,669	(133,258,749)	(58,080,307)	17,410,606	(4,820,781)
淨 值					28,318,92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7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7.02%)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9,734	53,035	118,086	2,290,955	2,551,810
利率敏感性負債	978,992	248,275	376,550	337,223	1,941,040
利率敏感性缺口	(889,258)	(195,240)	(258,464)	1,953,732	610,770
淨 值					33,05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1.4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847.7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17,212	60,169	210,731	1,653,907	2,242,019
利率敏感性負債	874,159	493,844	314,260	-	1,682,263
利率敏感性缺口	(556,947)	(433,675)	(103,529)	1,653,907	559,756
淨 值					243,70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3.2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9.69%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 流動性風險

1.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63	0.76
	稅 後	0.51	0.63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9.11	11.25
	稅 後	7.44	9.33
純	益 率	26.61	31.83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損益金額

2.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37,112,956	111,586,563	28,350,870	38,197,116	74,328,205	184,650,20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29,154,086	55,838,927	52,344,727	62,887,509	137,719,453	220,363,470
期距缺口	(92,041,130)	55,747,636	(23,993,857)	(24,690,393)	(63,391,248)	(35,713,268)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31,591,750	113,386,805	37,355,636	34,370,648	70,907,801	175,570,86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18,276,838	56,588,866	53,509,719	67,062,795	138,934,077	202,181,381
期距缺口	(86,685,088)	56,797,939	(16,154,083)	(32,692,147)	(68,026,276)	(26,610,521)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 天	91 天至180 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734,149	126,023	91,909	59,878	115,787		2,340,55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46,293	1,059,256	245,393	269,163	401,994		370,487
期距缺口	387,856	(933,233)	(153,484)	(209,285)	(286,207)		1,970,06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 天	91 天至180 天	181 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525,740	507,795	39,251	86,615	208,800		1,683,27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25,683	1,154,159	161,841	635,230	330,450		244,003
期距缺口	57	(646,364)	(122,590)	(548,615)	(121,650)		1,439,276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四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銀行不適用，其他轉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銀行不適用，其他轉投資公司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銀行不適用，轉投資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四。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0.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五。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六。
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九、部門資訊

本銀行已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是本銀行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註一)
												名稱	價值		
1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1,622,862 JPY 5,866,335	\$ 1,023,836 JPY 3,713,588	\$ 1,622,862 JPY 5,866,335	1.50%	業務往來	\$ 1,023,836	—	\$ -	—	\$ -	\$ 2,604,833	\$ 2,604,83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14,138 USD 6,634	214,138 USD 6,634	214,138 USD 6,634	1.50%	業務往來	214,138	—	-	—	-	2,604,833	2,604,833
2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741,469 JPY 2,689,404	741,469 JPY 2,689,404	741,469 JPY 2,689,404	1.50%	業務往來	741,469	—	-	—	-	2,604,833	2,604,83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503,861 JPY 5,454,700	1,503,861 JPY 5,454,700	1,503,861 JPY 5,454,700	1.50%	業務往來	1,503,861	—	-	—	-	2,604,833	2,604,833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646 USD 20	646 USD 20	646 USD 20	1.50%	業務往來	646	—	-	—	-	2,604,833	2,604,83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404,139 JPY 1,465,865	404,139 JPY 1,465,865	404,139 JPY 1,465,865	2.75%	業務往來	404,139					2,604,833	2,604,833
3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907,053 JPY 3,290,000	609,793 JPY 2,211,800	907,053 JPY 3,290,000	2.75%	業務往來	609,793	—	-	—	-	2,604,833	2,604,833

註一：業務往來金額係以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為限。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金額為新台幣（外幣）仟元，股
數及單位數分別為仟股及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股 票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31		\$ 8,361	0.06%	\$ 8,361	註四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6		6,486	0.12%	6,486	註四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86		144,898	1.12%	144,898	註四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17		79,733	0.023%	79,733	註四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50		509,596	100%	509,596	註一
	New Asian Ventures Ltd.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85,166	100%	85,166	註一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5		1,415	0.33%	7,480	註一
	基金受益憑證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10		108,366		108,366	註四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 票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6		23,411	14.70%	28,981	註三
聯邦證券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股 票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		3,300	0.94%	2,673	註二
	基金受益憑證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68		17,504		17,504	註四
	聯邦双禧新興亞州債券 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86		5,560		5,560	註四
	聯邦貨幣市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459		19,092		19,092	註四
	聯邦金鑽平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75		9,526		9,526	註四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 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800		8,728		8,728	註四
	聯邦中國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06		18,151		18,151	註四

（ 接 次 頁 ）

(承 前 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 (香 港)	聯邦精選科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0	\$ 12,819		\$ 12,819	註四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 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1	11,301		11,301	註四
	聯邦全球多元 ETF 組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3	5,026		5,026	註四
	聯邦永騰亞洲高收益債 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1	15,056		15,056	註四
	債 券							
	HBOS Capital Funding L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0 張	USD 909		USD 909	註四
	股 票							
	ING Group N.V.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	USD 844		USD 844	註四
	Apple Computer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	USD 2,016		USD 2,016	註四
	Merck & Co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	USD 689		USD 689	註四
New Asian Ventures Ltd.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EBAY,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	USD 406		USD 406	註四
	Penn West Energy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	USD 211		USD 211	註四
	股 票							
	宏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7	\$ 64,320	0.74%	USD 2,335	註二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JPY 2,705	100%	JPY 2,705	註五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JPY 3,767	100%	JPY 3,767	註五
	Kabushiki Kaisha UCJ1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	JPY 463,212	30.55%	JPY 463,212	註五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註七	JPY 751,077	49.00%	JPY 751,077	註五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特別股 15	JPY 781,681	51.00%	JPY 781,681	註五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註九	JPY 998,201	51.00%	JPY 998,201	註五
Kabushiki Kaisha UCJ1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特別股 26	JPY1,295,762	51.00%	JPY1,295,762	註五
	Kabushiki Kaisha UCJ1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1	JPY1,053,097	69.45%	JPY1,053,097	註五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註八	JPY 959,107	49.00%	JPY 959,107	註五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註六	JPY1,244,999	49.00%	JPY1,244,999	註五

註一：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New Asian Ventures Ltd.及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係依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

註二：New Asian Ventures Ltd.之被投資公司宏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係依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聯邦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係依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

註三：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

註四：除上列所述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中屬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者，市價係依照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基金受益憑證則係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淨值計價。

註五：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及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及係依 105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Kabushiki Kaisha UCJ1、Tokutei Mokuteki KaishaSSG12 及 SSG16 係依 105 年 9 月 30 日自結之股東權益計算。

註六：係特別股 25 仟股及普通股 1 股。

註七：係特別股 14 仟股及普通股 1 股。

註八：係特別股 19 仟股及普通股 1 股。

註九：係特別股 20 仟股。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註 1）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	105.1.29	JPY3,753,600	JPY3,753,600	サンフロンティア不動産株式会社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依鑑價報告	營業性租賃資產	註 2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	105.3.30	JPY2,402,845	JPY2,402,845	Kasama Tekkou Kabushiki Kaisha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依鑑價報告	營業性租賃資產	註 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土地	105.8.5	423,916	423,916	新北市政府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招標	興建營業辦公場所	-

註 1：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及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提供之鑑價金額分別為 JPY 4,000,000 仟元及 JPY 2,790,000 仟元。

註 2：本公司之子公司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轉投資之 Kabushiki Kaisha UCJ1 及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共同投資由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及 SSG16 所發行之不動產證券化特別股。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集團子公司	\$ 1,237,974 JPY 3,713,588 USD 6,634	-	\$ -	-	\$ -	\$ -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集團子公司	741,469 JPY 2,689,404	-	-	-	-	-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集團子公司	1,504,507 JPY 5,454,700 USD 20	-	-	-	-	-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集團子公司	404,139 JPY 1,465,865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集團子公司	609,793 JPY 2,211,800	-	-	-	-	-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月			105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 一)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蓋率 (註三)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 94,244	\$ 75,045,075	0.13%	\$ 1,276,561	1,056.99%
	無 擔 保		26,529	57,311,972	0.05%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四)		57,784	122,449,989	0.05%	1,543,728	2,671.55%
	現 金 卡		1,047	60,542	1.73%	2,579	246.32%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五)		64,924	13,535,125	0.48%	167,511	258.01%
	其 他 (註六)	擔 保	28,153	15,998,751	0.18%	206,915	713.04%
		無 擔 保	866	2,836,563	0.03%		
放款業務合計			273,547	287,238,017	0.10%	3,197,294	1,168.83%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40,754	\$ 13,959,135	0.29%	\$ 98,445	241.56%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799,844	0.00%	3,504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業務別 \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56,493	\$ 234,83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67,968	798,500
合 計	124,461	1,033,330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年 月			104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 一)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蓋率 (註三)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 39,649	\$ 74,565,431	0.05%	\$ 1,344,263	2,641.51%
	無 擔 保		11,241	61,346,112	0.02%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四)		49,720	118,445,483	0.04%	1,171,511	2,356.22%
	現 金 卡		922	82,809	1.11%	3,498	379.39%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五)		29,674	11,381,172	0.26%	112,568	379.35%
	其 他 (註 六)	擔 保	20,229	15,049,965	0.13%	165,020	793.37%
		無 擔 保	571	2,707,446	0.02%		
放款業務合計			152,006	283,578,418	0.05%	2,796,860	1,839.97%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39,683	\$ 12,960,796	0.31%	\$ 106,184	267.5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	-	-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業務別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 1）		\$ 77,862	\$ 325,792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2）		56,829	857,944
合 計		134,691	1,183,736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外幣）仟元，股數為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一）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 益	本 行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註 一 ）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擬 制 持 股 股 數（ 註 二 ）	合 計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融相關事業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9 樓	分期、租賃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100.00%	\$ 2,604,833	\$ 143,194	105,000	-	105,000	100.00%	註三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35 樓 18 室	進出口貿易融資	99.99%	72,936	2,934	30,000	-	30,000	99.99%	註三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	證券投資信託業	35.00%	144,920	13,593	10,500	-	10,500	35.00%	註三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瑞光路 399 號 4 樓	電腦軟硬體設備經銷、系統程式開發、系統建置外委、網頁網站設計及電子商務等	99.99%	34,753	13,842	1,000	-	1,000	99.99%	註三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明正里中安路 1 號 4 樓	電子票證業	16.25%	123,320	-	13,000	-	13,000	16.25%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85、87 號 11、12 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	0.57%	75,000	-	7,500	-	7,500	0.57%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2 段 99 號 6 樓及地下 1 樓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2.94%	50,000	-	5,000	-	5,000	2.94%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7 樓	證券金融業	0.53%	20,055	-	2,103	-	2,103	0.53%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12 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工商徵信服務業、投資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	6.44%	3,864	-	386	-	386	6.44%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400 號 8 樓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換匯交易	0.81%	2,113	-	160	-	160	0.81%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81 號	第二類電信事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39%	118,782	-	12,498	-	12,498	2.39%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3 號 11 樓	證券集中保管業、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第二類電信事業	0.25%	13,916	-	878	-	878	0.25%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100 號 14 樓及 102 號 13 樓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	2.04%	71,250	-	6,235	-	6,235	2.04%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6 巷 81 號	國際貿易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0%	6,000	-	600	-	600	1.00%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行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擬 制 持 股 股 數	合 計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非金融相關事業										
聯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瑞光路 405 號 15 樓	委託興建、計劃之審查與諮詢	40.00%	\$ 53,447	(\$ 347)	2,000	-	2,000	40.00%	註三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1 樓	創業投資業	5.00%	9,852	-	990	-	990	5.00%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70 號 8 樓	創業投資業	4.76%	5,837	-	607	-	607	4.76%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 段 126 號 5 樓	其他工商服務業、其他修理業、租賃業、精密儀器批發業、精密儀器零售業、	5.00%	1,501	-	125	-	125	5.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發電業、輸電業、配電業、電器承裝業、人力派遣業、電纜安裝工程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0.0012%	6,124	-	395	-	395	0.0012%	

註一：凡本銀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予計入。

註二：(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三：105 年度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係依據其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及負債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表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表三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表六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明細表		表七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資產明細表		表八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表九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表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明細表		表十一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註）	\$ 5,817,939
待交換票據	3,563,014
存放銀行同業	<u>593,737</u>
合 計	<u>\$ 9,974,690</u>

註：包括美金 7,107 仟元，匯率為 32.279
日幣 692,633 仟元，匯率為 0.2757
港幣 36,789 仟元，匯率為 4.16224
歐元 2,661 仟元，匯率為 33.90909
人民幣 16,873 仟元，匯率為 4.62185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總 面 額 或 股 數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歸 屬 於	備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信 用 風 險 變 動 之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政府公債（註1）	150,000	2.00	\$ 157,011	10.82	\$ 151,223	\$ -	
國內上市（櫃）股票（註1）	1,664		70,900	15.85-145.50	68,371	-	
基金受益憑證（註1）	443		6,394	9.35-20.13	5,662	-	
商業本票（註1）	8,315,600	0.32-1.80	8,301,730		8,300,747	-	
衍生性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418,515	-	
外匯換匯合約					15,982	-	
外幣選擇權合約					8,145	-	
衍生性商品小計					442,642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短率連結型保本型商品	322,790		322,790		322,968	-	
合 計					\$ 9,291,613	\$ -	

註 1：各項目均未達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註 2：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金額為 7,054,785 仟元。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股數或單位數 或總面額 (仟股或仟單位)	利率(%)	取得成本	評價調整	公允價值或淨資產價值	
					總額	單價(元)
政府公債(註1)	950,000	0.63-5.75	<u>\$ 6,476,880</u>	<u>(\$ 151,345)</u>	<u>\$ 6,325,535</u>	
公司債(註1)	17,213,491	0.8-5.99	<u>17,408,559</u>	<u>(4,847)</u>	<u>17,403,712</u>	
金融債券(註1)	8,467,694	2.25-6.00	<u>8,552,720</u>	<u>(79,683)</u>	<u>8,473,037</u>	
國內上市(櫃)股票(註1)			<u>3,399,814</u>	<u>(220,149)</u>	<u>3,179,665</u>	
國外上市(櫃)股票 VISA	939		<u>331,342</u>	<u>2,043,769</u>	<u>2,375,111</u>	2529.40
基金受益憑證(註1)	1,728,459		<u>1,728,459</u>	<u>63,083</u>	<u>1,791,542</u>	
合計			<u>\$ 37,897,774</u>	<u>\$ 1,650,828</u>	<u>\$ 39,548,602</u>	

註1：各項目均未達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註2：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金額為 14,636,448 仟元。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外幣）仟元

名	稱	面 額 (註 1)	到 期 日	未 攤 銷 折 溢 價	利 率 %	帳 面 價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政府公債								
	102 央債甲 10	750,000	112/09/18	\$ 45,983	1.750	\$ 795,983	無	
	103 央債甲 6	1,200,000	113/03/03	49,195	1.500	1,249,195	無	
	103 央甲 13	423,100	113/09/26	18,071	1.625	441,171	無	
	104 央債甲 5	648,800	114/03/13	28,462	1.625	677,262	無	
	104 央債甲 6	750,000	109/03/27	(493)	1.021	749,507	無	
	104 央債甲 9	550,000	109/06/12	490	1.000	550,490	無	
	104 央甲 12	900,000	114/09/11	13,034	1.125	913,034	無	
	其他 (註 3)	1,442,300	106/01/06-132/02/26	<u>45,414</u>	1.000-2.125	<u>1,487,714</u>		
	政府公債小計			<u>200,156</u>		<u>6,864,356</u>		
公 司 債								
		300,000	109/03/26	<u>-</u>	1.430	<u>300,000</u>		
資產基礎證券								
		USD 7,867	2016/10/12 (註 2)	<u>-</u>	7.000	<u>27,759</u>		
合 計				<u>\$ 200,156</u>		<u>\$ 7,192,115</u>		

註 1：資產基礎證券之面額係原始投資面額。

註 2：到期日係以西元年表達。

註 3：各項目均未達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股數係仟股，金額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 資公 司名 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投資（損）益	年底餘額		持股比例 （ % ）	金額	市價或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94,000	\$ 2,465,877	11,000	\$ -	-	\$ 4,238	\$ 143,194	105,000		100.00	\$ 2,604,833	\$ 2,604,833	無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140,135	-	-	-	8,808	13,593	10,500		35.00	144,920	144,920	無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30,000	72,379	-	-	-	2,377	2,934	30,000		99.99	72,936	72,936	無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6,182	-	-	-	5,271	13,842	1,000		99.99	34,753	34,753	無	
投資關聯企業														
聯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	<u>53,794</u>	-	<u>-</u>	-	<u>-</u>	<u>(347)</u>	2,000		40.00	<u>53,447</u>	53,447	無	
合 計		<u>\$ 2,758,367</u>		<u>\$ -</u>		<u>\$ 20,694</u>	<u>\$ 173,216</u>				<u>\$ 2,910,889</u>			

註：本期減少之金額係因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發放現金股利、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價 值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123,320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498	118,782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00	75,000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6,235	71,25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0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03	20,055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0	9,852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878	13,916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7	5,83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95	6,124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86	3,864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160	2,113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25	1,501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600	<u>6,000</u>
合 計		<u>\$507,614</u>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外幣）仟元

名 稱	面 額 (註 1)	到 期 日 (註 2)	未 攤 銷 (折) 溢 價	利率 (%)	帳 面 成 本	累 計 減 損	帳面價值(註3)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資產基礎證券 (註 5)	USD 2,735,593	2017/02/27-2036/11/28	(\$ 47,866)	2.5-9.15	<u>\$ 51,760,692</u>	<u>\$ 279,278</u>	<u>\$ 51,433,548</u>		

註 1：資產基礎證券之面額皆係原始投資面額。

註 2：資產基礎證券之到期日係以西元年表達。

註 3：帳面價值係帳面成本加計未攤銷（折）溢價及累計減損。

註 4：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金額為 10,163,828 仟元。

註 5：各項目均未達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1,767,712
預付款項	462,906
其他（註）	<u>156</u>
合 計	<u>\$ 2,230,774</u>

註：各項餘額均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儲蓄存款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 127,071,911
活期儲蓄存款	118,615,737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37,659,630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1,396,712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u>351,160</u>
	<u>285,095,150</u>
定期存款	
一般定期存款	36,642,975
外匯定期存款	<u>37,316,332</u>
	<u>73,959,307</u>
活期存款	
一般活期存款	50,029,114
外匯活期存款	<u>17,166,428</u>
	<u>67,195,542</u>
支票存款	<u>5,489,110</u>
可轉讓定期存單	<u>250,700</u>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u>73,015</u>
合 計	<u>\$ 432,062,824</u>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發 行 期 間	還 本 付 息 辦 法	票 面 利 率 (%)	發 行 總 額	年 底 餘 額
100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06.15-107.06.15	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乙次，到期一次還本	2.78%	\$ 2,000,000	\$ 2,000,000
101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1.03.01-108.03.01	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乙次，到期一次還本	2.32%	1,500,000	1,500,000
102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2.12.19-109.12.19	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乙次，到期一次還本	2.10%	3,000,000	3,000,000
104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04.22-111.04.22	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乙次，到期一次還本	2.08%	2,200,000	2,200,000
105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無到期日非累積金融債券	無到期日	發行屆滿 5.1 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4.20%	<u>2,500,000</u>	<u>2,500,000</u>
合 計				<u>\$ 11,200,000</u>	<u>\$ 11,200,000</u>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租金收入	\$ 12,825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失	(241)
收回前期沖銷之訴訟費	1,991
債權和解減免損失	(1,171)
轉銷呆帳後支出	(6,420)
其他（註）	<u>11,822</u>
	<u>\$ 18,806</u>

註：各項目均未達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105及104年度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五）	\$ 145,200	3	\$ 159,140	3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151,223	3	153,772	3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743,122	69	3,456,421	69
11413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499,371	9	218,914	4
114150	預付款項	7,159	-	5,453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九）	464,500	8	469,500	10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451	-	76,852	2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u>5,011,026</u>	<u>92</u>	<u>4,540,052</u>	<u>91</u>
	非流動資產				
129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十及十八）	150,000	3	140,000	3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十一及十八）	34,429	1	24,094	-
129030	存出保證金	35,975	1	36,072	1
129110	內部往來（附註十七）	185,677	3	267,671	5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06,081</u>	<u>8</u>	<u>467,837</u>	<u>9</u>
906001	資 產 合 計	<u>\$ 5,417,107</u>	<u>100</u>	<u>\$ 5,007,8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 4,111,645	76	\$ 3,871,381	77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476,493	9	197,189	4
214160	代收款項	899	-	75,522	2
214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4,828	-	4,547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u>4,593,865</u>	<u>85</u>	<u>4,148,639</u>	<u>83</u>
906003	負債合計	<u>4,593,865</u>	<u>85</u>	<u>4,148,639</u>	<u>83</u>
	權益（附註四）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840,000	15	840,000	17
	累積虧損				
304040	待彌補虧損	(26,203)	-	(8,066)	-
	其他權益				
3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445	-	27,316	-
906004	權益總計	<u>823,242</u>	<u>15</u>	<u>859,250</u>	<u>17</u>
906002	負債及權益合計	<u>\$ 5,417,107</u>	<u>100</u>	<u>\$ 5,007,8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附註四）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淨額 （附註十七）	\$ 55,393	47	\$ 67,393	50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231	-	423	-
421200	利息收入	44,537	37	41,591	31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783	1	3,336	3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1,447	1	2,413	2
428000	其他營業收入	<u>16,357</u>	<u>14</u>	<u>18,809</u>	<u>14</u>
400000	收益合計	<u>118,748</u>	<u>100</u>	<u>133,965</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附註十 七）	3,451	3	3,702	3
503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自 營	734	1	2,179	2
521200	財務成本	11,130	9	8,166	6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十五）	91,164	77	80,887	60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17,457	15	23,067	17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8,903	7	5,214	4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u>37,103</u>	<u>31</u>	<u>37,046</u>	<u>28</u>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169,942</u>	<u>143</u>	<u>160,261</u>	<u>120</u>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4,991</u>	<u>21</u>	<u>18,230</u>	<u>14</u>
902001	稅前淨損	(26,203)	(22)	(8,066)	(6)
70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	<u>-</u>	<u>-</u>	<u>-</u>	<u>-</u>
902005	本年度淨損	(26,203)	(22)	(8,066)	(6)
	其他綜合損益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淨損益	(<u>17,871</u>)	(<u>15</u>)	<u>15,189</u>	<u>11</u>
9020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44,074</u>)	(<u>37</u>)	\$ <u>7,123</u>	<u>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證券部門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銀行證券部門於 83 年 7 月 27 日正式營業，並於 99 年 8 月 11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自營商辦理自行買賣各種債券業務許可執照；主要營業項目為：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以及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各種債券及證券化商品（限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指撥營運資金皆為 840,000 仟元。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證券部門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30 人及 121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銀行證券部門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提報董事會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銀行證券部門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銀行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證券部門仍持續評估106年適用之IFRSs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銀行證券部門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銀行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銀行證券部門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銀行證券部門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銀行證券部門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銀行證券部門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銀行證券部門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銀行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證券部門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銀行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銀行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債票券附條件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債券負債係從事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銀行證券部門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銀行證券部門持有之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表達。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

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銀行證券部門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以及債務人已發生違約，而逾期3個月以上。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銀行證券部門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七)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部門損益作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八) 收入認列方法

經紀手續費收入及承銷業務收入等係以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

利息收入係於債券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九) 指撥營運資金

係兼營證券商經紀及自營業務，指撥證券部門之營運資金。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00	\$ 140
定期存款	<u>145,000</u>	<u>159,000</u>
	<u>\$ 145,200</u>	<u>\$ 159,140</u>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u>		
政府公債	<u>\$ 151,223</u>	<u>\$ 153,772</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證券部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151,223 仟元及 153,772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948,277	\$ 887,026
公司債	<u>2,794,845</u>	<u>2,569,395</u>
	<u>\$ 3,743,122</u>	<u>\$ 3,456,421</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證券部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已全數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八、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 438,998	\$ 181,140
應收利息	22,220	21,746
交割代價	38,153	15,850
其他	-	178
	<u>\$ 499,371</u>	<u>\$ 218,914</u>

九、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定期存款	<u>\$ 464,500</u>	<u>\$ 469,500</u>

本銀行存放銀行同業係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十、營業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證券經紀商營業保證金	\$ 90,000	\$ 85,000
期貨經紀商營業保證金	50,000	45,000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u>10,000</u>	<u>10,000</u>
	<u>\$ 150,000</u>	<u>\$ 140,000</u>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應於辦理公司登記後，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

十一、交割結算基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交割結算基金	\$ 14,768	\$ 12,470
櫃檯買賣中心給付結算基金	<u>19,661</u>	<u>11,624</u>
	<u>\$ 34,429</u>	<u>\$ 24,094</u>

依規定存放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交割結算基金。該基金以專戶存儲保管，並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運用生息，所生孳息於扣除相關費用及稅捐後，每半年結算一次發還。

十二、附買回債券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1,210,914	\$ 1,137,515
公 司 債	<u>2,900,731</u>	<u>2,733,866</u>
合 計	<u>\$ 4,111,645</u>	<u>\$ 3,871,381</u>
約定到期日	106 年 1 月 -6 月	105 年 1 月 -3 月
約定買回價格	<u>\$ 4,112,583</u>	<u>\$ 3,872,627</u>

十三、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 191,923	\$ 147,864
交割代價	283,907	47,621
其 他	<u>663</u>	<u>1,704</u>
	<u>\$ 476,493</u>	<u>\$ 197,189</u>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4,532	\$ 4,208
應付稅款	270	323
其 他	<u>26</u>	<u>16</u>
	<u>\$ 4,828</u>	<u>\$ 4,547</u>

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72,160	\$ 65,128
勞健保費用	8,048	6,876
退休金費用	5,404	4,7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552	4,160
	<u>\$ 91,164</u>	<u>\$ 80,887</u>

十六、其他營業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租 金	\$ 11,258	\$ 11,377
電腦資訊費	7,897	7,580
郵 電 費	4,804	4,369
修 護 費	3,420	3,969
水 電 費	2,327	2,382
其 他	7,397	7,369
	<u>\$ 37,103</u>	<u>\$ 37,046</u>

十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銀行）	本公司之總行及分行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聯邦銀行	內部往來借餘	<u>\$ 185,677</u>	<u>\$ 267,671</u>

本銀行證券部門與財務部門往來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交易，其所產生之經紀手續費等均逕為調整內部往來，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十八、金融商品揭露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資 產</u>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1,295,199	\$ 1,295,199	\$ 1,192,077	\$ 1,192,077
營業保證金	150,000	150,000	140,000	140,000
交割結算基金	34,429	34,429	24,094	24,094
存出保證金	35,975	35,975	36,072	36,072
<u>負 債</u>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481,950	481,950	276,935	276,935
附買回債券負債	4,111,645	4,111,645	3,871,381	3,871,381

(二) 本銀行證券部門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流動資產、內部往來、應付帳款、代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除應付稅款外）及其他流動負債等。
2. 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大部分係有附息，且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本銀行證券部門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151,223	\$ -	\$ 151,22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743,122	-	3,743,122	-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153,772	\$ -	\$ 153,77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456,421	-	3,456,421	-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請參閱本銀行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四之說明。

本銀行證券部門 105 及 104 年度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無重大移轉。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銀行證券部門之交易，均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依評價參數變動而增減值，如標的市價、市場利率、到期日等，並輔以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暴露程度。

2. 信用風險

本銀行證券部門之信用風險來源為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來自於債券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進行受託買賣或交易前，本銀行證券部門均對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加以評估，並適時引用外部信用評等作為依據。另對各不同信用等級之交易對手或客戶訂立一定之交易額度，以控制極端情況發生時違約之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本銀行證券部門從事之交易於市場上均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風險甚低。其中有價證券部分，本銀行對交易標的均設定持有張數上限。

十九、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四)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五)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二十、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二一、大陸投資資訊：無。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最 後 到 期 日	要 利率區間 (%)	金 額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106/02/02	0.28-0.45	\$ 145,000
零 用 金			<u>200</u>
			<u>\$ 145,200</u>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營業證券－自營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面 額	帳 單	面 價	成 金	本 額	市 單	價 金	價 額
政府公債								
101 央債甲六	\$150,000	104.674		<u>\$ 157,011</u>		100.8031		<u>\$ 151,223</u>

註：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金額為 151,223 仟元。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面額
仟元，惟單價為元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付 息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	面 額 (註 一)	取 得 單 價	成 金	本 額	公 單	允 價	價 金	值 額	備 註
政府公債												
102 央債甲 2		107/01/15	0.8800	\$ 250,000	99.9132	\$ 249,783		100.3517		\$ 250,813		
104 央債甲 1		107/01/09	0.7500	200,000	99.9150	199,830		100.2210		200,446		
105 央甲 13		110/10/25	0.6300	300,000	99.6940	299,082		98.1648		294,486		
100 高市債 1		107/10/17	1.4500	200,000	100.0000	200,000		101.3135		202,532		
				<u>950,000</u>		<u>948,695</u>				<u>948,277</u>		
公 司 債												
01 台積 3A		106/09/26	1.2800	300,000	99.9840	299,952		100.5055		301,506		
02 台積 1A		107/01/04	1.2300	200,000	99.9800	199,960		100.6073		201,208		
P05 鴻海 1D		110/06/07	0.8000	200,000	100.0000	200,000		99.2194		198,441		
01 台電 2B		108/06/15	1.4300	200,000	100.1535	200,307		101.3481		202,690		
01 台電 5A		108/11/30	1.2700	300,000	101.7273	305,182		101.0027		303,002		
02 台電 2A		107/06/17	1.3000	400,000	99.9693	399,877		100.9053		403,608		
P04 中信金控 1B		109/08/03	1.3500	200,000	100.0000	200,000		101.2148		202,426		
其他 (註二)				<u>975,000</u>		<u>979,704</u>				<u>981,964</u>		
				<u>2,775,000</u>		<u>2,784,982</u>				<u>2,794,845</u>		
				<u>\$ 3,725,000</u>		<u>\$ 3,733,677</u>				<u>\$ 3,743,122</u>		

註一：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金額為 3,743,122 仟元。

註二：各項目均未達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交 易 起 始 日	條 件 到 期 日	利 率 %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政府公債					
105 央甲 13	105/12/12	106/03/31	0.36	\$ 300,000	\$ 328,442
104 央債甲 1	105/10/31	106/01/23	0.33	200,000	221,800
102 央債甲 2	105/12/20	106/01/20	0.35	250,000	275,911
100 高市債 1	105/10/11	106/06/02	0.45	200,000	219,766
其他（註）				<u>150,000</u>	<u>164,995</u>
				<u>1,100,000</u>	<u>1,210,914</u>
公 司 債					
02 台電 2A	105/12/12	106/02/24	0.47	400,000	419,312
01 台電 5A	105/12/08	106/02/24	0.45	300,000	309,636
02 台積 1A	105/12/19	106/01/13	0.45	200,000	211,904
01 台積 3A	105/12/07	106/02/24	0.47	300,000	315,343
其他（註）				<u>1,575,000</u>	<u>1,644,536</u>
				<u>2,775,000</u>	<u>2,900,731</u>
合 計				<u>\$ 3,875,000</u>	<u>\$ 4,111,645</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達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業務種類別損益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經 紀 商 金 額 %	自 營 商 金 額 %	合 計 %
直屬各業務別損益			
營業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淨額	\$ 55,393 76	\$ - -	\$ 55,393 47
承銷業務收入	231 -	- -	231 -
利息收入	- -	44,537 98	44,537 37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			
益	- -	783 2	783 1
期貨佣金收入	1,447 2	- -	1,447 1
其他營業收入	16,357 22	- -	16,357 14
合 計	73,428 100	45,320 100	118,748 100
營業費用			
經紀經手費支出	3,451 5	- -	3,451 3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自營	- -	734 2	734 1
財務成本	11,130 15	- -	11,130 9
員工福利費用	77,650 106	13,514 30	91,164 77
其他營業支出	- -	17,457 38	17,457 15
折舊及攤銷費用	8,903 12	- -	8,903 7
其他營業費用	37,102 50	1 -	37,103 31
合 計	138,236 188	31,706 70	169,942 143
業務別損益	(64,808) (88)	13,614 30	(51,194) (43)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991 34	- -	24,991 21
稅前淨利（損失）	(39,817) (54)	13,614 30	(26,203) (22)
所得稅費用	- -	- -	- -
本年度淨利（損失）	(39,817) (54)	13,614 30	(26,203) (22)
其他綜合損益	- -	(17,871) (39)	(17,871) (15)
本年度綜合利益（損失）	(\$ 39,817) (54)	(\$ 4,257) (9)	(\$ 44,074) (37)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	份	經 紀 手 續 費	小 計
		在 集 中 交 易 市 場 受 託 買 賣	在 營 業 處 所 受 託 買 賣
一		\$ 6,396	\$ 1,997
二		3,728	1,394
三		7,374	3,142
四		4,587	1,991
五		4,750	1,640
六		4,623	1,812
七		4,603	1,918
八		5,631	2,214
九		4,554	1,694
十		3,985	1,799
十一		5,617	1,860
十二		<u>5,779</u>	<u>1,734</u>
合 計		<u>\$ 61,627</u>	<u>\$ 23,195</u>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經紀手續費折讓明細表
民國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	份	集	中	櫃	檯	小	計
一		\$ 2,172		\$ 692		\$ 2,864	
二		1,335		544		1,879	
三		2,257		1,194		3,451	
四		1,503		684		2,187	
五		1,623		572		2,195	
六		1,446		646		2,092	
七		1,387		707		2,094	
八		1,897		853		2,750	
九		1,530		641		2,171	
十		1,398		741		2,139	
十一		2,003		767		2,770	
十二		<u>2,120</u>		<u>717</u>		<u>2,837</u>	
合	計	<u>\$ 20,671</u>		<u>\$ 8,758</u>		<u>\$ 29,429</u>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出售證券損失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出 售 證 券 收 入	出 售 證 券 成 本	出 售 證 券 損 失
自 營 商				
	在營業處所買賣			
	政府公債	\$ 18,246,912	\$ 18,247,646	(\$ 734)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息	\$ 44,512
其他利息收入	<u>25</u>
合 計	<u>\$ 44,537</u>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2,160	\$ 65,128
勞健保費用	8,048	6,876
退休金費用	5,404	4,723
其他（註）	<u>5,552</u>	<u>4,160</u>
	<u>91,164</u>	<u>80,887</u>
折舊及攤銷		
折舊費用	6,685	3,604
攤銷費用	<u>2,218</u>	<u>1,610</u>
	<u>8,903</u>	<u>5,214</u>
其他營業費用		
租 金	11,258	11,377
電腦資訊費	7,897	7,580
郵 電 費	4,804	4,369
修 護 費	3,420	3,969
水 電 費	2,327	2,382
其他（註）	<u>7,397</u>	<u>7,369</u>
	<u>37,103</u>	<u>37,046</u>
合 計	<u>\$ 137,170</u>	<u>\$ 123,147</u>

註一：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全部員工人數 130 人及 121 人，其平均福利費用 701 仟元及 668 仟元；本年度及前一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員工人數 111 人及 102 人，其平均福利費用 617 仟元及 598 仟元。

註二：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9號1、2樓

電話：(02)2718-000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憲 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銀行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邦銀行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邦銀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邦銀行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邦銀行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105 年度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6,143,904 仟元佔淨收益 51%，係屬重大，為聯邦銀行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三，是以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聯邦銀行電腦資訊處理環境及一般電腦控制並測試其控制有效性，以確認其是否足以支持相關應用系統及其資料控制之有效性。
2. 瞭解與認列貼現與放款利息收入攸關之應用系統內部控制，並測試該應用系統自動控制之有效性。
3. 選取重大放款類別，驗證資訊系統內放款餘額與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4. 測試資訊系統計算上述之放款類別之利息收入正確性，並與帳載數核對是否相符。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聯邦銀行集團貼現及放款帳面淨額 282,416,950 仟元，約佔資產總額 53%，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貼現及放款是否發生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是以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聯邦銀行集團管理階層定期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減損損失金額係該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貼現及放款之提列尚須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

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自個別評估減損之放款案件選取樣本：
 - (1) 驗證該等授信餘額之正確性；
 - (2) 考量近期還本付息之情況以評估其分類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 (3) 評估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及擔保品價值之合理性。
3. 對於組合評估減損之放款案件：
 - (1) 瞭解其組合分類之合理性；
 - (2) 瞭解及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假設與重要參數（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是否反映各放款組合之實際狀況；
 - (3) 驗算減損提列金額之適足性及正確性。
4. 測試授信資產之分類，以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其他事項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邦銀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邦銀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邦銀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邦銀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邦銀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邦銀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邦銀行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971,118	2	\$ 8,346,755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54,414,461	10	63,312,965	12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及八）	9,538,090	2	9,058,815	2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九）	27,855,242	5	22,072,191	4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十及十二）	17,888,230	3	15,217,776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86,231	-	322,660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十二及四三）	282,416,950	53	278,801,052	5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十三及四三）	39,978,425	8	23,319,718	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192,115	1	4,207,436	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53,447	-	53,794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七及四四）	57,403,743	11	61,133,831	1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8,156,305	2	7,723,438	2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5,415,376	1	3,703,410	1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19007	商 譽	1,985,307	-	1,985,307	-
19009	電腦軟體	182,423	-	158,93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合計	2,167,730	-	2,144,24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四一）	1,447,039	-	1,886,53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二一、四三及四五）	7,622,068	2	7,184,578	1
10000	資 產 合 計	\$ 532,706,570	100	\$ 508,489,197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二）	\$ 8,389,312	2	\$ 3,781,976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五及八）	39,523	-	54,271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8,874,137	5	26,986,936	5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四）	6,981,464	1	4,061,998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97,549	-	49,618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五及四三）	431,618,915	81	421,018,106	8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六）	11,200,000	2	9,600,000	2
2410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七）	1,135,884	-	604,397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八）	4,235,138	1	2,679,438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二九及三十）	189,572	-	1,044,53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四一）	834,410	-	881,731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三一及四五）	2,892,210	1	2,575,775	-
20000	負債合計	496,488,114	93	473,338,780	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26,051,524	5	26,051,524	5
31500	資本公積	32,413	-	32,413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374,367	1	3,450,907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558,842	-	558,842	-
32011	未分配盈餘	3,740,039	1	3,078,201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8,673,248	2	7,087,950	2
32500	其他權益	1,192,131	-	1,718,277	-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5,949,316	7	34,890,164	7
38000	非控制權益	269,140	-	260,253	-
30000	權益合計	36,218,456	7	35,150,417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2,706,570	100	\$ 508,489,1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淨收益（附註三三及四三）					
41000	利息收入	\$ 10,014,337	83	\$ 10,098,167	86	(1)
51000	利息費用	<u>3,709,965</u>	<u>31</u>	<u>4,013,743</u>	<u>34</u>	(8)
49010	利息淨收益合計	<u>6,304,372</u>	<u>52</u>	<u>6,084,424</u>	<u>52</u>	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四及四三）	2,423,489	20	2,279,396	19	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附註三五）	382,758	3	412,352	4	(7)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附註三六）	461,840	4	254,628	2	81
49600	兌換淨損益	(16,025)	-	491,070	4	(103)
49700	資產減損淨損失（附註三七）	(49,283)	-	(104,843)	(1)	(53)
497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六）	(347)	-	(389)	-	(11)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8,135	-	52,905	1	29
49831	證券經紀收入淨額（附註四三）	198,476	2	186,851	2	6
49851	租賃收入	2,140,487	18	2,037,214	17	5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97,758</u>	<u>1</u>	<u>47,114</u>	<u>-</u>	107
4xxxx	淨 收 益	<u>12,011,660</u>	<u>100</u>	<u>11,740,722</u>	<u>100</u>	2
582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附註十二）	<u>171,542</u>	<u>2</u>	(<u>113,942</u>)	(<u>1</u>)	251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三十及三八）	3,345,749	28	3,162,423	27	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三九）	1,820,860	15	1,707,178	14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四十及四三)	\$ 3,362,722	28	\$ 3,144,799	27	7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8,529,331</u>	<u>71</u>	<u>8,014,400</u>	<u>68</u>	6
61001	稅前淨利	3,310,787	27	3,840,264	33	(14)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四一)	<u>649,166</u>	<u>5</u>	<u>701,340</u>	<u>6</u>	(7)
64000	本年度淨利	<u>2,661,621</u>	<u>22</u>	<u>3,138,924</u>	<u>27</u>	(15)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三十)	(11,073)	-	(60,856)	(1)	(82)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一)	1,883	-	10,346	-	(82)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8,033)	(5)	115,969	1	(581)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9,870)	-	347,896	3	(111)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一)	<u>71,757</u>	<u>1</u>	(<u>114,488</u>)	(<u>1</u>)	163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35,336</u>)	(<u>4</u>)	<u>298,867</u>	<u>2</u>	(279)
66000	綜合利益總額	<u>\$ 2,126,285</u>	<u>18</u>	<u>\$ 3,437,791</u>	<u>29</u>	(38)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2,636,375	22	\$ 3,120,902	27	(16)
67111	非控制權益	<u>25,246</u>	<u>-</u>	<u>18,022</u>	<u>-</u>	40
67100		<u>\$ 2,661,621</u>	<u>22</u>	<u>\$ 3,138,924</u>	<u>27</u>	(15)
	綜合利益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2,101,213	18	\$ 3,419,774	29	(39)
67311	非控制權益	<u>25,072</u>	<u>-</u>	<u>18,017</u>	<u>-</u>	39
67300		<u>\$ 2,126,285</u>	<u>18</u>	<u>\$ 3,437,791</u>	<u>29</u>	(38)
	每股盈餘(附註四二)					
67500	基 本	<u>\$ 1.01</u>		<u>\$ 1.20</u>		
67700	稀 釋	<u>\$ 1.01</u>		<u>\$ 1.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及 三 二)	備 供 出 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金 融 資 產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代 碼		(附 註 三 二)	(附 註 三 二)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未 實 現 損 益	之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總 計	(附 註 三 二)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509,306	\$ 33,006	\$ 2,522,768	\$ 558,842	\$ 3,045,300	\$ 6,126,910	\$ 1,029,647	\$ 339,253	\$ 1,368,900	\$32,038,122	\$ 268,951	\$32,307,07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28,139	-	(928,139)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37,242)	(637,242)	-	-	-	(637,242)	-	(637,242)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470,558	-	-	-	(1,470,558)	(1,470,558)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3,120,902	3,120,902	-	-	-	3,120,902	18,022	3,138,92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505)	(50,505)	272,581	76,796	349,377	298,872	(5)	298,867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26,715)	(26,71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1,660	(593)	-	-	(1,557)	(1,557)	-	-	-	69,510	-	69,51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51,524	32,413	3,450,907	558,842	3,078,201	7,087,950	1,302,228	416,049	1,718,277	34,890,164	260,253	35,150,41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23,460	-	(923,460)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42,061)	(1,042,061)	-	-	-	(1,042,061)	-	(1,042,06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2,636,375	2,636,375	-	-	-	2,636,375	25,246	2,661,62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016)	(9,016)	(29,920)	(496,226)	(526,146)	(535,162)	(174)	(535,336)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16,185)	(16,18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51,524	\$ 32,413	\$ 4,374,367	\$ 558,842	\$ 3,740,039	\$ 8,673,248	\$ 1,272,308	(\$ 80,177)	\$ 1,192,131	\$35,949,316	\$ 269,140	\$36,218,4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10,787	\$ 3,840,26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60,952	1,659,953
A20200	攤銷費用	59,908	47,22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	171,542	(113,9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82,758)	(412,352)
A20900	利息費用	3,709,965	4,013,743
A21200	利息收入	(10,014,337)	(10,098,167)
A21300	股利收入	(220,255)	(236,35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347	38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27,242)	(27,50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99,132)	(72,68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000	120,00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717)	(15,157)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利益）	241	(6,5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496)	1,947,488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42,775	10,194,787
A41150	應收款項	(2,779,464)	(134,478)
A41160	貼現及放款	(3,746,390)	(23,070,382)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399,445)	(8,929,244)
A41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957,960)	(3,660,871)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3,809,276	(4,453,808)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607,336	(2,966,823)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259,375)	(389,630)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87,201	(4,804,340)
A42150	應付款項	2,895,895	(1,563,426)
A42160	存款及匯款	10,600,809	25,165,7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 843)	\$ 1,480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806,649)	(2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889,029)	(13,964,9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874,024	10,045,81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5,590	241,9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86,394)	(3,992,082)
A33500	返還(支付)之所得稅	<u>1,012</u>	<u>(60,93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25,203</u>	<u>(7,730,2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35,637)	(147,8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16	77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741,278)	(2,954)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20,334)	-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	24,4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8,97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5,55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298)	(82,294)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476	21,750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u>(2,095,105)</u>	<u>(1,949,91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94,206)</u>	<u>(2,335,0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556,543	160,782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29,344	604,397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2,500,000	2,2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9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0,255	104,727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59,160	34,125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6,185)	(26,71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042,061)</u>	<u>(637,24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37,056</u>	<u>2,440,07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60,639)</u>	<u>82,65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92,586)	(7,542,5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8,518,946</u>	<u>86,061,53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026,360</u>	<u>\$ 78,518,946</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代 碼</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71,118	\$ 8,346,755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9,200,000	48,100,000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27,855,242</u>	<u>22,072,191</u>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026,360</u>	<u>\$ 78,518,9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憲章



聯邦藝術巡迴展

第14屆聯邦美術印象大獎／第19屆聯邦美術新人獎

畫作名：城市悠遊／作者：宋適生／聯邦文教基金會收藏

5/10～5/28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第一展覽室)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8/18～9/3 臺南文化中心(第一藝廊)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332號

6/7～6/25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博物館3樓藝術空間)
嘉義市忠孝路275號

9/1～9/15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屏東藝術館一樓展場)
屏東市和平路427號

7/15～7/26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文英館文英畫廊)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0之5號

10/5～10/23 臺東縣文化處藝文中心(二樓展覽室及藝廊)
臺東市南京路25號

7/18～8/6 彰化縣立美術館(三樓展示室)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

11/11～11/26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第二、三展覽室)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2段101號

8/9～8/28 蘆洲林建生紀念圖書館(一樓大廳)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178號

11/29～12/30 花蓮縣文化局(第二、三展覽室)
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6號



注意事項：檔期如有異動，本會
將於網站公佈，歡迎上網查詢。
<http://www.ubot.org.tw>

主辦單位：UB 聯邦文教基金會
UNION CULTURE FOUNDATION

協辦單位：

UB 聯邦銀行
UNION BANK OF TAIWAN

UB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Finance & Leas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彰化縣文化局

自由時報
THE LIBERTY TIMES

財團法人紀念林建生
文化教育基金會

梅嶺美術館
Meiling Fine Arts Museum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UB 聯邦文教基金會
UNION CULTURE FOUNDATION

服務專線：(02)2536-9999

<http://www.ubot.org.tw>